



2012年第4期（总第31期）

雪 语

岁末，我们不由得怀念冬天的雪、朗诵苏轼的诗，其《雪后书北台壁二首》云：“黄昏犹作雨纤纤，夜静无风势转严。但觉衾裯如泼水，不知庭院已堆盐。五更晓色来书幌，半夜寒声落画檐。试扫北台看马耳，未随埋没有双尖。城头初日始翻鸦，陌上晴泥已没车。冻合玉楼寒起粟，光摇银海眩生花。遗蝗入地应千尺，宿麦连云有几家。老病自嗟诗力退，空吟《冰柱》忆刘叉。”写意如下：

纤纤细雨，无声无息，落入暮色、寂静和严寒，洗涤风尘、疲惫和落寞。

丝丝寒气，无边无际，袭扰睡意、被褥和夜色，渗入如黛色的瞌睡、如泼水的衾裯和如迷狂的神经。纷纷扬扬的大雪，已悄无声息地下，若柳絮因风，若撒盐空中，若堆盐于庭。五更了吧，天光、雪光、曙光，映于帷幕，眩于朦胧，落于画檐，闻于寒声。

凌晨，清扫积雪，登上北台，四下眺望，银妆素裹。南望马耳山，那尖尖的像马耳似的两块黑色巨石赫然在目，竟然没有被积雪掩盖，超然物外，耸动着、聆听着、感受着造化的神奇。

天际初日灿烂、天空鸦鸟翻飞、雪地行人蹒跚，雪泥堆积道路两边，行人、牛马和车辆淹没在道路中若隐若现。

冰雪覆盖了山野、装饰了楼台和冻合了河流，天空、太阳和冰雪的光芒，摇晃着银色的天空、大地和海洋，让人眼发花、脚打颤和手起粟，缩起肩膀，揣起双手，眯起眼睛，几多积雪，几多遗蝗，几多入地，瑞雪丰年之兆、宿麦连云之喜、灾荒年成之忧、年老体衰之嗟，尽在登台一望。

那就让我徒然地吟诵《冰柱》，怀念刘叉吧！

蘇軾

研究 SUSHI YANJIU

2012年第4期（总第31期）



目 录

- 编辑出版：《苏轼研究》编辑部
- 主办单位：中国苏轼研究学会
- 协办单位：四川省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
四川省眉山三苏祠博物馆
- 四川省三苏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主编：张志烈
- 执行主编：李 酣
- 副主编：宋明刚 方永江
- 编辑部主任：刘清泉
- 编辑：唐雅兰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三苏纪念馆三楼 308 室
邮编：620010 电话：(028) 38299092
网址：<http://www.3swh.cn>
邮箱：sushiyanjiu@163.com
准印证：四川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
准印证第 03—006 号
设计：上观设计
印刷：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2 年 12 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苏学论坛

- 元祐之政实为苏辙之政 曾枣庄 / 4
- “一生知己有斯人”
 - 浅述苏辙与张方平的交谊 周云容 / 11
- 苏辙师承与交游述略 苏 慎 / 15
- 整合三教，取其精义，谱写生命的极致
 - 论苏辙的养生之道 周奎生 王海伟 / 20
- 《宋元学案·苏氏蜀学略》辨正（上） 谢桃坊 / 23
- “江南黄叶村”本事考论（上）
 - 苏轼《书李世南所画秋景》诗的创作内蕴 颜正源 / 25
- 论苏轼的“以法活人” 彭林泉 / 28
- 翁方纲的“尚苏”情结 刘 佳 樊庆彦 / 35
- “规摹简古人争看”
 - 东坡父子的椰子冠 李景新 / 41
- 回归生命本真的激情宣言
 - 试谈苏东坡“二赋一词”的现代意义 刘川眉 / 43
- “明月几时有”——论密州苏轼符号 刘清泉 / 45
- 苏轼“格高千古”的中秋词为何诞生在密州 张崇琛 / 47

□顾问：李 静 宋朝华 王影聪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兴荣 王水照 刘乃昌
刘尚荣 苏 灿 邱俊鹏
周先慎 曾枣庄

□编委：(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永江 木 斋 王友胜
王希龙 王晋川 刘川眉
刘清泉 孙开中 李 酣
李景新 冷成金 张志烈
张忠全 杨胜宽 杨常沙
陈 弼 宋明刚 周成仕
周裕锴 祝 云 胡先酉
涂普生 康 震 韩国强
赖正和 蔡心华 潘殊闲

□诗文鉴赏

苏辙的为文与为人

- 苏辙《上枢密韩太尉书》赏析 梁兴华/51
宠辱常纷纷，心世两相忘 唐雅兰/55

电视连续剧《苏东坡》拍竣受好评 廖 翊/69

□新书序评

- 《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总案》校点前言 林冠群/56
《苏辙研究》序、后记 李 静 方永江/60

□研究史话

日本苏轼研究述略(九) 池泽兹子/70

□苏学专家

- 刘川眉：耕耘在家乡的土地之上 刘 寅/61

苏东坡的政治人生(十二)

——因法以便民 雷金贵/72

□本期关注

- 苏轼“中秋词”暨中秋文化研讨会摘要 单 鸣/67
“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综述 张志烈/64
“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述评 刘 寅/68

我与苏东坡的一次亲密接触

——河南卫视《知根知底》拍摄记 李 新/76

一程仰望一程醉 周凌颖/78

□苏学动态

- 杨江帆作品入选兰亭奖佳作奖 万晓红/79
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举行 流 水/80
纪念苏东坡“二赋一词”创作
930周年大会暨五州论坛召开 陈晓明/80

元祐之政实为苏辙之政

曾枣庄

内容提要 评说苏辙《御试制策》对其仕途的影响、任右司谏所上奏章、出使辽国和升任副相反对调停等，从而阐明元祐之政实为苏辙之政。

关键词 《御试制策》 元祐之政 苏辙之政

一、“妄语自知当见弃”

嘉祐六年(1061)苏轼兄弟同应制科考试。苏轼在《应制举上两制书》(《东坡全集》卷七二)中自称他的《御试制科策》①是“直言当世之故，无所委曲”，但苏辙的《御试制策》②比苏轼的更加激烈、尖锐，矛头直指年老的仁宗。一是苏辙针对策问所谓“志勤道远”之语指责仁宗怠于政事，有“忧惧之言”，“未有忧惧之诚”，“无事则不忧，有事则大惧。臣以为陛下失所忧矣”。二是指责仁宗沉溺声色，他一连列举历史上六个致乱之君(夏太康，商祖甲，周穆王，汉成帝，唐穆宗、恭宗)以为戒，并说：“此六帝王者，皆以天下之治安，朝夕不戒，沉湎于酒，荒耽于色，晚朝早罢，早寝晏起。大臣不得尽言，小臣不得极谏。左右前后惟妇人是侍，法度正直之言不留于心，而惟妇言是听。”他认为，仁宗所为与这些致乱之君相似：“陛下自近岁以来，宫中贵姬至以千数，歌舞饮酒，欢乐失节；坐朝不闻咨谟，便殿无所顾问。”他还指仁宗朝“赋敛繁重，百姓日以贫困，衣不盖体”，“官吏之俸”、“士卒之廪”、“夷狄之赂”以及“宫中赐予玩好无极之费”都要由百姓承担，因此“凡今百姓，为一物已(以)上，莫不有税。茶盐酒铁市之征，古之所无者，莫不并行。疲民咨嗟，不安其生。而宫中无益之用，不为限极，所欲则给，不问无有。司会(主管财政之官)不敢争，大臣不敢

谏，执契持敕，迅若兵火”。三是指责仁宗“惑于虚名而未知为政之纲”。他说，仁宗在庆历新政时，劝农桑，兴学校，天下以为三代之风可以渐复，结果并无实效。现在又分遣使者巡行天下，或以宽恤，或以省减，或以均税。苏辙认为这一切都不足以致治，因为各地所设官吏本来就是办这些事的，何劳再分遣使者巡行天下？苏辙一针见血地指出：“臣观陛下之意，不过欲使史官书之，以邀美名于后世耳，故臣以为此陛下惑于虚名也。”治国当择吏，皇帝当择宰相，宰相当择职司，“今乃不择贤否而任之，至于有事则更命使者，故臣以为陛下未知为政之纲也”。像这样指斥仁宗，真可谓深入骨髓，即使在今天也很有借鉴意义。

苏辙明知这样批评仁宗必见黜。结果不出他所料，他的《御试制策》在朝廷引起轩然大波，进行了一场激烈的争论。苏轼“入三等”(宋王朝的制科考试，一二等都是虚设，三等实为一等，此前只有吴育一人入过三等)，司马光参与崇政典复试，认为苏辙指正朝廷得失，无所顾忌，在应试者中最为切直，也应为三等。初考官胡宿认为苏辙之策以致乱之君况盛世，认为不应入等。但仁宗仍不愧为仁厚之君，苏辙《遗老斋记》③载其言说：“其言直切，不可弃也。”(孙汝听《颍滨年表》)又说：“吾以直言求士，士以直言告我，今而黜之，天下其谓我何！”于是以苏辙入第四等次。但争论还没有结束。

苏辙既入等，于是以他为试秘书省校书郎，充商州(今陕西商县)军事推官。知制诰王安石认为苏辙袒护宰相，专攻人主，不肯撰词。于是改命知制诰沈遘起草制词。

《御试制策》对苏辙一生的影响是深远的，不仅迫使他当时辞官，而且使得这位少年得志之士多年一直仕途蹭蹬。他晚年深有感慨地说：“予采道路之言，论宫掖之秘，自谓必以此获罪，而有司果以为不逊……自是流落凡二十余。”（《遗老斋记》）嘉祐七年秋才以苏辙为商州军事推官。苏辙深感失望，因此，除命虽下，他却以父亲在京修礼书，兄长出仕凤翔，傍无侍子为由，奏乞留京养亲，辞不赴任。留京养亲，当然只是表面理由，这只要读一读苏轼的《病中闻子由得告不赴商州三首》^④以及苏辙的次韵诗，就不难看出其中奥妙了。苏轼诗第二首写苏辙被命商州军事推官的原因说：“答策不堪宜落此。”第三首说：“辞官不出意谁知，敢向清时怨位卑。万事悠悠付杯酒，流年冉冉入霜髭。策曾忤世人嫌汝，《易》可忘忧家有师（时苏洵正在撰写《易传》）。此外知心更谁是，梦魂相觅苦参差。”轼诗虽否认“辞官”与“怨位卑”有联系，但此地无银却有银，苏辙的“辞官”显然与“怨位卑”即处理不公有关。

苏辙《次韵子瞻闻不赴商幕三首》^⑤说：“怪我辞官免入商，才疏深愧忝周行（有辱于仕宦行列）……闭门已学龟头缩，避谤仍兼雉尾长。”可见留京侍父只是借口，“避谤”才是他“学龟头缩”，“兼雉尾藏”的真实原因。第二首写道：“南商西洛曾虚署，长吏居民怪不来。妄语自知当见弃，远人未信本非才。厌从贫李嘲东阁，懒学谀张缓两腮。知有四翁遗迹在，山中岂信少人哉！”苏辙初至京，曾授河南渑池县主簿。因在洛水之西，故称西洛。现在又被任命为商州军推官，商州在渭水之南，故称南商，而两地均未到任，故说“虚署”。颔联的“自知”二字是说他早就料到朝廷容不得直言，而对句是针对苏轼所说的“商人望汝来”，自作谦词，实际上也是借

“远人”之口表明，他的“见弃”并不是因为“非才”，而是因为“妄语”。最值得注意的是颈联所用的两个典故。“贫李”指唐代诗人李商隐，他早年任令狐楚的从事，深受礼遇。楚歿，其子令狐绹为相，因党争关系而不满李商隐，有意疏远他。重阳日，李商隐谒令狐绹，不得见，题《九日》诗于壁，有“郎君官贵施行马，东阁无因再得窥”。“谀张”指唐相张说，“缓两腮”即缓颊，指不再抨击时政。张说早年直言敢谏，被唐玄宗誉为“言则不

谀，自得谋猷之体”。但后因“承平岁久，志在粉饰盛时”，“首建封禅之议”（《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苏辙用这两个典故，表示自己虽“见弃”，但决不会像李商隐那样自嘲“东阁无因再得窥”，也不会像张说那样阿谀奉承皇帝。

《御试制策》对苏辙一生影响深远。在神宗朝苏轼虽不得志，但已三典名郡（密州、徐州、湖州），是地方长官；而苏辙却一直做幕僚，直至四十七岁才作了“县城如手大”的绩溪县令。他在《初到绩溪，视事三日，出城南，谒二祠，游石照，偶成四小诗，呈诸同官》之《梓桐庙》^⑥诗云：“行年五十治丘民，初学催科愧庙神。无限青山不容隐，却看黄卷自怜贫。雨余岭上云披絮，石浅溪头水蹙鳞。指点县城如手大，门前五柳正摇春。”这又是一篇感慨很深的诗。从进士及第到现在，已近三十年；从制科入等到现在已二十四年；从第一次出任大名府推官到现在已二十年，“结发学问，今始为邑”（苏辙《谒孔子庙文》），够不得志了。

二、任右司谏所上奏议是苏辙元祐年间的政纲

神宗去世后，苏轼兄弟都先后回朝。元丰八年（1085）五月，苏轼起知登州，到官五日就被召还朝，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相继任礼部郎中、起居舍人、中书舍人，翰林学士的要职，堪称青云直上。但在元祐八年中，他有一半的时间仍在做地方官，调动十分频繁，“坐席未暖，召节已行。筋力疲于往来，日月逝于道路……朝廷非不用臣，愚蠢自不安位”（《定州谢到任表》^⑦）。他这几年的情况确实是这样。因横遭诽谤，他要求离开朝廷，离开不久，朝廷又要他回去；回去又遭攻击，又被迫离开。这就是他频繁出入朝廷的原因。

苏辙的情况恰恰相反，他于元祐元年（1086）二月到京，未及国门，改右司谏。同年十一月由右司谏为试中书舍人，二年十一月除户部侍郎，四年擢翰林学士、知制诰。五年权吏部尚书，改御史中丞。六年擢尚书右丞，七年擢门下侍郎。在元祐八年中，他从未离京。仁宗读至苏轼兄弟的《御试制科策》时，曾高兴地说：“朕今日为子孙得两宰相矣。”（《宋史·苏轼传》）但苏轼一生从未取得相位，苏辙却于元祐年间由小小县令升至副相。直至八年

(1093)九月高太后崩，哲宗亲政，苏辙才失势，出知汝州，继贬袁州、筠州，后又远谪岭南(雷州、化州)，哲宗去世后才遇赦北归，闲居颍昌(今河南许昌)，直至离世。

苏辙在任右司谏期间，共上奏章七十四篇(苏轼同期所上奏章为二十篇)，几乎涉及当时所有重大的政治问题，多数均被采纳施行，对元祐之政起了重大作用。

苏辙主张严惩推行新法的朝廷大臣，而对执行新法的小臣改过自新的机会。苏辙回朝时，神宗去世快一年，司马光为相，几乎尽废新法，“罢导洛，废市易，损青苗，止助役，宽保甲，免买马，放修城池之役，复茶盐铁之旧”，但新党蔡确、韩缜、章惇仍在位。苏辙认为新法造成“民力困弊，海内愁怨”，大臣小臣“均皆有罪”，而现在“朝廷既已罢黜小臣，至于大臣则因而任之”。苏辙主张“大臣诚退，则小臣非建议造事之人可一切不治，使得革面从君，竭力自效，以洗前恶”(《乞罢左右仆射蔡确韩缜状》⑧)。为此，他曾一论章惇，再论安焘，三乞诛窜吕惠卿，四弹蔡京，八次要求责降韩缜(蔡确在苏辙上第一状后不久已罢相)。

韩缜字玉汝，雍丘(今河南杞县)人，参知政事韩亿之子。苏辙在《乞黜降韩缜状》⑨中指责韩缜为枢密使时“建修城养马之议，迷国误朝与(蔡)确均，而不学无术去确远甚”；又指责他与契丹议地界，“举祖宗七百里之地以资寇仇”，认为韩缜的为人尤其可鄙，在与契丹议定地界时，竟收受其贿赂；为官残暴，知秦州日竟以铁裹杖敲杀人，秦人有“宁逢汝虎，莫逢玉汝”之语。由于苏辙等人的反复弹劾，韩缜于元祐元年四月罢相，出知颍昌。

苏辙在《乞诛窜吕惠卿状》⑩中历数吕之过恶：“吕惠卿赋性凶邪、罪恶山积。自熙宁以来所为青苗、助役、市易、保甲、簿法(手实法)皆出于惠卿之手。”“兴起大狱，以恐胁士人。”“排击忠良，引用邪党，惠卿之力十居八九。”“西戎无变，妄奏警急，擅领大众涉入虏境。”“自是戎人叛怨，边鄙骚动，河陇困竭，海内疲劳。”而其为人更加阴狠险毒：“(王)安石之于惠卿，有卵翼之恩，有父师之义。方其求进，则胶固为一，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及其权位既均，势力相轧，反眼相噬，化为仇敌。”以致“发其私书”，“必致死地。此犬

彘之所不为，而惠卿为之，曾不愧耻”。苏辙主张对这样的人应“投畀四裔”。结果吕惠卿被贬为建宁军节度副使，建州(今福建建瓯)安置。

章惇是苏轼任凤翔签判时所结识的好友。在神宗朝他是支持王安石变法的。在乌台诗案中，他曾营救苏轼。元丰年间他官至门下侍郎，哲宗即位后改知枢密院事。对元祐年间章惇同司马光之间争论，苏轼只是私下劝告章惇。苏辙却上章要求罢免章之职。他说：“差役之利，天下所愿，贤愚共知。行未逾月，四方鼓舞。惇犹巧加智数，力欲破坏。臣窃恐朝廷缓急有边防之事，战守之机，人命所存，社稷所系，使惇用心一一如此，岂不深误国计？”(《乞罢章惇知枢密院事状》⑪)结果章惇被黜，出知汝州。

新党蔡京时知开封府，对元祐之政更滑头，他是通过雷厉风行地推行司马光之政来达到破坏其政的目的。他在五天之内督迫京畿各县全部恢复了差役法，并得到司马光的夸奖：“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宋史·蔡京传》)苏辙看出了蔡京“故意扰民，以坏成法”的目的，他在《乞罢蔡京开封府状》⑫说：“今者方欲推行差役旧法，王畿之政为天下表仪，而使怀私之人窃据首善之地，四方瞻望，何所取法？乞赐指挥先罢京开封府。”结果蔡京反因人言而获美命，除知真定府(今河北正定)。当时成都府路转运判官蔡蒙因督迫州县恢复差役法，为韩维所劾，即日降职。苏辙说：

“蔡京、蔡蒙均是奉行役法用意刻薄，欲以骚扰百姓，败坏良法。而京官在侍从，朝有党人，擢为藩帅。蒙以官卑无党，黜为知军。”(《言蔡京知开封府不公事第五状》⑬)自古以来这种“同罪异罚”，明黜暗升的事太多了，苏轼在《决雍蔽》早就说过：“所欲排者，有小不如法而可指以为瑕；所欲与(举)者，虽有所乖戾而可借法以为解。”人是活的，法是死的，什么违法乱纪的勾当几乎都可披上“合法”的外衣。

元祐年间的政争很复杂，除变法派和反变法派间的斗争仍在继续外，在已经掌权的反变法派内部又形成为洛党、蜀党、朔党。洛党以程颐为首，朱光庭、贾易等为辅；蜀党以苏轼为首，吕陶等为辅；朔党以刘摯、王岩叟、刘安世为首，从之者更众。

崇政殿说书程颐是北宋著名理学家，崇尚古礼。苏轼讥其不近人情，每加玩侮，二人遂成嫌隙。苏轼《试馆职策问三首》^⑩曾说：“欲师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举其职，或至于偷(苟且)；欲法神考之励精，而恐监司守令不识其意，流入于刻。”程颐门人光庭、贾易遂劾苏轼谤讪先朝。殿中侍御史吕陶说：“台谏当徇至公，不可假借事权以报私隙。”贾易又劾吕陶党附苏轼兄弟，语涉老臣文彦博等，结果贾易被罢右司谏之职，出知怀州。苏轼亦坚决请求外任，元祐四年(1089)四月苏轼被命知杭州。

在苏轼因不安于朝而出知杭州后，苏辙于同年六月由户部侍郎改任吏部侍郎，诰命才下三天，又改为翰林学士、知制诰。苏辙在《辞翰林学士札子》^⑪中说：“玉堂之清秘，号为辞臣之极选，臣兄轼卓以文学见称流辈，犹复畏避，不敢久居。得请江湖，如释重负。在臣微陋，实为叨窃。兄出弟处，或谓朝廷私臣一家；地近职严，姑愿朝廷历选多士。”但“成命莫回”，苏辙仍担任了苏轼刚刚辞去的要职。这样，他们兄弟“曾未两年，遍经两制”(《谢翰林学士宣召状》)，都先后担任过中书舍人和翰林学士的职务。

三、出使辽国

苏辙担任翰林学士后不久，八月被命为贺辽生辰使，出使契丹。赵君锡为副使同行，苏辙之子苏迟随行。苏轼《送子由使契丹》^⑫说：“单于若问君家世，莫道中朝第一人。”苏辙对哥哥的嘱咐心领神会，他在《神水馆寄子瞻兄四绝》中回答说：“莫把文章动蛮貊，恐妨谈笑卧江湖。”

在经过莫州(今河北任县)时，他见了老友刘泾，有《次莫州通判刘泾韵》；经过雄州(今河北雄县)时，有《赠知雄州王崇拯二首》(卷一六，下同)。这里已与属于辽国的南京道接壤，为了阻止契丹骑兵南下，前人在这里修了很多水塘，到处烟波浩渺：“赵北燕南古战场，何年千里作方塘。”“城里都无一寸闲，城头野水四汗漫。”过古北口(今北京密云东北)，这里山势陡峭，为长城要塞之一，是宋辽分疆之地，有《古北口道中呈同事二首》^⑬：“日暖山溪冬未雪，寒生胡月夜无云。

明朝对饮思乡岭，夷汉封疆自此分。”前人有塞北江南之语，这里虽属塞北，但颇有江南风味，山环水抱，很像他的故乡：“乱山环合疑无路，小径萦回长傍溪。仿佛梦中寻蜀道，兴州东谷凤州西。”气候也不是原来想象的那么寒冷，其《绝句二首》云：“日色映山才到地，雪花铺草不曾消。晴寒不及阴寒重，搅篋犹存未著貂。”

古北口已进入燕山山脉，他在《燕山》^⑭诗中说：“燕山如长蛇，千里限夷汉。首衔西山麓，尾挂东海岸。”燕、赵一带历史上出了很多名人：“上论召公奭，礼乐比姬旦。”召公奭，周代燕国的始祖，曾佐武王灭商，成王时任太保，与周公(姬旦)陕而治；“次称望诸君，术略亚狐管”，望诸君即战国时燕国名将乐毅，他曾先后攻下齐国七十余城，后因谗出奔赵国，被封于观津，号望诸君。狐指春秋时晋国的狐偃，曾随公子重耳(即晋文公)流亡在外十九年，助重耳回国即位，改革朝政，以尊王相号召，击败楚军，使晋文公成为“春秋五霸”之一。管指管仲，春秋初期著名政治家，曾佐助齐桓公进行改革，成为春秋时的第一个霸主。“子丹号无策，亦称游侠冠”，子丹指燕太子丹，见秦将灭六国，阴养壮士，并派荆轲刺秦王。可惜这样的豪侠窟，却被五代时后晋国君石敬瑭割弃给契丹。在苏辙看来，连会仙馆的一对石人，似乎也为此深感惭愧，其《会仙馆二首》云：“岭上西行双石人，临溪照水久逡巡。低头似愧南来使，居处虽高已失身。”宋初虽想收复燕云十六州，但未成功，并被迫每年向契丹贡大量钱帛，《燕山》又云：“哀哉汉唐余，左衽今已半。玉帛非足云，子女罹蹈践。”在宋初收复燕云的战争中也出现了杨业这样的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他曾大破契丹军于雁门关，后身被数十创，马重伤不能进，为契丹所擒，绝食而死。杨业的英勇牺牲不但赢得了汉族人民的尊敬，而且也赢得了契丹人民的景仰，为他立庙祭祀，《过杨无敌庙》^⑮云：“驰驱本为中原用，尝享能令异域尊。”

一出燕山，民风民俗与汉人聚居之地迥然不同，汉人和奚人(散居于中京地区的北方少数民族)受着契丹的统治。苏辙在《出山》^⑯诗中写道：“燕疆不过古北阙，连山渐少多平田。奚人自作草屋住，契丹骈车依水泉。橐驼羊马散川谷，草枯木尽时一

迁。汉人何年被流徙，衣服渐变存语言。力耕分获世为客，赋役稀少聊偷安。汉奚单弱契丹横，目视汉使心凄然。石塘(指石敬塘)窃位不传子，遗患燕蓟逾百年。仰头呼天问何罪？自恨远祖从禄山(即安禄山)。”苏辙在《论北朝政事大略》(卷四二)中说，契丹“赋役颇轻，汉人亦易于供应”，这可作“赋役稀少聊偷安”的注脚。又说：“惟是每有急速调发之政，即遣天使带银牌于汉户须索，县吏动遭鞭笞，富家多被强取，玉帛子女不敢爱惜，燕人最以为苦。”这可作“汉奚单弱契丹横”的注脚。契丹统治燕云十六州已逾百年，但当地汉人仍不满契丹统治而心向宋王朝。苏轼《次韵子由使契丹至涿州见寄》(卷二八)说：“又见子卿(汉时奉命出使匈奴的苏武，此借以喻辙)持汉节，遥知遗老泣山前。”“目视汉使心凄然”，苏辙所见完全不出苏轼所料。

契丹统治的区域当时很荒凉，有的地方几乎草木不生。苏辙其《木叶山》^②云：“奚田可耕凿，辽土直沙漠。蓬棘不复生，条干何由作？兹山亦沙阜，短短见丛薄。冰霜叶随尽，鸟兽纷无托。”与中原的富庶形成鲜明对比：“君看齐鲁间，桑柘皆沃若(茂盛貌)。麦秋载万箱，蚕老簇千箔。余梁及狗彘，衣被遍城郭。”这里的民生尤其艰苦，基本上过着游牧生活，《虏帐》^②云：“虏帐冬住沙陀中，索羊织苇称行宫。从官星散依冢阜，毡庐窟室欺霜风。春粮煮雪安得饱？击兔射鹿夸强雄。”朝会节日，他们临时聚集一下，朝会礼一结束，他们又打猎去了：“礼成即日卷庐帐，钓鱼射鹅沧海东……弯弓射猎本天性，拱手朝会愁心胸。”苏辙看到契丹土地的荒凉、民生的艰难、文化的落后，不禁发出老天恩惠太不公平的感慨，其《木叶山》云：“乾坤信广大，一气均美恶。胡为独穷陋？意似鄙夷落……天工本何心，地力不能博。遂令尧舜仁，独不施礼乐！”

契丹对当地汉、奚等民族的统治虽有野蛮的一面，但那是“夷狄之常俗”。总的来说：“北朝之政宽，契丹役燕人盖已旧矣(已是过去的事了)。”其具体表现，除“赋役颇轻”外，还表现在“契丹之人每冬月多避寒于燕地，牧放住坐亦止在天荒地上，不敢侵犯税土。”

契丹的文化虽然落后，却在努力学习中原文化，特别喜欢三苏父子兄弟的诗文。《神水馆寄子瞻兄四绝》云：“谁将家集过幽都，逢见胡人间大苏。”元祐元年苏辙兄弟初入京时，辽国使者已在打听苏辙兄弟的情况；同年冬苏轼馆伴北使，北使也多次问起三苏之文。北使刘霄还能背诵苏轼的诗句“痛饮从今有几日，西轩月色夜来新”，与苏轼一起吃饭，才知道苏轼实际不会“痛饮”(苏轼《记虏使诵诗》)。此次苏辙出使辽国，初至燕京(今北京)，辽国殿侍对苏辙说：“令兄内翰(指苏轼)《眉山集》已到此多时，内翰(指苏辙)何不印行文集，亦使流传至此？”及至中京(治所在今内蒙古宁城西)，辽国度支使郑顥对苏洵所为文也“颇能尽其委曲”。苏辙曾作《服茯苓赋》，说他常食茯苓以养生。辽国馆伴王师儒也读过这篇赋，并向苏辙“乞其方”。(《论北朝所见于朝廷不便事》)可见三苏之文都已传到辽国。这既说明三苏在当时影响很大，也说明辽国君臣热爱中原文化。

自澶渊之盟以来，契丹同宋王朝的关系总的来说是比较和好的，苏辙出使契丹的所见所闻再次证实了这一点，其《神水馆寄子瞻兄四绝》云：“虏廷一意向中原，言语绸缪礼亦虔。”《渡桑干》^③云：“胡人送客不忍去，久安和好依中原。”辽国皇帝年已六十，在位既久，颇知利害，不愿轻动干戈；其孙燕王幼弱，因契丹大臣前些年想诛杀其父，燕王也有依托汉人之意；辽国臣僚大都年高晓事，赞叹多年的和好“为自古所未有”；契丹人民因和好年深，人人安居，也不乐战斗。根据以上情况，苏辙《论北朝政事大略》断言：“北朝皇帝若且无恙，北边可保无事。”因此，他主张对契丹应以和为主：“图霸先和戎。”(《虏帐》)燕云十六州要收复，但必须在国家大治、时机成熟之后，其《燕山》^②云：“从来帝王师，要在侮亡乱。攻坚甚攻玉，乘瑕易冰泮。中原但常治，敌势要自变。会当挽天河，洗此生齿万。”

苏辙还朝后，上奏《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六篇，就他在辽国的所见所闻，提出了宋辽关系上应注意的一些问题。如他针对“本朝印本文字多已流传在彼，其间臣僚章疏及士子策论，言及朝廷得失、军国利害，盖不为少”，为防“泄漏机密”，主张要加强管制。又如，宋王朝对使臣防范甚严，并差

亲从官进行监视。苏辙认为这些“亲从官多市井小人，差遣入国，自谓得以伺察上下；入界之后，恣情妄作，都辖以下，望风畏避，不敢谁何。虽于副使，亦多蹇傲。夷狄窥见，于体不便。”他说：“选差使副，责任不轻，不须旁令小人更加伺察。”

四、升任副相，反对调停

元祐五年(1090)五月，苏辙出使契丹归来不久，除御史中丞。御史台掌纠察百官，肃正纪纲。御史中丞是御史台的长官，是执法之臣。元祐六年(1091)二月又升任尚书右丞。尚书右丞为六执政之一，掌参议大政，位在六部尚书之上。元丰年间改官制，废参知政事，而以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丞、尚书右丞代其任，因此，尚书右丞相当于副相。当时朔党刘挚为相，与苏辙政见不合，故意擢洛党贾易为侍御史，使其弹劾苏辙兄弟。贾易攻击苏辙“厚貌深情，险于山川；诐言殄行，甚于蛇豕”(《长编》卷四六三)；攻击苏轼的《归宜兴留题竹西寺》诗是“闻讳而喜”，即为神宗之死而高兴。八月朝廷为了“息事”，贾易罢侍御史，出知庐州，苏轼亦罢翰林学士承旨兼侍读，出知颍州。苏轼在“留别子由”的《感旧诗》^②(卷三〇)中写道：“我欲自汝阴(颍州)，径上潼江章。想见冰盘中，石蜜与柿霜。”苏轼自注说：“予欲请东川而归，二物皆东川所出。”潼江源出四川平武，流经四川梓橦、盐亭，至射洪入涪江。这一带唐时属东川节度使所辖地，故苏轼以东川代蜀。又说：“怜子遇明主，忧患已再尝。报国何时毕？我心久已降。”报国，报国，何时才是报国的尽头？全诗充满了厌倦仕途，思归故乡的感情。苏辙《次韵子瞻感旧》^③的前半段写苏轼的入而复出：“还朝正三伏，一再趋未央。久从江海游，苦此剑佩长。梦中惊和璞，起坐怜老房。为我忝丞辖，置身愿并凉(并州、凉州)。此心一自许，何暇忧陟冈！”未央，宫名。和璞指唐代道士邢和璞，老房指唐相房琯(字次律)。苏轼在《破琴诗》^④诗叙中说：“房琯开元中尝宰卢氏，与道士邢和璞出游，过夏口村，入废佛寺，坐古松下。和璞使人凿地，得瓮中所藏娄师德与永禅师书，笑谓琯曰：‘颇忆此否？’琯因怅然，悟前生之为永师也。”“梦中惊和璞”即指

此。诗中说：“破琴虽未修，中有琴意足。”“新琴空高张……动与世好逐。”“陋矣房次律，因循堕流俗。悬知董庭兰，不识无弦曲。”苏轼在这里以唐相房琯比当时的宰相刘挚，以破琴自喻，以新琴喻刘。刘挚与苏轼当年同因反对新法而离朝，会于广陵，有《广陵会三同舍》诗；现在为相，却招纳洛党贾易等人排斥苏轼兄弟，故讥他“逐世好”，“堕流俗”，“不识无弦曲”。“起坐怜老房”即指此。苏轼回朝既受洛、朔党人攻击，故以苏辙已“忝丞辖”为名，坚请出知边郡。苏辙次韵诗的后半段是表示自己有与哥哥同样的愿望，要及早归隐。但这一愿望直至十年以后从岭南贬所归来才得以实现。眼下他不但未能归隐，而还在继续升官。

元祐七年(1092) 苏辙升任门下侍郎，位在尚书右丞之上。苏辙说他“世本寒微，技止文墨。向者翱翔翰苑，才殚于书诏之间；总执台纲(指任御史中丞)，力尽于议论之际。至于参陪大政，实匪其人”，只是高太后“念臣嘉祐之直言(指《御试制策》)，仕亦既久；识臣建元(即元祐元年)之司谏，心则无邪。忘其鄙凡，日加亲近”。苏辙在元祐年间的政绩表明，他当然不仅仅“技止文墨”；他的升任门下侍郎，当然也不只是高太后念其“嘉祐之直言”和“建元之司谏”，而是与其“吏事精详”(吕公著语)，即元祐年间才得到比较充分发的政治才干有关。

如果说元祐元年苏辙兄弟主要是同司马光争论，元祐二、三年间主要是同洛党程颐及其门人争论，那么在元祐五、六年间则主要是同朔党刘挚、左仆射吕大防争论。当时大事虽取决于吕，但他直而暗事，进退士大夫的人事大权反为刘挚所控制。刘挚于元祐初任御史中丞，其后相继任尚书右丞，尚书左丞，元祐六年加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与吕大防同任宰相。苏辙同吕大防、刘挚争论的焦点是所谓“调停”问题。经过五年的元祐更化，苏辙认为当时的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政令已孚，事势大定，因民所恶，屏去小人，改革弊事，莫以为非。但元祐之政也有不少失误。变法派掌权近二十年，现虽失势，而其势力仍不小。他们利用元祐大臣的失误，心怀异同，志在反复，大造舆论，以撼在位。宰相吕大防、刘挚畏惧新党，为自全计，主张起用新党，

以平旧怨，这就叫做调停。苏辙坚决反对吕大防、刘挚的调停主张。他说：“若陛下不察其实，大臣惑其邪说，遂使忠邪杂进于朝，以示广大无所不容之意，则冰炭同器，必至交争，熏莸共器，久当遗臭，朝廷之患自此始矣！”他先“考之圣贤之格言”：“孔子论为邦，则曰放郑声，远佞人。”次“稽之古今”，认为管仲治齐，夺伯氏骈之邑；诸葛亮治蜀，废廖立、李严为民，这些被夺被罚之人都终身无怨言。他说：“骈、立、严三人者皆齐、蜀之贵臣也。管、葛之所以能戮其贵臣而使之无怨者，非有他也，赏罚必公，举措必当，国人皆知其所与之非私而所夺之非怨，故虽仇讐，莫不归心耳。”苏辙还认为，谢安对桓温亲党的安置，也只是让他们分莅三州，彼此无怨，东晋遂安。若“向（谢）安引桓氏而置诸朝，人怀异心，各欲自行其志，则谢安将不能保其身，而况安朝廷乎？”苏辙还指出，由于一一大臣专务含养小人，结果新党蔡确等人遂出妄言以欺愚惑众；有司惩前之失，就普遍加重对新党的处分，“降官褫职，唯恐不甚，明立痕迹，以示异同，为朝敛怨”。苏辙认为“专务含养小人”和“明立痕迹”，“二者皆过矣”。苏辙根据《周易》的理论、前贤的格言、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教训，一面主张“小人虽决不可任以腹心”，认为“亲近君子，斥远小人，则人主尊荣，国家安乐。疏远君子，进任小人，则人主忧辱，国家危殆”；一面又主张让他们“牧守四方，奔走庶务，各随所长，无所偏废。宠禄恩赐，彼此如一，无迹可指”。（《再论分别邪正札子》^⑧）总之，他主张要“谨守元祐之初政，久而弥坚；慎用左右之近臣，毋杂邪正。至于在外臣子，一以恩意待之，使嫌隙无自而生，爱戴以忘其死”《乞分别邪正札子》^⑨。苏辙这一主张是比较切合实际的，得到了高太后和多数大臣的支持。高太后曾命宰执在殿前宣读苏辙的奏章，并说：“苏辙疑吾君臣遂兼用邪正，其言极中理。”高太后表示态度后，“诸公相从和之，自此参用邪正之说衰矣”（《颖滨遗老传》）。

五、结语

元祐八年(1093)九月高太后去世，政局再度发生变化。在高太后听政时，执政大臣凡事皆奏请高

太后决定，不以年少的哲宗皇帝为意。哲宗逐渐长大成人，对此越来越不满，只是“恭默不言”而已。高太后对此也是明白的。八月，苏辙等执政大臣入宫问安，高太后交待后事，对大臣说：“今病势有加，与公等必不相见。且善辅官家（宋时称皇帝为官家）。”又对哲宗说：“老身歿后，必多有调戏（呵唆）官家者，宜勿听之。”（《续资治通鉴》卷八三）

哲宗对元祐大臣的态度首先在苏轼出知定州的问题上表现出来。数年来苏轼一直要求出知“重难边郡”，均未获准。哲宗一亲政，就命苏轼出知定州，并拒绝他陛辞的要求。苏轼深感“国是将变”，要求哲宗不要“轻有改变”（《朝辞赴定州论事状》）。他在《东府雨中别子由》^⑩诗中写道：“今年中山（即定州）去，白首归无期。”他已预料到此去再难回朝。又说：“客去莫叹息，主人亦是客。”主人指苏辙，可见他已预感到苏辙也不久于朝，即将被逐。

十月苏辙与范祖禹同上疏说，高太后一死，“必将有以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为太皇太后过者，此离间之言，不可不察也。”要求哲宗“守元祐之政，当坚如金石，重如山岳”。但哲宗对这些意见根本听不进去，复章惇为资政殿学士，吕惠卿为中大夫，绍圣元年二月又以李清臣为中书侍郎，邓润甫为尚书右丞。形势虽然对苏辙很不利，但他仍力求匡救时政。他在《论御试策题札子二》^⑪说，即使认为“元丰之事有可复行，而元祐之政有所未便”，也希望能“公共商议，见其可而后行，审其失而后罢”。苏辙的态度应该说是十分诚恳的，但哲宗却很不高兴，借苏辙“以汉武比先帝”，罢其相位，连贬汝州、袁州、筠州及岭南。

苏轼一生八典名郡（密、徐、湖、登、杭、颍、扬、定），地方政绩颇为显著。苏辙仅元祐末由门下侍郎出知汝州，但为时甚短。其前还作过半年的绩溪令，又在生病。因此，他的地方政绩几无可言。苏辙的政治才干也只在元祐年间才得到比较充分的发挥。吕公著赞叹道：“只谓苏子由儒学，不知吏事精详如此！”（《栾城遗言》）张耒《明道杂志》也说：“某平生见人多矣，惟见苏循州不曾忙……虽事变纷纭至前，而举止安徐，若素有处置。”

（下转第19页）

“一生知己有斯人”

——浅述苏辙与张方平的友谊

周云容

内容提要 张方平一见苏辙即以国士相许，遂结忘年之交。在苏辙受到当权派排挤之际，张方平两次征召苏辙，使其远离纷争；苏辙被贬筠州，刚毅的张方平凄然而泪下，在其弥留之际仍对苏辙兄弟念念不忘。苏辙感怀张方平在仕途上的大力提携和生活上关心，多次为张方平祝寿，代拟表文，其逝世后上表请得谥号。

关键词 苏辙 张方平 交友 知己

张方平（1007~1091），字安道，自号乐全居士，河南应天府宋城县（今河南商丘市南）人，才华横溢，博物多识，熟谙政事，出入朝堂四十余年，历仕宋仁宗、英宗、神宗三朝，三入翰林，官至参知政事，是北宋政治舞台上引人注目的风云人物。

张方平被苏辙许为“一生知己有斯人”^①，两人有着深厚的“师友之交，亲戚之情。”^②在张方平卒后多年，苏辙仍唏嘘不已追思这位长者。可见，张方平在苏辙的人生发展和政治生涯中，位置是十分重要的。本文试图通过苏辙与张方平交往的重要细节，向读者展示两人之间的一种终生不渝、亦师亦友、情同父子的真挚感情，从中也可看出苏辙坎坷的仕途经历。

一、“猖狂感一遇，邂逅登仕籍”

苏辙与张方平识于蜀中，缘于苏洵，苏辙时年十八。苏辙在《再祭张公保文》中记述道：“我之从公，始于父兄。”^③苏轼《祭张文定公文》说：“时我兄弟，尚未冠绅。得交于公，先子是因。”^④

张方平于至和元年（1054）以户部侍郎知益州（今四川省成都市）。以为国家举贤荐能为己任的张方平到蜀后，延访高贤奇士。有人向张方平推荐了苏洵，并说苏洵乃“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之人，“公有思见之意，宜来”^⑤。由此，张方平得苏洵，并荐苏洵为郡（成都）学官。

苏洵认为张方平做事信于天下，能为其宾客，

乃是自己的幸运。于是，苏洵自眉山行数百里至成都拜谒张方平，以谢张方平荐己之恩，同时呈上作品《权书》、《衡论》等文。张方平极其欣赏苏洵的才华和政治主张，并盛赞苏洵说：“左丘明《国语》，司马迁善叙事，贾谊之明王道，君兼之矣。”^⑥

张方平与苏洵论古今治乱及一时人物，皆不谋而合，甚为相得。张方平认为“远方不足成君名，盍游京师乎”^⑦，劝苏洵进京。嘉祐元年（1056）三月，苏洵携苏轼、苏辙赴京师科考，转道成都，拜谒张方平，并作《上张侍郎第一书》，希望张方平汲引二子并结交京城贤士大夫。

在苏洵的引荐下，苏辙第一次见到张方平，他时年十八，张方平年五十。第一次见面，苏辙就给张方平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一见以国士相许，自尔遂结忘年之契”^⑧。苏辙在《送张公安道南都留台》中回忆道：“少年喜文字，东行始观国。成都多游士，投谒密如栉。纷然众人中，顾我好颜色。猖狂感一遇，邂逅登仕籍。”^⑨张方平在众多拜谒求引荐的学子中，发现苏辙出色的文学才华，便顾其“好颜色”，并以“国士”之礼待之。苏辙初出茅庐，便受到朝廷重臣的如此礼遇，受宠若惊，对张方平的伯乐之遇更是感念于心。

苏洵将苏轼、苏辙二子平时所作文稿呈示张方平，并询问道：“二子者将从乡举可哉？”张方平认为：“从乡举，乘骐骥而驰间巷也。六科所以擢英俊，君二子从此选，犹不足骋其逸力尔。”^⑩于是，张方平以制科题目对苏轼、苏辙兄弟进行测试，自己则在隔壁窥之。

《瑞桂堂暇录》记载了当时的情形：

两公得题，各就坐致思。颍滨于一题有疑，指以示坡，坡不言，但举笔倒敲几上云：“管子注。”颍滨疑而未决也，又指其次，东坡以笔勾去，即拟撰出以纳。文定阅其文，益喜，勾去一题，乃无出处，文定欲试之也。^⑪

苏辙对题目有疑，指以示轼。苏轼不言，只是举笔倒敲几案，意为“管子注”。苏辙疑而未决，又指第二题示轼，苏轼却勾去了第二题，并开始答卷。二人完卷后，出来交与张方平。张方平非常高兴，因为第二题本无出处，是他故意用来考察苏轼兄弟的判断力的。

张方平认为：二子“皆天才，长者明敏尤可爱。然少者谨重，成就或过之”^⑫。《瑞桂堂暇录》也评价说：“所以二公皆受知文定，而颖滨感之尤深”。^⑬“谨重”的苏辙第一次见面就深得张方平喜爱。

为向推荐人才，张方平认为“吾何足以为重，其欧阳永叔乎”^⑭，于是他向素有隔阂的欧阳修撰书以荐三苏。叶梦得《石林避暑录话》卷下记载：

张安道（方平）与欧文忠素不相能。……不以其隙为嫌也。乃为作书办装，使人送之京师谒文忠。文忠得明允父子所著书，亦不以安道荐之非其类，大喜曰：“后来文章当在此。”即极力推誉，天下于是高此两人。^⑮

欧阳修见苏洵父子所著之文，极为称道，也不以三苏是张方平推荐为嫌，而上其书于朝，公卿士大夫争传诵之，苏轼兄弟又于次年同科及第，父子三人遂名动京师，苏氏文章遂擅天下。

张方平主动为朝廷寻访贤士，得三苏父子，可见张方平为国家举贤荐能的拳拳之心。张方平向素有隔阂的欧阳修举荐三苏，体现了和而不同的君子之道，其道德修养、为人气节为人所誉。

三苏才华横溢，古今少有，走上北宋文坛，大放异彩，是迟早之事，但是若无张方平的竭力举荐和汲引，三苏崭露头角的时间可能会推后一些。张方平当之无愧为三苏的第一位“伯乐”。三苏中，“谨重”的苏辙尤为张方平喜爱，遂结为忘年之契。在苏辙以后的仕途发展和个人生活上，张方平都给予苏辙极大的帮助和庇护。

二、两从奏辟，分兼师友

（一）初辟陈州

熙宁二年（1069）二月初，苏辙兄弟服父丧期满，回到京城。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开始变法。苏辙被安置进变法机构的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苏辙对新法的看法和主张与王安石相左，而性格耿介的他又不愿曲己迎合，由此不容于王安石。八月，苏辙上奏《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对新法进行了全面的批评，同时要求免去条例司检详文字的职务，请求外任。朝廷外放苏辙为河南府留守推官，

苏辙未赴。熙宁三年（1070）正月，朝廷任命苏辙为中书省试点检试卷官这一闲职。仕途受挫的苏辙也想到归隐，但是，为了家的生计，他只好安于“笼中闭”，去获得那升斗之禄。此时的苏辙内心苦闷，辗转反侧，夜不能寐，晨不能起。而此时的张方平，其境遇也类似于苏辙。

熙宁二年张方平服父丧期满回京，本当官复原职（张方平治平四年九月任参知政事，旋即丁父忧解职离京），因新任参知政事王安石抵制而改命张方平为观文殿学士、留守西京这一虚职。不久，宋神宗准备让张方平出任宣徽使兼修国史，再次为王安石抵制而未果。心灰意冷的张方平也不愿在京而坚请外任。熙宁三年（1070）正月，张方平知陈州（今河南淮阳）。在张方平赴陈州临行陛辞之际，针对新法，劝谏宋神宗推行新法一定要以民为本。

正在苏辙对其尴尬任命为难之际，张方平为上奏征召苏辙为陈州州学教授。苏辙这才离开京师。从熙宁三年（1070）元月张方平辟苏辙为陈州教授至熙宁四年（1071）八月张方平除南京留台离陈，同受新法派排挤的苏辙和张方平两人因对新法有诸多共鸣之处，使得两人之间的交往密切，从相交进一步到相知。

熙宁三年九月，吕陶中贤良方正科，枚举王安石新法之过，虽入等，但仅通判蜀州。苏辙代张方平答吕陶启，称赞吕陶：“忠告未衰，犹有设科之本意”^⑯，对吕本次制科失意给予安慰；熙宁四年初，苏辙作《陈州为张安道论时事书》，从宋王朝的长治久安出发，将宋神宗即位之初所行之政同现在的变法作对比，对新法进行了激烈的抨击，批评宋神宗“求治太切，用意过当，奸臣缘隙，得进邪说”，以致出现“欺民、犯兵而侮邻国”^⑰等后悔之事。在陈州期间，苏辙还代张方平作有《代陈州张公安道谢批答表》（一、二）等。从张方平让苏辙代拟的这些公文，可以看出张方平对苏辙的信任和培养，从其内容可以看出苏张二人在对新法的态度上很多方面是一致的，这是两人相交、相知的重要原因之一。

两人之间除公事往来之外，两人在此期间私人交往也比较密切。

熙宁三年（1070）九月二十三日，张了方平生日，苏辙作诗贺寿。

熙宁四年五月，张方平作《读杜工部诗》，对杜甫的诗歌艺术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其怀才不遇

感伤不已，也表达了自己抱负难施的惆怅心情。苏辙作《和张安道读杜集》相和，诗中称赞张方平“我公才不世，晚岁道更高”、“天骥精神稳，层台结构牢”，安慰张方平“龙腾非有迹，鲸转自生涛”^⑯，诗中对张方平的文学成就做了评价，并对张的节义给予了赞赏。

熙宁四年八月，张方平将赴南京留台任。苏辙作送行诗《送张公安道南都留台》，诗云：“识公岁已深，从公非一日。”回忆了十六年前两人相识之情景，感谢张方平当初于“纷然众人中，顾我好颜色”，而今又“庇我贫贱迹”，恨自己“无二顷田，伴公老蓬荜”^⑰。此诗情真意切，表达了苏辙对张方平的感恩之意，也充分反映出两人之间的殷殷之情，也表达了苏辙欲归隐而不能的矛盾心情。

（二）再辟南京

熙宁六年（1073），苏辙改任齐州（今山东济南）掌书记。熙宁九年（1076）十月，苏辙罢齐州任，回京改官。此时王安石二次罢相，准备大展宏图的苏辙作《自齐州回论时事书》，请求罢除青苗法、保甲法、免役法、市易法，但朝廷却任命苏辙任著作佐郎这一闲散官。这一任命对苏辙的打击可想而知。熙宁十年（1077）二月，张方平任南京（今河南商丘西）留守，再辟苏辙为南京府签书判官。苏辙在《谢张公安道启》中讲到：“矧留都之清净，眷幕府之优闲。再辱辟书，重收孤迹。”^⑱对张方平的感激之情表露无遗。八月，苏辙赴南京任。此时的张方平已七十高龄，年老体衰，政见又不合，准备告老。在此期间张方平上奏朝廷的重要公文均由苏辙代其起草，两人私人交往也进一步加深，苏辙与张方平家人的交往也十分密切。

苏辙到任不久，朝廷举行南郊大典，诏张方平入京陪祀。苏辙作《代南京张公安道免陪祀表》，请求免于陪祀；还有《代张公谢免陪祀表》、《代张公贺南郊表》、《代张公谢南郊加恩表》等。张方平请求致仕，苏辙代张方平作《乞致仕表》三首，分别从致仕年龄、朝廷惯例、从全名节三方面力陈请求致仕的原因。由于表文“力陈危恳，尚冀必从”^⑲，元丰二年（1079）七月，朝廷同意张方平以太子少师、宣徽南院使致仕。苏辙又代张方平作《谢致仕表》。

元丰元年闰正月，苏辙代张方平作《祭李宥侍郎文》；元丰二年五月，张方平儿女亲家蔡挺（张方平长女适蔡挺之子蔡天申）逝世，苏辙代张方平

作《祭蔡子正资政文》。

在南京期间，张方平生日，苏辙均作有贺诗。熙宁十年九月苏辙作有《宣徽使张安道生日》，称赞张方平有“身安气定色如玉，脱遗世俗心浩然”的洒脱心态，有“秋风坐见蒲柳尽，岁晏惟有松柏坚”的坚韧气节，为张方平“斯人未安公未用，使公难老应由天”^⑳而深感遗憾。元丰元年九月，张方平年七十有二，苏辙作有《张安道生日二首》。苏辙见张方平“英气老犹充”深感欣慰，真心祝愿“岁岁称觞此日中”^㉑。元丰二年九月张方平生日之时，张已致仕，而此时苏轼狱事已起，苏辙仍作有《张公生日》，诗中简括了张方平一生事迹，并为自己不能“出世”深致慨叹。

元丰元年（1078），张方平见苏辙生活困顿，赠送了一匹坐骑给苏辙。苏辙很是感动，并作诗答谢：“从事年来鬓似蓬，破车倦仆众人中。作诗仅比穷张籍，得马还从老晋公。”^㉒诗中的“老晋公”指裴度（765~839），官至宰相，封晋国公。张籍，唐代诗人，家境贫困。苏辙这里以裴度喻张方平，感谢他的馈赠；以张籍自喻，感叹自己的贫困。诗中表达苏辙在困境中受到张方平帮助的感激之情。

苏辙和张方平家人的交往也甚为密切。

在南京期间，苏辙同与张方平之子张恕、往返于京师和南都之间的张方平的女婿王巩的交游唱和甚多。张方平之子张恕，字忠甫，以“益斋”命名自己的书斋。苏辙作《张恕丞益斋》，首句以“人生不读书，空洞一无有”^㉓，说明不读书之害；接着讲到读书之法与读书之益，又历叙自己读书之苦、之勤、之乐。全诗以朋友的口吻极力劝勉张恕认真读书。除此之外，苏辙在此期间还作有《连雨不出寄张恕》、《城南访张恕》、《马上见卖芍药戏赠张厚之二绝》、《次韵张恕戏王巩》、《次韵张恕春暮》、《陪杜充张恕鸿庆宫避暑》等诗文，从中可以看出他们之间往来的频繁以及关系的亲密。

苏辙兄弟与王巩是一生的至交，在此不赘述。

元丰元年八月，苏辙祭奠张方平夫人马氏，并以兄弟二人名义作有《祭永嘉郡夫人马氏文》，祭文中有“轼与弟辙，皆游门下，义均亲戚”^㉔之语。在此期间，在苏辙兄弟的请求下，张方平重新修订为苏洵所作的《文安先生墓表》，从这些事件中也可窥视出苏辙与张家的亲密关系。

张方平在苏辙任命尴尬之极时，两次征召苏辙，使其暂避朝廷纷争。苏辙对于张方平在陈州、

南京期间的提携和照顾，一直是感念于心的。在《祭张公保文》中说：“从公陈宋，庇于有仁。既博以文，又约以礼，示我夷易，行不知止。”^②正是在张方平的悉心培养下，苏辙的从政能力大大提高，为其在元祐年间的独当一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待我江西徐孺子，一生知己有斯人”

元丰二年（1079）七月，苏轼以谤讪新政的罪名入狱，朝野震动。苏辙兄弟知交多反对新政，已遭贬谪，自身难保。已致仕的张方平不顾个人安危，上书力劝宋神宗赦免苏轼，言辞激切，但因故未能上达朝廷。张方平受到罚铜的处罚，其女婿王巩本无具体罪状，却被贬往偏远的岭南的宾州。

苏辙乞纳在身官以赎兄罪，被贬谪筠州（今江西高安）。元丰三年（1080），苏辙将赴贬所，与张方平道别。张方平凄然不乐，手写一绝送苏辙：

可怜萍梗漂浮客，自叹瓠瓜老病身。

从此空斋挂尘榻，不知重扫待何人？②

首句言苏辙被贬，又将远行；次句言自己有如“系而不食”的瓠瓜（见《论语·阳货》），老而无用；最后两句是用陈蕃的典故。《后汉书·徐穉传》载，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家贫，常自耕织，非其力不食。公府屡辟，不起。“时陈蕃为太守……蕃在郡不接宾客，唯穉来特设一榻，去则县之。”^②这里以徐穉喻苏辙，以陈蕃自喻，言苏辙一去，他只好尘榻高挂，不知何时才能再遇到苏辙这样的高洁之士了。据苏轼《题张安道诗后》讲：“元丰三年家弟子由谪官筠州，张安道口占此诗为别，已而涕下。安道平生未尝出涕向人也。”^③张方平一生从未向人流泪，而在与苏辙相别时，竟老泪纵横，苏辙与张方平间情谊之深可见一斑。

“后七年蒙恩召还，复见公南都。”⑩元祐元年（1086），苏辙北上还京，过南京，拜谒张方平。

“南迁而还，迎我而笑，世将用子，要至于道。”^⑫张方平看到苏辙还朝，并即将委以重任，发自内心地高兴。

元祐六年（1091）十二月，张方平逝世，在其弥留之际也极为挂念苏轼、苏辙兄弟。而苏轼、苏辙惊闻张方平逝世，极为悲恸，对张方平在弥留之际的挂念也很感动。苏轼在《与王定国（二）》中说：“惊闻乐全先生薨背，悲恸不已。……闻属纩之际，犹及某与舍弟，痛哉！”^⑬苏辙作有《祭张公甫文》；元祐七年（1092）八月，张方平下葬时，苏辙再作《再祭张公甫文》，并有《赠司空张公安

道挽词三首》，追忆了自己与张公的深刻交情，以寄托对张方平深深的哀思。

张方平临终时“戒其子孙不许请谥立碑”^④。时任尚书右丞的苏辙作《乞赐张宣徽谥札子》呈送朝廷，对张方平的一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请朝廷赐张方平谥号，“以示褒劝”。朝廷以张方平一生以博学多识之才，行安民定国之事，赐谥“文定”，比较恰当地评价了其一生。苏辙目后谥号亦为“文定”，这不仅仅是一种巧合吧。

张方平逝世数十年后，苏辙仍唏嘘不已，追思这位长者。大观二年（1108），闲居颍昌的苏辙见苏轼所藏张方平元丰三年初赠诗遗墨，“览之泣下不能止”，作《追和张公安道赠别绝句》：

少年便识成都尹，中岁仍为幕下宾。

待我江西徐孺子，一生知己有斯人。^⑮

张方平被苏辙许为“一生知己”。《容斋四笔》说：“今世薄夫受人异恩，转眼若不相识，况于一死一生，拳拳如此，忠厚之至，殆可端拜也。”⁶⁶

综上所述，苏辙与张方平的交往，最初缘于张方平的爱才之心，后因政见与境遇相似，而惺惺相惜，从“师友之交”而深化为“亲戚之情”，进而许为“一生知己”。苏辙与张方平间的拳拳之情、忘年之交在中国文化史上传为佳话！

论文注释

① ⑧ ⑨ ⑯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6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518、518、131、131、130、207、228、215、211、518、518、518、518页。

^{②③⑩⑪⑫⑬}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8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476、476、61、55、476、474、474页。

^④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5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436页。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孔凡礼著《三苏年谱》，第 133、148、148、173、173、173、173 页。

⑭ ⑮ [宋]叶梦得《石林避暑录话》, 第3卷。

①②③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7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233、509、450页。

^⑨ 《后汉书·徐穉传》(第6册), 第1746页。

^{⑩ ⑪}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3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569、380页。

(周云容,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馆员)

苏辙师承与交游述略

苏 慎

内容提要 考证了苏辙与师友张易简、刘巨、张方平、欧阳修、范镇、鲜于侁、吕陶、家安国、家定国、家勤国、张耒之间的交游。

关键词 苏辙 师友 交游

苏辙一生受到许多师友的器重和提携，如欧阳修、张方平、司马光、韩琦、杨畋等，其中又以欧、张二人对其影响较深。至于和他有诗作酬唱应和之朋友虽不少，如文与可、范景仁、李公择等，对其也有一定影响，且后来因政治环境险恶，为了怕牵连他人，只好“交游忌点染，还往但亲戚”，因为“府县嫌吾旧党人，乡村畏我昔黄门”。（见《栾城后集》卷四）现将苏辙之师承与交游作一考略。

一、张易简

苏氏兄弟在幼年时代即开始求学读书，他们的启蒙老师是眉山道士张易简。苏轼《众妙堂记》①云：

眉山道士张易简教小学，常百人，予幼时亦与焉。居天庆观北极院，予盖从之三年。谪居海南，一日梦至其处，见张道士如平昔，汎治庭宇，若有所待者，曰：“老先生且至。”其徒有诵《老子》者曰：“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苏辙在《龙川略志》②中亦回忆道：

余幼居乡间，从子瞻读书天庆观。

对苏辙而言，这段时间尽管不长，却让他很早便对道家思想有所接触。

二、刘巨

后苏辙从父命与兄苏轼学于刘巨，同学者还有家定国（退翁）、家安国（复礼）、家勤国（汉公）

兄弟。《爱日斋丛钞》③载云：

眉山刘巨之臣，教授郡城之西寿昌院，从游至百人，苏明允命东坡兄弟师之。时尚幼。……巨竟不第，郡三公以遗逸举，不应，乡人但呼为孝廉；其卒也，范蜀公吊以诗曰：“案前曾立二贤良。”

范镇诗中所云之“二贤良”，即指二苏兄弟。苏辙《送家安国赴成都教授》一诗中亦曾回忆当年从学往事：

城西社下老刘君，春服舞雩今几人。白发弟兄惊我在，喜君游宦亦天伦。

又于其下自注云：

巨之先生门人，惟仆与子瞻兄复礼与退翁兄皆仕耳。

此外，苏氏兄弟又从乡人史清卿游，《宋元学家补遗》称史清卿“眉山人，东坡兄弟皆师事之”④。史清卿有子名炤，字见可，博古能文，有《通鉴释文》三十卷。

三、张方平（1007~1091）

张方平，字安道，晚年自号乐全居士。生于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卒于哲宗元祐六年（1091），享年八十五岁。以宣徽使致仕，谥曰文定，有《乐全集》传世。

张方平自幼聪颖过人，阅书过目不忘，为文不必起草，下笔立就，宋绶、蔡齐见之惊为天下奇材，遂以茂材异等荐之。自此踏入仕途，一生忠义，不求文章著名于世，但求能肩负国家大任，有益于社会民生。《四库全书总目提要》⑤云：

方平天资颖悟，于书一览不忘，文思敏捷，下笔数千言立就，才气本什伯于人，而其识又能灼见事理，专断明决，故集中论事诸文，无

不豪爽畅达，洞如龟鑑，不独史所载平戎十策、论新法疏为切中利弊，苏轼作序以孔融、诸葛亮比之，虽推挹之词稍为溢量，然亦殆于近似矣！

称誉其识见卓越，所为文乃经世之文，所为言均求切合世用。《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提要》⑥云：

方平天姿绝世，记诵淹博，又练习天下事势，故其文疏畅明决，虽苏氏父子亦为所摄。其终不得与苏氏父子并鹜艺林者，即事立就，惟意所如，不以文章为专门也。

指出他不务为文之特点，然其虽不以文名世，却赢得二苏之景仰。苏轼以孔融、诸葛亮比之，对其推崇备至。在《乐全先生文集叙》⑦中说：

自少出仕，至老而归，未尝以言徇物，以色假人。虽对人主，必同而后言。毁誉不动，得丧若一，真孔子所谓大臣以道事君者。世远道散，虽志士仁人，或少贬以求用，公独以迈往之气，行正大之言，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上不求合于人主，故虽贵而不用，用而不尽。下不求合于士大夫，故悦公者寡，不悦者众。然至言天下伟人，则必以公为首。公尽性知命，体乎自然，而行乎不得已，非蕲以文字名世者也。

赞扬其“以道事君”，盛德充乎天地间，堪为“天下伟人”之首。

相较于苏轼，苏辙与张方平之交谊更为亲厚。从苏辙十八岁初见张方平，一直到五十三岁时张方平去世为止，二十六年间，张方平时时支持、照顾他。神宗熙宁三年，张方平知陈州，辟之为陈州教授；熙宁十年，为南京留守，辟之为签书应天府判官。“乌台诗案”，苏辙谪监筠州盐酒税时，他伤感、叹惋言，苏辙《追和张公安道赠别绝句并引》⑧引云：予谪监筠州酒税，公凄然不乐，酌酒相命手写一诗为别曰：“可怜萍梗飘浮客，自叹匏瓜老病身。从此空斋挂尘榻，不知重扫待何人。”苏辙诗曰：“少年便识成都尹，中岁仍为幕下宾。待我江西徐孺子，一生知己有斯人。”⑨，并尝言二人为“师友之交，亲戚之情”⑩，足见二人情谊之深厚。

张方平既不期以文名世，对苏辙之期许自然不在文学上，他“以忠义相勉”⑪，勉励他肩负社稷之重责大任，能为国为民谋福。苏辙一生忠心为国，居高位时既戮力政事，杜门颖滨时亦心系家园，张方平对其应具一定程度之影响。其实二人个性相

近，意念契合，故成为忘年知交，互有影响，自属必然。王素琴在《苏辙古文研究》⑫中说：

二人之天性，一个“静深”、“与道合”，一个“静患”、“近道”都属聪明内敛的性格，难怪张方平觉得苏辙与他更为投契了。因此，张方平对苏辙的影响，是相同理念的激发，也是同质涵养的深化。……苏辙自己得力于养气，他又多次以与“气”有关之词赞誉张方平，足见这亦是张氏之得益处。则张氏对苏辙，无疑地起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志同道合之朋友相知相惜，彼此的影响是全面性的。

嘉祐元年（1056），苏辙在入京参加贡举途中，随父兄到成都拜谒侍读学士知益州张方平。张方平对苏氏兄弟非常欣赏和器重，认为“从乡举，乘骐骥而驰闾巷也。六科所以擢英俊，今二子从此选，犹不足以骋其逸力耳。”⑬且二苏“‘皆天才，长者明敏尤可爱，然少者谨重，成就或过之。’所以二公皆爱文定，而颖滨感之尤深。”⑭苏辙在《追和张公安道赠别绝句引》⑮中回忆说：

予年十八，与兄子瞻东游京师。是时张公安道守成都，一见以国士相许，自尔遂结忘年之契。

张方平将三苏父子推荐与欧阳修，后来又曾两度辟苏辙为自己的属官，眷顾非常。苏辙作《和张公安道读杜集》⑯诗云：

我公才不世，晚岁道尤高。与物都无著，看书未觉劳。微言精《老》《易》，奇韵喜《庄》《骚》。

极为称赞其学问人品。张方平去世后，苏辙作《祭张公保文》⑰，其中写道：

从公陈宋，庇于有仁。既博以文，又约以礼。示我夷易，行不知止。南迁而还，迎我而笑：“世将用子，要志于道。”

并有“一生知己有斯人”⑲之句，以感其知遇之恩。

四、欧阳修（1007～1072）

欧阳修，字永叔，自号醉翁，晚年更号六一居士。北宋庐陵（江西吉安）人，生于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卒于神宗熙宁五年（1072），享年六十六岁。

欧阳修四岁丧父，家境清贫，母亲郑夫人亲自教授，勉其“养不必丰，要于孝；利虽不得博于物，要其心之厚于仁。”⑩仁宗天圣七年中进士，隔年授西京留守推官，开始仕宦生涯。在此结识尹洙、梅尧臣，尹洙长于古文，梅尧臣工于诗歌，三人时相切磋，共同反对时文，推进诗文革新运动。仁宗景祐三年，范仲淹得罪宰相吕夷简而遭贬，欧阳修出于义愤，作《与高司谏书》责其“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⑪，被贬为夷陵令。仁宗庆历三年，欧阳修回京知谏院。庆历五年，因“张甥案”贬知滁州、扬州、颍州，政治虽失意，学术却是丰收，不仅粗略完成《五代史记》，并开始撰写《集古录》之题跋。仁宗至和元年回京奉命刊修《新唐书》，不久，升为翰林学士。至和二年，任贺登位国信使，出使契丹，备受礼遇。

仁宗嘉祐二年，欧阳修权知礼部贡举，痛抑险怪奇涩之文，以古文作为选士标准，引发轩然大波，然录取之苏轼、苏辙、曾巩，确为高才，风波渐息，古文亦随之兴盛。嘉祐五年，进《新唐书》二二五卷，转礼部侍郎、枢密副使、参知政事等，任职中央，推行稳健之政策，整顿行政效率，注意人才之选拔。英宗治平四年，因长媳案出知亳州。后因身体欠安，于神宗熙宁四年，以观文殿学士太子少师致仕，归隐于颍州，隔年逝世，朝廷赠太子太师。熙宁七年，太常议谥，定曰文忠。

二苏少时，父洵即教以欧阳修之文。苏轼《祭欧阳文忠公夫人文》⑫说：“轼自龆龀，以学为嬉。童子何知，谓公我师。昼诵其文，夜梦见之。十有五年，乃克见公。”苏辙在《欧阳文忠公夫人薛氏墓铭》⑬中说：“辙少，犹知于文忠公，出入门下，与其诸子游。”所以二苏为文自然受欧阳修影响。日后，欧阳修更对三苏关照有加，苏洵因其荐举而一朝天下知名，苏轼被其称许为“异人”，也赞赏苏辙“不忝其家”，苏辙在《欧阳文忠公神道碑》⑭中言：

公之在翰林也，先君文安先生，以布衣隐居乡间，闻天子复用正人，喜以书遗公，公一见其文曰：“此孙卿子之书也。”及公考试礼部，亡兄子瞻以进士试稠人中，公与梅圣俞得其程文，以为异人。是岁，辙亦中下第，公亦以谓不忝其家。

欧阳修对三苏而言，真可谓识马之伯乐，原本四川乡野之匹夫，一夕夫子三人扬名天下。即使在

苏辙仕途多蹇之际，他亦关怀备至，苏辙在《祭欧阳少师文》⑮中言：

公德日隆，历蹈二府，辙方在艰，抚视逾素。……辙官在陈，于颍则邻。拜公门下，笑言欢欣。杯酒相属，图史纷纭。辩论不衰，志气益振。有如斯人，而止斯耶？书来告哀，情怀酸辛。报不及至，凶赴遄臻。

对欧阳修的知遇之情终生感怀，欧阳修也因提拔了三苏，一扫当时浮靡文风，顺利推行古文运动，成为当时文坛盟主。观苏辙文章，受欧阳修影响颇深，实属必然。刘熙载云：

子由称欧阳公文“雍容俯仰，不大声色，而义理自胜。”东坡《答张文潜书》谓子由文“汪洋澹泊，有一唱三叹之声，而其秀杰之气，终不可没。”此岂有得于欧公者耶？⑯

嘉祐二年（1057），苏辙与兄苏轼同科进士及第。故苏氏兄弟皆出于欧阳修门下。欧阳修是当时的文坛领袖，兼修经史，苏辙《欧阳文忠公神道碑》⑰说：“于六经，长于《易》、《诗》、《春秋》，其所发明，多古人所未见。”他在学术界亦处于执牛耳之位，对三苏皆有提携擢升之功⑱。从而“一日父子忽然名动京师，而苏氏文章遂擅天下”。⑲对于欧阳修之学问人品，苏辙深为敬仰。他在《上枢密韩太尉书》⑳中写道：

见翰林欧阳公，听其议论之宏辩，观其容貌之秀伟，与其门人贤士大夫游，而后知天下之文章聚乎此也。

而对欧阳修的大力提拔，苏辙亦始终心存感激之情。欧阳修去世时，他作《祭欧阳少师文》，追忆欢聚同游之往事。又有《欧阳太师挽词三首》㉑云：念昔先君子，尝蒙国士知。旧恩终未报，感叹不胜悲。

关于欧阳修在学术上对苏辙的具体影响，以及苏辙对欧阳修学说的修正，笔者在以下几章相关内容里分别有详细探讨。

四、范镇（1008~1088）

字景仁，成都华阳人。仁宗朝以直言敢谏闻名，王安石变法时因政见不合而致仕。范镇与苏洵交契至深，故与苏氏兄弟既是同乡，又是世交。范镇为学长于文史，“有古良史之风”㉒注重经世致用，但短于经学义理。其“学本六经，口不道佛、老、

申、韩之学”^⑩是为纯儒。而苏辙则主张儒、释、道三教贯通，曾作诗与范镇探讨佛道问题：

儒林谈道亦云旧，远自太史牛马走。
区区分别竟何为，扰扰只添心上垢。道大如天不可测，
异出同归各穿窬。浩然一水散千沤，却观彼我曾无有。
我丈中心冰玉洁，世上浮荣尽灰灭。终年行道自不知，笑指空门名异说。
此心未信道不生，石上下种何由茁。道在起居饮食中，安问胡僧分五叶。^⑪

范镇侄百禄，善属文辞，兼有经学之长，苏辙曾为其制诏书，称其“通经博古”，皇帝“欲访经籍讨论之助，求文章润色之工”^⑫故重用之。元祐四年（1089），范百禄进所撰《诗传补注》，得到褒奖，称其“博识洽闻，留心经术，讨论之外，尤深于《诗》”。^⑬著有《诗传》二十卷，已佚。范镇侄孙祖禹，勤于探求经学义理，尤善史学，著有《唐鉴》，折以义理，以理入史。他与苏门以同乡之好素相亲厚，而为学则近于洛学。

五、鲜于侁（1019~1087）

字子骏，阆州人。他在当朝声望很高，“裕陵称其文学，司马文正公称其政事，苏文忠公称其词章，泰山孙先生称其经术。”^⑭哲宗亦曾谓之“深于经术，达于人情”。^⑮他同许多学者都有交往，与苏氏兄弟相友善，并曾向朝廷举荐二人。他长于文章，亦治经术，苏辙称其“学有原本，博通诸经”。^⑯著有《诗传》二十卷，《易断》七卷，其“治经术有师法，论注多出新意”。^⑰且对《春秋》之学颇有心得，“孙复与论《春秋》，谓今学者不能如之”。^⑱

六、吕陶（1027~1103）

字元钧，号净德，成都人。吕陶与二苏关系密切，《宋元学案·苏氏蜀学略》列之为“苏氏同调”，学风亦较为接近。吕陶与苏氏兄弟政见一政，曾在洛蜀党争中挺身而出为苏轼辩护，被归入蜀党之列。他精于《易》学，反对容谈，以简易以宗，鄙弃章句训诂之学，强调经世致用，重视人情，探讨古今治乱，这些特点都与苏学相通。不过，他对佛老学说持激烈的反对态度，反对解经时援引其学说，认为长此以往，则“三纲五常之所先，君子之

所取以守，人伦之所恃以安，一切置而不议”^⑲，这一点则和苏氏兄弟的主张大相径庭。

七、家安国、家定国、家勤国

家氏兄弟皆为眉山人，自幼与二苏同窗，从学于刘巨刘微之。《宋史》卷三百九十《家愿传》云：“字处厚，眉山人。父勤国，庆历、嘉祐间与从兄安国、定国同从刘巨游，与苏轼兄弟为同门友。”他们与二苏常相往来，多有诗文唱和。家氏重视《春秋》学，家安国曾撰《春秋通义》二十四卷，家勤国亦曾因愤王安石废弃《春秋》，著《春秋新义》，惜二书皆亡。

八、张耒（1054~1114）

字文潜，号柯山，人称张右史、宛丘先生，楚州淮阴人。他青年时代“游学于陈，学官苏辙爱多，因得从轼游”^⑳，与秦观、黄庭坚、晁补之皆有文名，并称“苏门四学士”。苏门弟子多擅长诗文，而张耒则学承二苏，颇有心得，苏轼在《答张文潜县丞书》中称其：“甚矣，君之似子由也。”^㉑朱熹亦认为其“平生议论宗苏子由”^㉒。张耒之为学，立足儒术，兼采佛老，主张三教合一，认为儒佛同道，儒道互补，与苏学的观点一脉相承。

此外，苏辙的交游圈中还有众多的佛门中人与道家逸士。苏辙很早就开始修道养生，多与道人隐士游，如王江、李昊、吴子野、黄大临等，皆善养生，苏辙与之往来议论，写诗唱和，并向他们求养生之道。随着仕途失意，苏辙也逐渐开始深入参悟佛经，他与高僧的密切关系则集中在两度贬居筠州时。筠州释道之风流行，虽系小邦，却有“以禅名精舍者二十有四”，“皆他方之所无”^㉓。故苏辙“两谪高安，多林泉有道者语，知其为排遣忧患者也”。^㉔初至筠州时，与苏辙交游密切并产生过重大影响者，有黄蘖道全禅师、洞山克文禅师和圣寿聪禅师几位。道全认为苏辙“静而惠，可以学道”。^㉕苏辙尝与之论儒、佛异同；聪禅师幼曾治儒学，苏辙从之学佛法；聪禅师晚年得道，苏辙三年间“每暮出，辄过圣寿访聪长老”。^㉖听其布道。元丰五年，苏辙又曾向来访的顺长老求心法，得其指点，有所参省，并做偈语。《五灯会元》以苏辙为老之法嗣。苏辙又与石台问长老、道潜、医僧鉴清、杨智远道

士、方子明道士等方外之士交游，并寄诗赠答。此后苏辙屡经政坛浮沉，便益发寄情佛道，佛法渐有所悟，于养生之法，亦渐以修心为上。暮年虽闭门独坐，亦能终日修禅，治气养心，终有所成，其一生中僧道诸友的点化教授之功也是不可省略的。

苏辙的师承和交游中尚有多人，有些是与其兄苏轼同为师友，尚应另文叙述。

论文注释:

《四部丛刊》本。

- ⑤ 秦观《鲜于子骏行状》，《淮海集笺注》卷三十六。

⑥ 秦观《鲜于子骏行状》，《淮海集笺注》卷三十六。

⑦ 《宋史》卷三百四十四《鲜于侁传》。

⑧ 吕陶《学论下》，《净德集》卷十八，《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⑨ 《宋史》卷四百四十四《张来传》。

⑩ 《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

⑪ [宋]释觉范《跋苏子由与顺老帖》，《石门文字禅》卷二十七，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苏慎，常州市苏东坡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理事)

(上接第 10 页)

南宋何万在《苏文定公谥议》中说：“元祐九年之间，朝廷尊，公路辟，忠贤相望，贵倅敛迹，边陲绥靖，百姓休息，君子谓公之力居多焉。”这段话对元祐之政不无过分美化之嫌，但对苏辙在元祐之政中的作用的估计，是大体符合实际的，元祐之政实为苏辙之政。

论文注释

- ①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4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379、307页。

②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7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458、257、266、296、268、259、294、482、383、380、457页。

③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8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377页。

④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6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413页。

⑤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6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92、339、407、404、405、405、406、408、408、409、405、420页。

⑦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1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413页。

⑨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8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546、542页。

⑩ 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9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页。

(曾枣庄,四川大学教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名誉会长)

整合三教，取其精义，谱写生命的极致

——论苏辙的养生之道

周奎生 王海伟

内容提要 苏辙的养生之道建立在儒、道、释三教融合的哲学基础上，主要体现在养气、养身和养心三个方面。其养气既是一项道德实践，也是一种养生运动；其养身可以统称为内丹修炼，帮助他战胜病痛，恢复健康；其养气、养身均以养心为根基，追求的是自然愉悦、清朗洁净、随缘自适的心境。苏辙的养生之道与他的思想、政治、文艺、学术、生活密不可分，具有极其丰富的文化意义。

关键词 苏辙 三教合一 养生之道

在唐宋八大家中，苏辙独树一帜，创造了人生的奇迹。他少小多病，几至夭亡，却通过修行养生之道，实现身心健康，延年益寿。他享年七十四岁，是唐宋八大家中寿命最长的一位。他学养深厚，著述宏富。为后世留下《栾城集》九六卷、《诗集传》二〇卷、《春秋集解》一二卷、《古史》六〇卷、《龙川略志》一〇卷、《龙川别志》二卷、《老子解》二卷、《论语拾遗》一卷、《孟子解》一卷等大量文化遗产。他的散文“汪洋澹泊”，“一唱三叹”，他的诗歌“静淡有味”，均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水平。他从政三十余年，仕途坎坷，宦海浮沉。曾担任过州、县官员，以至副宰相，尽职尽责，多有建树。他晚年筑室许昌，笃信佛老，闭门著述，在促进三教融合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身心健康是人生一切成就的基础，假如没有养生之道，苏辙就不会有文学、政治、学术方面的巨大成就。因此，他的养生之道和他的思想、政治、文艺、学术、生活密不可分，具有极其丰富的文化意义。

苏辙的养生之道是建立在儒、道、释三教融合的哲学基础上的。三教虽多有抵牾之处，但从其终极目的考量，确有许多殊途同归的地方。加上当时

统治者的倡导，三教不断自我发展更新，逐步形成了互相借鉴、糅合、包容的态势。在时代、地域、家教、个性、阅历等综合因素作用下，苏辙将孔孟的人学与老子的道论、佛家的心法融合为一，建构起一种以儒家的存心养性、道家的顺应自然和佛家的修持之法相统一的多元人学体系，同时也形成了自己别具一格的养生之道。主要体现在养气、养身和养心三个方面。

一、养气：正气存内，邪不可干

苏辙提出了著名的“养气”说。在《上枢密韩太尉书》①一文中云：“辙生好为文，思之至深，以为文者，气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学而能，气可以养而致。”主张从事文学创作需要增加社会阅历，与社会生活实践密切结合，开阔眼界，拓展心胸，涵养气度。其实，苏辙不单在为文上主张养气，更在为人处世、修身养生上探究和实践养气，以达到正气凛然、坦荡明澈、问心无愧、情志愉悦的境界。

苏辙认为“养气”是修身的重要手段。在儒家经典中，苏辙尤为推崇《孟子》，在《孟子》中又最服膺“浩然之气”一段。苏辙之孙苏籀所记《栾城遗言》云：“公(指苏辙)解《孟子》二十余章，读至‘浩然之气’一段，顾籀曰：‘五百年无此作矣。’”他在《臣事上·第三道》②中说：“神者何也？物之精华果锐之气也。精华果锐之气，其在物也，烨然而有光，确然而能坚。是气也，亡则物皆枵然无所用之。夫是气也，时叩而存之，则日长而不衰；置而不知求，则脱去而不居。”他认为万物之所以有“神”，有光彩，性坚硬，在于具有内在的“精华果锐之气”，一种精粹纯真、强而有力的

精神力量，并认为这种“气”是可以“存之”、可以“求”之的。他接着从物之气论到人之气：“是气也，物莫不有也，而人为甚。”“天下乱，则君子有以自养而全之；而天下治，则天子养之以求其用。”苏辙把这种“精华果锐之气”看作一种生命的活力，它越充沛，人就越内心充实、身体健康、精神旺盛。

苏辙平素十分注重培植自己的浩然正气。无论“处江湖之远”，还是“居庙堂之高”，均能秉公持正，不偏不倚，从不委曲敷衍，更不结党营私。为国为民，无怨无悔。《宋史·苏辙传》云：“辙性沉静简洁，为文汪洋澹泊，似其为人，不愿人知之，而秀杰之气终不可掩，其高处殆与兄轼相迫。”“辙寡言鲜欲，素有以得安石之敬心，故能尔也。”又云：“元祐秉政，力斥章、蔡，不主调停；及议回河、雇役，与文彦博、司马光异同；西边之谋，又与吕大防、刘摯不合。君子不党，于辙见之。”

苏辙养气既是一项道德实践，也是一种养生运动。他通过养气，有意识地将道德修养与身心健康结合起来，既提升了自身道德和学养水平，又取得了身心康泰和延年益寿的效果。孔子曰：“智者乐，仁者寿。”《大学》云：“富润物，德润身，心广体胖。”《黄帝内经》云：“正气存内，邪不可干”，“气胜形者寿，形胜气者夭”。明代吕坤《呻吟语》云：“仁者寿，生理完也。”现代医学理论认为，人是由大脑皮层统率的完善生物体，心理因素对人的健康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道德感是人的一种社会性高级情感，自我道德感的满足，能够缓解情感矛盾，减少心理冲突，并通过大脑皮层给生理机制带来良性影响，从而有益于人的健康。

二、养身：祛除疾病、延年益寿

苏辙养身主要得益于道家的养生法。苏辙命运多舛，少年时代就患有严重的肺病，后来又得了脾病，百药无效，痛苦不堪。其《丁亥生日》③云“少年即病肺，喘作锯木声。中年复病脾，暴下泉流倾。困苦始知道，处世百欲轻。”为战胜病魔，苏辙向高士学习服气法，以非凡的定力坚持修炼，持之以恒。食用茯苓，进行食疗。一年后，大有成效。不但治好了病症，而且修炼出一副好身体。他在《服茯苓赋》④中云：“余少而多病，夏则脾不胜食，秋则肺不胜寒。治肺则病脾，治脾则病肺。平居服

药，殆不复能愈。年三十二，官于宛丘，或怜而受之以道士服气法，行之期年，二疾良愈。盖自是始有意养生之锐。”

苏辙养身转益多师。他注重摸索体会，善于取舍，汲取适合自己的成分，运用正确、适当的方式进行修炼。他广交道士羽客，与高士王江交游，得其“养生啬神之法”，向李若芝学习“守一法”，曾与道士吴子野共修养生之道。苏辙《雨中招吴子野先生》⑤云：“柴门不出蓬生径，暑雨无时水及堂。辟谷赖君能作客，暂来煎蜜饷桃康。”从诗中可以看出吴子野在习练辟谷之法，但苏辙没有盲目模仿。

苏辙养身贵在有恒心。苏轼、苏辙兄弟都学内丹，苏轼却无恒心，成效不大。于是苏辙成了苏轼内丹养生的指导教练。苏轼知徐州时，苏辙陪同前来，兄弟俩同宿逍遥堂，对床而卧。苏轼见弟弟脸色红润，目光炯炯，夜间腹中运气隐隐如雷，非常钦羡，虚心求教。苏辙便教他练习唐代孙思邈的胎息功法。兄弟俩相聚徐州百余日，苏轼的内功在苏辙的指导下大有长进，为后来战胜厄运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苏辙养身重在平素点滴积累。养身健体活动渗透到苏辙生活的各个角落，他从衣着到饮食均以朴素清淡为主。其诗《程之元表弟奉使江西次前年送赴楚州韵戏别》⑥云：“一饭甘青蔬。”《答孔平仲惠蕉布二绝》⑦云：“灯笼白葛扇裁纨，身似山僧不似官。更得双蕉缝直掇，都人浑作道人看。”特别在被贬谪时期，更是抛却尘世烦杂，倾心修炼。苏轼《答张文潜四首》（其一）⑧云：“子由在筠，甚自适，养气存神，几于有成，吾侪殆不如也。”《答范纯夫十一首》（其十）⑨云：“子由极安常，燕坐胎息而已。”

苏辙的养身法可以统称为内丹修炼，也就是今天所讲的气功。而内丹中的“丹”是指精、气、神的一种凝结状态。苏轼《次韵子由病酒肺疾发》⑩云：“探怀得真药，不待君臣佐。初如雪花积，渐作樱珠大。”描写的就是这种现象。现代医学研究表明，通过修炼内丹，能够调节人体中的血脉运行，促进食物消化，祛除外界病邪，保持体内气血充盈，不畏惧寒冷、暑热，使人精神焕发，精力充沛，健康长寿。苏辙正是通过这种方法冲破了病魔的围困，走出了人生的低谷，展示了生命的壮美。

三、养心：清朗洁净，随缘自适

苏辙养气、养身均以养心为根基。苏辙所处的时代，朝中有党，党中有派，党争日趋剧烈。新旧党轮番执政，政治形势波诡云谲，人际关系盘根错节，阴谋构陷接连不断，官员命运飘忽不定。作为一名常处于政治漩涡中的官员，内心所受的纷扰可想而知。他所需要的首先是去除内心烦杂，实现内心和谐，以平正明澈的心境应对风云变幻和旦夕祸福。

他的养心法是汲取儒、道、释三家精义，加上自我感悟形成的。孟子曰：“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养心莫善于寡欲。”庄子提出“心斋”、“坐忘”。《华严经》云：“万法是一心，一心是万法。”《坛经》云：“心生则种种法生，心灭则种种法灭。”苏辙对上述思想进行思考、对比、融合、体验，感悟颇多。他在《孟子解》中云：“乐天者，非有所谓，非不得已，心中诚乐而为之也。”强调内心修养的关键作用。其诗《李方叔新宅》⑩云：“心安即是自安处，自揣头颅莫问人。”《等轩颂》⑪云：“乱我身心，耳目鼻口……身心本空，万物亦空。诸差别相，皆是虚妄。”总之，他追求的是内心自然愉悦、清朗洁净、随缘自适。

养心之道帮助苏辙抹平了晚年政治迫害和失兄之痛带来的心灵创伤，使他重新获得生存的意趣。哲宗亲政后，苏辙一再被贬，直至雷州。元符三年（1100），徽宗即位，向太后听政，遇赦北归，稍有喘息。与苏轼相约共居许昌，安度晚年。苏轼应约行至真州，感到政局险恶，担心连累苏辙，原舟回航，途中不幸染病，行至常州去世。苏氏兄弟感情至深，苏辙深受打击，于其诗文，可见一斑：

“号呼不闻，泣血至地。”（《祭亡兄端明文》⑫）“北归亦何喜，三年雪三落。”（《十一月十三日雪》⑬）

“身如孤栖鹤，夜起三绕树。”（《迁居汝南》⑭）向太后去世后，崇宁元年（1102），徽宗亲政，蔡京掌权，党祸又起，苏辙及苏氏子弟又遭受到一系列的迫害。苏辙曾在《筠州圣寿法堂记》⑮里说：“多病则与学道者宜，多难则与学禅者宜。”随着人生灾难的不断加剧，苏辙后期基本遁入佛禅，以佛禅养心，寻求心灵庇护。

苏辙晚年以佛禅养心，效果甚佳。不论是止观双修的修持之道，还是理事圆融的修行法门，他无一不用。其诗《浴罢》⑯云：“华严有余秩，默坐心目读。”《岁暮二首》⑰云：“般若初心老渐明。”《梦中咏醉人》⑱云：“我今在家同出家，万法过前心不起。”可见他对佛理的学习和感悟。他常年闭门不出，潜心修行，与禅师交流心得，达到了心境空明，了然万物之理的高妙境界。这种境界能够给他带来舒缓的心态和愉悦的心情，有利于保持身心健康。其诗《遗老斋绝句十二首》⑲云：“兹心净无垢，尚爱南斋竹。当暑得清风，冷然若新沐。”

《雪中洞山黄蘖二禅师相访》⑳云：“江南汽暖冬未回，北风吹雪真快哉。雪中访我二大士，试问此雪从何来？君不见六月赤日起冰雹，又不见腊月幽谷寒花开。纷然变化一弹指，不妨明镜无纤埃。”诗中充满禅理，禅理中又蕴含着生活情趣。

养生之道帮助苏辙战胜病痛，恢复健康，慰藉心灵，安度晚年，极大地成就了他的一生，谱写了生命的极致。同时也给我们后人留下了很多启示。首先，苏辙养生偏重于文化养生，昭示了中华文化博大精深，是一座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其次，苏辙博采众家，为我所用的精神，启示我们勇于突破成规和偏见，拓展胸怀，借鉴和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化遗产。其三，当下功利之风盛行，工作和生活压力日重，人们，特别是室内工作者健康指数下降，学习苏辙的养生之道具有普遍的现实意义。

论文注释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苏辙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81、1293、1151、332、903、305、279、1154、345、1099、908、909、401、897、930、914、1168、211页。

② ③ 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38、1454页。

④ ⑤ 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062页。

（周奎生，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王海伟，徐州市苏轼文化研究会《放鹤亭》编辑部编辑。）

《宋元学案·苏氏蜀学略》辨正（上）

谢桃坊

内容提要 《宋元学案》附录的《苏氏蜀学略》是清代学者全祖望补撰的。他违背了黄宗羲原著的宗旨，又依照理学宗传拟订苏氏蜀学的学术渊源，并以为蜀学出于“纵横之学”而“杂于禅”；这些都是极不恰当和非常片面的。然而若将今本《宋元学案》视为宋元学术思想史，而不仅仅是理学宗传史，则它又具很丰富的学术思想史料的价值。《蜀学略》是第一次将蜀学上升到学术史的高度，这对晚清以来蜀学作为具有地域特色的学术的复兴，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 《宋元学案》 蜀学 理学 苏轼
黄宗羲 全祖望

清初著名学者黄宗羲于晚年完成《明儒学案》之后，继而编著《宋元学案》，但未定稿即去世了。此稿由其子黄百家与私淑弟子全祖望继续编撰而成现在的定本一般卷帙。今本《宋元学案》卷九十八的《荆公新学略》和卷九十九的《苏氏蜀学略》均由全祖望补编。全祖望序录云：

荆公《淮南杂说》初出，见者以为《孟子》。老泉文初出，见者以为《荀子》。已而聚讼大起。《三经新义》累数十年而始废，而蜀学亦遂为敌国。上下学案者，不可不穷其本末也。且荆公欲明圣学，而杂于禅，苏氏出于纵横之学，而亦杂于禅。甚矣，西竺之能张其军也！①

《蜀学略》与《新学略》被全祖望视为杂学，以作为《宋元学案》的附录。兹仅就《蜀学略》而论，它所存在的一些学术问题，在我们研究中国学术史时是很值得重视的，而且由此可以对黄宗羲关于学术史体系的建构能有更为深入的认识。

—

北宋中期以来，西蜀眉山的苏洵及其二子苏

轼、苏辙在京都以古文知名于世，被称为“三苏”。当时的新儒学——理学的创始者之一的程颐说：“今之学者歧而为三：能文者谓之文士，谈经者泥为讲师，知道者乃儒学也。”②新儒学派为了纯洁儒学道统，将能文的辞章之学与谈经的训诂之学排斥于儒学之外，这成为后世理学家坚持的传统，包括黄宗羲在内。三苏是文人，同时是学者，他们都将学术置于人生的重要地位。他们现存的学术著作的情况是：苏洵《孟子》评点二卷，《谥法》四卷；苏轼《苏氏易传》九卷，《东坡书传》十三卷，《东坡志林》五卷；苏辙《诗集传》二十卷，《春秋集解》十二卷，《论语拾遗》一卷，《道德经解》二卷，《古史》六十卷，《龙川别志》二卷。三苏研究儒学经典，但并不完全崇奉儒家之道。北宋以来学术界兴起了疑经、疑古的思潮，探讨真正的学术。三苏正是新思潮中颇有影响的学者。他们吸收了原始儒家的某些思想，出入于诸子、道家和佛家，从历史考察以观古今成败的经验教训，更受法家和纵横家的影响，又长于文学与政论，从而形成一种很有特色的学术思想。元祐时期（1086～1093）苏轼兄弟在文学与政治方面的成就突出，其周围形成了一个文人集团。当时朝廷内有三个政治集团，即以苏轼为首的蜀党，以程颐为首的洛党和以刘挚为首的朔党。它们是以地域性划分的朋党。这三个朋党间互相进行政治斗争而以蜀党与洛党之间的斗争为激烈，史称“洛蜀党争”。南宋之初，统治集团在总结北宋灭亡的历史教训时，清算王安石新法派的政治路线，绍继元祐政治。在此新的历史背景下，曾被列入元祐党籍的程颐等洛党和苏轼等蜀党得以平反昭雪。这时程学与苏学已不具政治意义，仅成为一时代崇尚的学术思想。绍兴六年（1136）宋高宗采纳朝臣的意见，禁黜程颐为代表的“道学”，被视为“伪学”。因此以苏轼为代表的学术思想曾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取得独胜的优势，并开始称为“蜀学”③。自从新儒学兴起之后，新儒学家们以

自己为儒学的真正的传承者，而蜀学是不被认为儒学的；黄宗羲即持此种观点。《宋元学案》原为《宋儒学案》和《元儒学案》，后因《元儒学案》的篇幅不多，遂使二者合并为《宋元学案》，而实应为《宋元儒学案》。黄宗羲所理解的“儒”，即理学一道学。他此前在《明儒学案发凡》云：

从来理学之书，前有周海门（汝登）《圣学宗传》，近有孙钟元（奇逢）《理学宗传》，诸儒之说颇备。然陶石篑（望龄）《与焦弱侯书》云：“海门意谓身居山泽，见闻狭陋，常愿博求文献，广所未备，非敢便称定本也。”且各家各有宗旨，而海门主张禅学，犹金银铜铁为一器，是海门一人之宗旨，非各家之宗旨也。钟元杂收，不复甄别，其批注所及，未必得其要领，而其见闻犹之海门也。学者观义是书，而后知两家之疏略。……尝谓有明文章事功，皆不及前代，独于理学，前代之所不及也，牛毛茧丝，无不辨晰，真能发先儒之所未发。④

新儒学在宋代曾称为“道学”，又称为“圣学”和“理学”。明末周汝登的《圣学宗传》和孙奇逢的《理学宗传》皆是叙述理学家师承渊源之著。黄宗羲对此两著极不满意，因而特撰写《明儒学案》。他认为明代文化仅有理学的成就可以超越前代，因而创“学案”体以表述明代理学的渊源及各家之宗旨。他按照自己的“儒学”观念——实即理学观念，以明代理学家王阳明心学为核心而重新建构明代理学的宗传体系。在完成《明儒学案》之后，黄宗羲为了记述新儒学创始以来七百年之源流，进而编著了《宋元学案》。清代道光十八年（1838）由王梓材与冯云濠校订的百卷本《宋元学案》刻成，他们在《校刊宋元学案条例》里云：

梨洲（黄宗羲）原本无多，其经谢山（全祖望）续补者十居六七。故有梨洲原本所有，而为谢山增损者，则称之为“黄某原本，全某修定”；有梨洲原本所无，而为谢山特立者，则标之曰“全某补本”；又有梨洲原本，谢山唯分其卷第者，则标之曰“黄某原本，全某次定”；办有梨洲原本，谢山分其卷第而特立案者，则标之曰“黄某原本，全某补订。”⑤

依照《宋元学案》目录之每个学案所标注之“黄氏

原本”的线索，黄宗羲完成了三十二个学案的初稿：安定——胡瑗，泰山——孙复，百源——邵雍，濂溪——周敦颐，明道——程颢，伊川——程颐，横渠——张载，上蔡——谢良佐，龟山——杨时，廌山——游酢，和靖——尹焞，紫薇——吕本中，武夷——胡安国，豫章——罗从彦，横浦——张九成，艾轩——林光朝，晦翁——朱熹，南轩——张栻，东莱——吕祖谦，梭山、复斋——陆九韶、陆九龄，象山——陆九渊，勉斋——黄榦。潜庵——辅广，木钟——陈埴，北溪——陈淳，鹤山——魏了翁，西山——真德秀，北山四先生——何基等，双峰——饶鲁，介轩——董梦成，鲁斋——许衡，草庐——吴澄。这从理学的严格的意义汇列了宋代和元代的理学宗传系统，黄宗羲已编辑了各家的资料，写下一些评语，尚未完成总序和各家序录，乃未定稿。其后此稿经黄氏子孙修订增补，全祖望做了大量的增补工作，最后由王梓材、冯云濠增补校正始成今之百卷本。全祖望在对《宋元学案》的补订时，因他本是史学家，于黄宗羲的宗旨理解有异，遂大量增加了非理学系统之诸家学案，如欧阳修、陈襄、司马光、范镇、刘安世、范祖禹、晁说之、赵鼎、汪应辰、唐仲友、楼昉等学者或儒者，而将王安石与三苏作为附录。这并非黄宗羲编著《宋元学案》的本意，尤其将“新学”与“蜀学”作为附录，以求全而愈加不伦不类。

北宋以来学者治学注重义理，像汉唐经师那样泥于章句训诂的学者，在学术界的影响甚微，其影响大者是文章家兼学者如欧阳修、王安石、苏轼等人，此外便是以圣学宗传自诩的理学家们。关于“学文”与“知道”二者的区别，明道先生程颢说：“学者须学文，知道者进德而已。……学文之功，学得一事是一事，二事是二事，触类至于千百，至于穷尽，亦只是学，不是德。有德者不如是。故此言可为知道者言，不可为学者言。”⑥学者是求学问的，了解事实；知道者关注自我道德修养，学习古代圣贤立身处世以增进道德。自北宋中期至明末，因理学之盛，理学家们遂以为中国学术传统只有理学才是真正的学统。然而学术界亦有对此持反对意见的。黄宗羲晚年重申了他认为的真正的学统，他说：

余近读宋元文集数百家，则两说似乎有所未尽。

（下转第 44 页）

“江南黄叶村”本事考论（上）

——苏轼《书李世南所画秋景》诗的创作内蕴

颜正源

内容提要 本文认为“江南黄叶村”的原型即常州宜兴黄土村。苏轼归隐“黄叶村”在文化思想方面受到范蠡、陶渊明、白居易的影响。“黄叶村”有三重内蕴：秋景、生命、归隐。

关键词 黄叶村 黄土村 范蠡 陶渊明 白居易 归隐

一、前言

《红楼梦》自十八世纪中叶问世以来，作者曹雪芹的生平事迹却“惜文献无证，不能详其为人”。（李放《八旗画录》）1922年，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发表，红学界才略知曹雪芹的真实情况。胡适从曹雪芹的好友敦诚的《四松堂集》里发现了六首有关曹雪芹的诗。对《寄怀曹雪芹》末四句“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扣富儿门。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胡适认为“可以证明曹雪芹当时已很贫穷，穷得很不像样了”。言下之意，“黄叶村”是一个“很贫穷”的村庄。新中国成立以后，周汝昌在《曹雪芹小传·黄叶著书》中说：“敦诚此句系用康熙间王莘‘黄叶林间自著书’句。莘此句为王渔洋所赏，时人号为‘王黄叶’。‘黄叶村’则出苏轼《书李世南所画秋景》绝句：‘家住江南黄叶村’。”这才找到了“黄叶村”的出典处。蔡义江的《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云：“黄叶村：乡村，有秋色好的意思。”还有人认为“画中所描绘的是秋天的景色，故‘黄叶村’可以理解为秋日景色美好的村庄。”（《“黄叶村”小考》）

以上的介绍，不仅仅是告诉人们“黄叶村”的典故引起了学界的关注，更是告诉人们对“黄叶村”的理解是有分歧的。

陈寅恪曾说过：“中国诗与外国诗的不同之处，是它多具备时、地、人等特点。诗若不是有两个意思，便不是好诗。”（黄萱《忆念陈寅恪教授》）

本文将对苏轼《书李世南所画秋景》作出一种可能性的解读。即把苏轼这首题画诗放在苏轼文学行为的时间轴上，在它与前后作品的联系之中，重新加以论述。这样做，是为了想突出一个从来很容易被忽略的重要问题，即苏轼创作这首题画诗的主观意蕴。

二、苏轼《秋景》诗的两种版本

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八月，苏轼由中书舍人调任为翰林学士知制诰。第二年（1087），李世南在汴京修撰《元祐敕令式》一书。休闲之时，苏轼创作了《书李世南所画秋景二首》。

关于李世南，邓椿撰写的《画继》一书说：“李世南，字唐臣，安肃人。明经及第，终大理寺丞。尝与晁无咎同试诸生，无咎有求横幅长篇，又有题扇诗，盖长于山水也。东坡尝题其《秋景平远》。余常见其孙皓，云：此图本寒林障，分作两轴。前三幅尽寒林，东坡所以有‘龙蛇姿’之句。后三幅尽平远，所以有‘家住江南黄叶村’之句。其实一景而坡作两意。”

野水参差落涨痕，疏林欹倒出霜根。

扁舟一棹归何处？家住江南黄叶村。

——《书李世南所画秋景二首》（其一）

“扁舟一棹归何处”句，另有一版本。邓椿云：“‘浩歌’字，雕本皆以‘扁舟’，其实画一舟子，张颐鼓枻，作浩歌之态；今作扁舟，甚无谓也。”邓椿认为“浩歌一棹”是符合李世南《秋景平远》图的画意的。还有一版本，“一棹”成“一笑”。

而清代纪晓岚却认为：如不出“扁舟”字，则“浩歌”一曲茫然无着，不见定是鼓枻。此必后来改定，不得执墨迹驳之。纪晓岚虽然坚持改定后的“扁舟”好，但理由似乎未说到“点子”上。

苏轼为什么要把符合李世南画意的“浩歌一

棹”或“浩歌一笑”改为不太符合《秋景平远》内容的“扁舟一棹”（此中缺少舟子的“浩歌之态”）呢？

早在元丰八年（1085），苏轼写过《惠崇春江晓景二首》。钱钟书先生在《宋诗选注》中说：“鸭在惠崇画中，而河豚在苏轼意中。‘水暖先知’是设身处地的体会，‘河豚欲上’是即景生情的联想。”我在此想拾掇钱先生之牙慧，套用一句，“扁舟一棹”在李世南画中，而“黄叶村”在苏轼意中。“归何处”是设身处地的体会，“黄叶村”是即景生情的联想。

这“联想”要追溯到元丰七年（1084）苏轼的“常州卜居之行”。

三、苏轼的常州卜居之行

据邵玉健在《试探苏轼来常州的次数和活动》中考证：“苏轼13次与常州结缘，有史料明确记载其具体活动的为5次。”元丰七年九、十月间的常州之行，是苏轼一次非常重要的卜居活动。

元丰七年四月，苏轼离开了贬谪之地——黄州。虽然朝廷命令他量移汝州，但他经历过“乌台诗案”的严重打击，已有买田归老的想法。

苏轼在与滕达道的数封信中谈到择住常州、买田宜兴之事：

“某至楚泗间，欲入一文字，乞于常州住。”

“近在扬州，入一文字，乞常州住，如向所面议。若未有报，至南都当再一入也。”

（这里所说“文字”，即两篇《乞常州居住表》。）

“某以少事，更数日，方北去宜兴，田已问去，若得稍佳者，当扁舟径往视之，遂一至湖见公。”

“董田已遣人去问。宜兴亲情若果尔，当乘舟径往成之。”（这是指苏轼计划亲往宜兴买田。）

在与范镇的信中说：“但囊中止有数百千，已令儿子持往荆渚买一小庄子矣。”

在与贾耘老的信中说：“仆已买田阳羡，当告圣主，哀怜余生，许于此安置。幸而许者，遂筑室于荆溪之上而来矣。”

在与潘彦明的信中说：“已买得宜兴一小庄，且乞居彼，遂为常人矣。”

在与王定国的信中说：“近在常置一小庄子，岁可得百石，似可足食。”

当“宜兴田庄”已买到后，苏轼在前后《乞常

州居住表》中反复表明“臣先有薄田在常州宜兴县，粗给餧粥。欲望圣意特许于常州居住。”到元丰八年二月，苏轼收到朝廷同意他“常州居住”的新令。

苏轼能够在常州购买“宜兴田庄”，都与宜兴人蒋之奇有关系。

清人王文诰注苏轼《次韵蒋颖叔》云：

“江淮发运使置司真州，时蒋之奇正在真也。公自金陵访求田宅过此，初无意于真州，及遇袁陟，始有寄家之事，而蒋之奇又为谋宜兴田事，因有此作。其乞常之根，实肇端此诗也。”

“归宜兴事，始于蒋之奇，而成于蒋之奇。故唱和诗，皆及宴坐相约之事，此非无因发也。如不谓然，则公方自金陵至真，其地距宜兴亦甚悬隔，何由知黄土村有曹庄田，事在必成，而经纪其事者，又适有此蒋生乎？此乃之奇预知乡有曹庄田可得，而遣其族人购之。故公自齐安以来，求田甚难，而至是，则一拍即合也。”

此诗的后四句：“琼林花草闻前语，罨画溪山指后期。岂敢便为鸡黍约，玉堂金殿要论思。”苏轼有自注：“蒋诗记及第时琼林苑宴坐中所言，且约同卜居阳羡。”

王文诰说苏轼买田宅于宜兴黄土村，这一历史资料，乃出之于宋代宜兴县主薄朱冠卿续编《宜兴县图经》。此书云：“东坡初买田黄土村，有曹姓者鬻而造讼。”此书还记载了苏轼访田求舍于黄土村的故事：“东坡与单秀才步田至焉。地主以酒见饷，谓坡曰：此红友也。坡言此人知有红友而不知有黄封，真快活人也。”

邵玉健先生在《宜兴“东坡田庄”详考》中说：

“我认为东坡在宜兴的田庄就位于湖滏镇南部这块三面环山的小平原内，且东侧的可能最大，那里的风光正如东坡定居宜兴时所作《蝶恋花》词描写的：云水萦回溪上路，叠叠青山，环绕溪东注。月白沙汀翘宿鹭，更无一点尘来处。”

元丰八年，苏轼写有《到常州谢表》：“先蒙恩授汝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寻上表乞于常州居住，奉圣旨，依所乞，臣已于今月二十二日到常州讫者。”“今月”即五月也。可惜的是刚庆幸自己“买田阳羡吾将老，从来只为溪山好。来往一虚舟，聊随物外游。”（《菩萨蛮》）到六月份，就接到“起知登州”的朝廷命令，又不得不感叹：“底事区区，苦要为官去。尊酒不空田百亩，归来分得闲中趣。”（《蝶恋花》）苏轼就带着这份“归来”的情怀仆仆

于“为官”之途了。

四、解开“黄叶村”的三重内蕴

第一重，从字面看，是秋景图画

诗的前两句，从“野水”、“疏林”两个画面上的景物入手，突出了秋天的特色。春夏间，野水暴涨，浸入岸边的草木土石。到秋冬间，野水回落，而草木已淹死，留下了一道参差不齐的水痕。野水的涨痕只有到了秋天才能看到。而“疏林”则是秋叶凋零后树林显得稀疏空荡的现象。“出霜根”点出了“疏林”到秋天才能出现的情况。诗的后两句，尤其是“家住江南黄叶村”一句，引人注目，“黄叶”当然是秋天的特色。如果说，前两句中的“野水”之绿、“霜根”之白，给人以冷色调的感觉，冷落、萧疏，有衰败之相，后两句中的“黄叶”，却似乎又给人一种暖色调的感觉，使人感受到温暖、美好。

后人大致是从这种审美角度来欣赏“黄叶村”的。如清代文人吴之振（字孟举，乃曹雪芹祖父曹寅之好友）将所居之田庄名为“黄叶村”，并自号“黄叶村农”，出版《黄叶村庄诗集》。再如清代文人王莘因能继承并活用苏轼的“黄叶”的诗句，写出了“黄叶林间自著书”，“黄叶下时牛背晚”等诗句，被清代诗坛“祭酒”王士禛赏识。王莘还荣获“王黄叶”的美称。

第二重，从出典看，是生命意识

唐代有不少诗人都写过“黄叶”：

依树看黄叶，逢人话白头。

——李嘉祐《暮秋迁客增思寄京华》

雨中黄叶树，灯下白头人。

——司空曙《喜外弟卢纶访宿》

树初黄叶日，人欲白头时。

——白居易《途中感秋》

陈增杰先生说：这三联诗“用意取譬略似，皆‘时迁运往，寓绸缪于十字者’（顾安语）。都是用‘黄叶’比衬‘白头’，感秋物而伤迟暮，借景言情，象外托意。”（《唐诗志疑录》）

苏轼创作这首题画诗时，已是五十二岁，进入了人生的“晚秋”时节。将李世南《秋景》图中“扁舟”所归之“家”称之为“黄叶村”，其实也暗含着那里“住”着“白头”之人。此乃“夫子自况”也。

就在苏轼为李世南《秋景》图题诗前，他还写有《轼以去岁春夏，侍立迩英，而秋冬之交，子由相继入侍，次韵绝句四首，各述所怀》的诗，点明是“述怀”。其中就有“微生偶脱风波地，晚岁犹存铁石心。定似香山老居士，世缘终浅道根深”的诗句。“晚岁”乃“黄叶”之秋也。

苏轼自注：“乐天自江州司马，除忠州刺史，旋以主客郎中知制诰，遂拜中书舍人。轼虽不敢自比，然谪居黄州，起知文登，召为仪曹，遂忝侍从，出处老少，大略相似，庶几复享此翁晚节闲适之乐焉。”

苏轼认为，与白居易“出处老少，大略相似”，唯一遗憾的是未能“复享此翁晚节闲适之乐”。那种想当北宋的“香山老居士”的情怀，是可以想见的。

第三重，从背景看，是退隐愿望

元丰八年（1085）五月，苏轼“蒙恩放归阳羡”，举家迁入宜兴黄土村。在“云水萦回溪上路，叠叠青山，环绕溪东注”的“更无一点尘来处”，真正过上“来往一虚舟，聊随物外游”的归隐养老的生活。但到六月，就接到朝廷起用他的命令，如今已入翰林。元祐元年（1086），苏轼写有两首《如梦令》：

为向东坡传语。人在玉堂深处。别后有谁来，雪压小桥无路。归去，归去，江上一犁春雨。

手种堂前桃李。无限绿阴青子。帘外百舌儿，惊起五更春睡。居士，居士，莫忘小桥流水。

薛瑞生先生说：“词中‘江上一犁春雨’及下阙之‘五更春梦’云云，则为怀念设想之词，非实写耳。”

这真是身在翰苑玉堂，心留江南田舍。苏轼《归宜兴，留题竹西寺三首》：“十年归梦寄西风，此去真为田舍翁。”其“田舍”正置于常州宜兴也。

“黄土村”改为“黄叶村”，虽是一字之变动，却有“点铁成金”之妙。这是从现实生活的原型到文学艺术之意象的转变，是从平常、实在、通俗的“原生态”到理想、空灵、高雅的艺境的转变。

（未完待续）

（颜正源，常州市苏东坡研究会理事兼学术委员，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会员）

论苏轼的“以法活人”

彭林泉

内容提要 “以法活人”是指用当时的法给人以活路，这并不排斥或否定依法办事或办案。相反，要以法制为前提，考虑法、情、理的因素并进行兼顾，从而产生期待的法律和社会效果。以法活人，表现在经济、民事和刑事方面，不仅要维护财税，保护债权，惩处犯罪，也要给人以活路。“以法活人”是苏轼为解决现实的法律问题而提出的看法和设计。苏轼“以法活人”的实践体现在案例中，也表现在因法以便民，着重民生上。苏轼提出“以法活人”，意在依法减轻或解除民众疾苦，在有限的范围内，从一定程度上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与他的成长背景、所受教育、人生经历、政治态度和生活体察等有关，也与包括当时重法制在内的时代背景有关。“以法活人”的理论基础是人本主义。

关键词 苏轼 以法活人 法律思想

苏轼“以法活人”的法律思想，认为不仅要以法惩罚犯罪，还要以法使人活命。“以法活人”反映了他深厚的人文主义关怀①。这里的“法”是指什么？“活”应当如何理解？是指救济，还是指活路、出路，抑或其他？“以法活人”的含义是什么？它有何表现、特点，经历了那些变化？苏轼为什么要提出“以法活人”？如何“以法活人”？或者实践状况怎样？“以法活人”的法理基础是什么？与依法办事或办案有何关系？“以法活人”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有何意义？诸如这些问题，少有研究，需要进一步分析。本文将从以下六个方面对苏轼的“以法活人”进行详细分析，以期对苏轼法律思想的研究有所裨益。

一、“以法活人”的概念

苏轼《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说：“臣闻以

物与人，物尽而止；以法活人，法行无穷。”译文：我听说给人财物，物尽而止；而以法救人，法行之后救助无数。②在这里，将“以法活人”译为以法救人，是有依据的，也是讲得通的。因为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活有多种含义，如生存、有生命，在活的状态下，维持生命、救活，活动、灵活，生动状态，在“以法活人”的语境中，生存、维持生命、救活这二种含义也许较符合、贴近“活”的本意。活人，在古代汉语中是使动用法，是“使……活”之意，也就是说是使人活。这句话之前有一段话（译文）：

我听说粮价太低则使农民受损失，而粮价太高则使商人受损失，因此法律规定不征粮税，使丰收的地区，商人争相买粮，以抬高起太低的价格；而在受灾地区，车船拥挤来卖粮，以压高涨的粮价，从先王以来，没有谁能改变这种作法。而最近出台的法令，开始征收五谷力胜税钱，这使得商人裹足不前，农业和商业都受到损害。废去历代不可更易之善典，而行自古所无之弊法，使百世之后，史书上留下这样的记载：“征收五谷力胜税钱，是从我大宋王朝某年开始的。”我私下里为我朝感到痛心。不久前我在黄州，亲眼看到连年丰收，农夫车载粮食入市变卖者络绎不绝，就是不够盐茶的花销；而多有粮食储备的家庭，日夜祈祷，盼望灾荒发生。还有我在浙西地区的时候，亲眼看到连年发生水灾，家景中等水平的老百姓，有钱无粮，穿金戴银，却饿死在街上，这都是由于公家征收五谷力胜税钱，致使商业不能正常流通的罪过。③

这是说先王（仁宗朝）不征收五谷力胜税钱（简称五谷税），近来开始征收，会在历史上留下不好

的记载，我为此感到痛心。并举实例，说明征收五谷税的危害，使得“商贾不行，农末皆病”。连年丰收之地，农民载米入市，却卖不出去，价格很低，卖米的钱还不够买盐，以致他们“愿逢饥荒”；而歉收之地，即使比较富裕的人也有钱也买不到粮食，以致穿金戴玉的人也“饿死于市”。联系上下文看，特别是征收五谷税造成的恶果，把“活”译为“救”，把“活人”译为“救人”，还是得当的。

“活”还有活路、出路之意。活路，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有三种含义：指走得通的路；比喻行得通的办法；比喻能够生活下去的办法。从第三种含义的角度讲，活人，也可以理解为给人以活路，给人能够活下去的办法。当然，它是有前提的。

还有一点很重要，这里的法，应当如何理解，是指法、法律、立法、法令、法制、法治还是办法？译者没有明示，而且在对原作的译文中，对“法”有不同的译法，分别译为法律、法令、法、办法，译为法律存在问题，因为法律合并使用，始于近代，宋时称为法、律或其他。具体来讲，在北宋，法主要是指《宋刑统》、敕和例，以及“新法”即王安石变法推出的各项法制等。“以法”指的是用法，就是用当时的法，用这些法。

以法活人的人，涉及面广，有债务人，有涉嫌犯罪的人，但主要是民众。

为了研究的方便，这里把以法活人定义为用当时的法给人以活路。这并不排斥或否定依法办事或办案。相反，要以法制为前提，考虑法、情、理的因素并进行兼顾，从而产生期待的法律和社会效果。给人以活路，不能没有边界。这也是一种现实选择，因为依法办事或办案，对长期任地方官员兼司法官员的人来说，也是一种自我保护，是比较安全的，至少不会产生争议，更不会给持不同政见者留下口实或把柄。

“以法活人”的“活”不同于“活法”如文艺理论中的“活法说”，也不同于医学中的“活人”如北宋朱肱撰写的《活人书》中的“活人”。

二、苏轼“以法活人”的表现

苏轼的“以法活人”，表现在多个方面，从文献资料上看，主要表现经济、民事和刑事三个方面：

(一) 在经济上，既要维护财税，又要给人活

路。这涉及到国家和个人利益的协调，以及法的适用。当两种利益出现矛盾时，如何通过法的功能作用来把握和平衡。在这方面，苏轼自有他的主张或见解。在前面，我们已经提到五谷税。按照税收专家的研究，宋代所说力胜，指的就是船舶的装载能力。所谓“力胜钱”或者“力胜税”，指的其实是对船舶的一种税收，是根据船舶的运载量计税征收的。所谓“五谷力胜钱”，就是针对贩运粮食的船只征收的税。力胜钱的税率虽然一般在2%，并不高，但每过税关场务，都要查验证收，如果经过关卡较多，总税率仍然不轻。“五谷力胜钱”提高了运营成本，给农产品的长途贩运带来严重影响，尤其发生饥荒的时候，它使粮食流通受到阻碍，赈灾也难以进行。力胜钱实际是五代节度使私征税权的遗制，宋朝建立以后，力胜钱也被继承下来，成为“力胜税”这样的独立税目。对于五谷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的“力胜税”，宋朝政府的态度，基本上是倾向于取消，或者免除。宋仁宗时发布的《天圣附令》④就规定，免除粮食柴草农具等的力胜钱和其他税钱。这就是说，从宋朝仁宗时期开始，对于农产品和农具等的免税措施，已经法制化了。虽然皇帝有命令，但因为力胜钱是地方存留收入的财源之一，免除“力胜钱”危及到地方财政，因此遭到地方的强烈反对，皇帝的命令多以夭折告终。苏轼在《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建议按照《天圣附令》免除“五谷力胜钱”，原因正在于此。免除“五谷力胜钱”的政策，在北宋并未得到坚决的实行，政府不过是作为一项原则予以宣示。但到了南宋，朝廷对于粮食蔬菜等农产品和日常生活用品实行强制免税政策。梁发芾的《从五谷力胜钱说起》揭示了五谷税的含义、税率、副作用、起源、变迁和消亡。苏轼在文中，针对五谷税的危害，要求废除五谷税，他认为，现在每当遇到灾害，总是捐助金帛，开仓济民，自元祐以来，所花费的总数可能已不下几千万石。再加上收购粮食时的本钱及运费简直无法计算，而客船被派了差的，大都破产失业，没地方申诉。与其公家私人都受损失，危害如此之大，不如直接罢去最近制定的五谷力胜税钱的规定，只实施《天圣附令》的免税指示，如此则“丰凶相济，农末皆利，纵有水旱，无大饥荒”。虽然眼下稍微损失一点利税，而受灾地区，不用陛下再捐出钱粮，像近几年这么多。在他看来，这样做税钱不至于大幅度流失，因为粮税不予征收，商业必然兴旺，不

载现钱，回程必须要带些货物。现钱与带货都要征税，所得不比力胜税钱少。而受灾地区，互通有无，容易救济，公私费用节省，其利不可计算。也就是说，这样做即使朝廷眼前减少一些赋税收入，但也可减少救灾费用，两相抵消，不会影响宋王朝的财政收入。这一主张既符合宋王朝的长远利益，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人民的痛苦。苏轼的建议被交付三省讨论，送户部下达转运司考虑，未能得以实施。次年三月十三日，苏轼又以《缴进免五谷力胜税钱议札子》，奏请免征五谷税，以恢复仁宗朝的圣政，宽慰民心。结果也没有被采纳。

(二) 民事上，既要保护债权，又要给人活路。这在画扇制案中体现得很充分。据宋朝何薳所著的《春渚纪闻》的记载，苏轼在杭州任通判时，一位绫绢商人到衙门状告一个制扇匠人欠他两万购绫绢的钱不还。苏轼把制扇匠人招来询问，匠人说，其家以制扇为生，今年杭州春天以来，连日阴雨，天气寒冷，做好的扇子卖不出去，再加上前不久父亲亡故，花了一大笔钱，因而一时拿不出钱来还账，并非故意欠钱不还。苏轼思考良久，让匠人回家把扇子拿到衙门，挑出二十把空白的夹娟扇面折扇，拿起判案笔在上面书写行书、草书，并画上枯木竹石，然后交给匠人拿到外面卖了还钱。那人拿着留有苏轼字画的扇子刚走出衙门，就有欣赏苏轼字画的人争相购买，扇子马上卖完。制扇人用卖扇的钱还清了欠款。此后，制扇人备了一份厚礼感谢苏轼，被苏轼婉拒。在画扇制案中，经审理，可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也自认，苏轼可以当庭判决被告还钱，也可以根据情势变更，给被告一个还钱的宽限期，就算结案尽责了。但苏轼并没有简单地这样做。在严肃执法中，关心百姓疾苦，情系百姓，他用自己的艺术才能，在小商人积压的扇子上作画题字，帮他偿还债务，使小商人卖了扇子履行了债务，使债主拿到了钱实现了债权，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换句话说，在让涉案各方知道法律威严的同时，给予其基本的生活出路。这就是苏轼不同于他人的法律观及其实践。难怪杭州人民念念不忘“苏公判牍”。

(三) 刑事上，既要惩治犯罪，又要给人活路。神宗(1067~1085)在位时颁布“诸仓丐取法”，规定仓吏勒索财物不满百钱就处一年徒刑，每多百钱加刑一等，满千钱流二千里，满十千钱为首者配沙门岛。对此严刑峻罚，苏轼极不赞成。元祐七年

(1092)七月二十七日，他在上书即《论仓法札子》中说，我个人认为，仓法是暂时推行的权宜之计，天下惊恐，古今所无，盛世的虐政。自陛下即位以来，首次缓行此法，但这中间有一些暴虐衙门和胥吏要靠推行这道法令为生，朝廷不愿意一下子就夺去其请受，所以因循到今天仍然施行。这是由于不得已而保留，决不是说这一虐政可以凭借达到天下大治。在苏轼看来，“仓法”是神宗在立法上开的一个恶劣的先例，是圣代的猛政，不能作为治理国家的工具。苏轼认为，自有刑罚以来，都是根据罪行而量刑，譬如秤斗的器物，轻重一定互相响应，没有老百姓犯下一两一钱的罪过，而皇上罚以百斤千斤的道理。也就是说，苏轼主张“罪与刑应轻重相当”。而仓法的规定等于“百姓造铢两之罪，而人主报以钧石之刑”，这种轻罪重罚的作法对国家来说并无好处，作为臣下，应当为陛下慎重行事。怎能因为一点点小事就轻易动用此法呢？仓吏敢于勒索财物，也是因为缺乏监督，监习不得人，“若司得人，胥吏谁敢作过。”所以应当选择监司，而不能独行仓法，现在的执政大臣不留心如何去选择官员，却独行仓法，并不能凭借这道法令达到治世。现在又下令真州、扬州、楚州、泗州等地漕运仓库的掌斗差役实行仓法，纲运败坏，执政大臣就是不愿意选择一些干练的发运使，以办集其事，只是一味地从仓部小吏的妄加陈情，推行仓法，这使人百思不得其解。他认为，应罢去真州、扬州、楚州及泗州的中转斗子仓法，并允许扬州中转仓库依旧保留四十名斗子的名额。这样做不过每年放弃转运司违法所收到的粮纲税一万贯，而能够使六百万石上贡粮食，不大损耗，又能救活几千名纲运梢工和几万名牵驾士兵免受惩罚，甚至于使商业兴旺，京城富庶。为上增圣德，下济苍生，应对此进行研究，予以实施。

三、苏轼“以法活人”的实践

在以上的分析中，已经涉及到苏轼“以法活人”的实践，如提到的画扇制案。与此案相联的是审贡生案。这是一起涉嫌欺诈、偷税案，准确地说是逃税，毕竟没有通过秘密的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产。苏轼对他进行了审问。在此案件中，涉嫌欺诈、逃税的是吴味道，涉案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有物证、人证，特别是冒苏轼的名在包裹上写的收

条，能够证实涉案事实。本人也供认不讳。苏轼听了他的供述后，没有依法追究他的刑事责任，把他放了。还命人揭去包裹上的旧封，亲自写道：龙图阁学士、铃辖浙西路兵马知杭州府苏某寄京师竹竿巷苏学士。还笑着对他说：“前辈，这回你就是带到皇帝面前，也没有关系。随后给予写了一封短信，交给吴味道带去，让子由予以关照。因为他十分同情他，同情这个由乡间赴京都赶考的穷书生，同情这个白首科场、蹭蹬不遇的穷书生，打消了心头怒气，他深知其不易。吴味道是南剑州（今福建南平）人，一个乡贡举人，进京参加来年的礼部进士考试，因家中贫困，没有川资路费，临行前，乡邻乡亲凑了一百千钱。有人给他出主意，购置两百匹本地产建阳纱，带到京城变卖作盘缠。这是个不错的主意，可是面临一个问题，吴味道也知道，两百匹麻纱，从福建带到汴京，沿途要由税吏抽税，等到了京师，恐怕一半也剩不了。他久闻苏轼兄弟的大名和慷慨，也了解官场风气，于是决定盗用他们的名衔，以便逃税。他想：“二苏素有乐于奖掖后进，提携寒士之名，我这点小花招纵然败露，想来他们不会见怪。”在抓获之前，一路畅通无阻，没人抽税。没想到，一年前苏轼已任职杭州，他在江浙一带过路时被税务官抓住。吴味道在案发后，敬请苏轼恕罪，表示下次不敢了。这使吴味道喜出望外，在非常感谢苏轼后，进京应试。这给了他一个机会。第二年，他一举中举，揭榜后，他专程到杭州向苏轼道谢，苏轼十分高兴，还邀请他到家住了几天。在文人的眼里，这是一件奇遇，人们也常常把它当作故事来读，并深受感动。其实，这是一件典型的案例，与画扇制案构成了两起判例，它们不仅体现了苏轼作为法官的一面，也显现了苏轼“以法活人”的法律观。诚如我国学者所说，“苏轼总是在极为慎重地处理民间诉讼，尽可能做到国家与人情的两者兼顾。”⑥

“以法活人”在实践中，体现在这些案例中，还表现在“因法以便民”，着重民生上。

在策论二十五篇中，苏轼把涉及民生的内容放在优先的位置，以解决他提出的四大弊端。这一点与王安石重财经的政论有所区别。以后，在地方和中央机构任职时，他坚持并强化了民生论，并发展为“因法以便民”。如在徐州，他主张以“免役宽剩钱或坊场钱”来雇请医生专掌医疗病囚（《乞医疗病囚状》）；在密州，推行给田募役法，据他后来

回忆说：“臣伏见熙宁中尝行给田募役法，其法亦系官田……以募役人，大略如边郡弓箭手。臣知密州，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复罢。臣闻之道路，本出先帝圣意，而左右大臣意在速成，且利宽剩钱以为它用，故更相驳难，遂不果行。臣谓此法行之，盖有五利。”⑦按此法是将免役稍加变化，收取役钱后，不直接以役钱雇役，而将役钱用来买田，然后以给田来募役。从施行的情况看，效果很好，这是因法以便民的显例，从此以后，苏轼对免役法即持维护、改进的态度。⑧有人对此作了很高的评价，苏轼从忧国忧民的意识出发，把法令贯彻落实到减轻民间疾苦上，这既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他的法律素养及人文情怀，也同时说明了忧患意识，法律观念与立法从政的密切关系。

客观地讲，他不是正统的法律思想家，也不是在专门进行纯法律理论的研究，他长期在地方上任职，扎根在社会生活中，他是在结合当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个案，以及参考前朝的法令的情形下提出“以法活人”和因法以便民的。换句话说，“以法活人”是苏轼为解决现实的法律问题提出的看法和设计，因此，有很强的实践性。这是其明显的特点。

“以法活人”是苏轼在元祐七年（1092）十一月初七日提出来的，但在此之前，在减轻和解除民众辛苦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如罢宿州修城、奏请废除积欠，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此之后，在定州，在这方面也做了一些有益的事。可以说，这一看法，经过了一个过程。

四、苏轼为什么要提出“以法活人”

正如前面所说，“以法活人”苏轼是在建议废除五谷税的情况下提出来的，针对的是五谷税，是想依法减轻或解除民众疾苦，这是直接动因。他想利用自己的公权力和发言权，在有限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和改善民生，也这样做了，取得了一定效果。所以，这不是偶然的。

应看到，苏轼生活的宋代，当时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新的文化结构正在建构，法制十分发达。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商品经济的繁荣，统治阶级更加重视法律在治理国家中的作用，宋太宗曾说：“夫刑法者，理国之准绳，御史之衙勤。应朝臣、京官及幕职州县官等，今后并须习读法令。”自太宗之

后，法律考试遂成为选拔各级司法官员的必备途径。这从苏轼等人参加的殿试可以看出。在此情形下，通晓法律，争诵法令以及重视权利诉讼逐渐成为宋代士大夫的一种时尚。苏轼在《石鼓歌》中写到：“扫除诗书诵法律，投弃俎豆陈鞭杻。当年何人佐祖龙，上蔡公子牵黄狗。”形象地再现了当年诵读法律的情形。苏轼不是那种“读书万卷不读律”的人，他工吏事，晓法律，对国家法律十分熟悉，具有“文学法理、咸精其能”的法律素养，写有二十几篇法律方面的文章，包括诗词赋、奏议等在内，在他的文章中多次提到法律方面的专业问题，涉及对法律的制定和公布、任人与任法的关系、礼法与礼刑关系、赏罚问题、“以法活人”、儒家伦理方面的法律、犯罪主观方面、司法中应该允许法外重罚、盗贼问题、仓法、以法治吏、限制涉外商业活动法律等具体法律问题的看法。如他认为法律要公布于众、立法权要统一、法律要保持稳定性，任人与任法要并重，赏罚要明确；他对于犯罪主观方面的问题——“犯时不知”和“醉不省记”的看法似乎触摸到了现代刑法的内容；在司法活动中，他认为法官拥有自由裁量权，可以对罪犯进行法外重罚。对于盗贼、官吏的治理等封建统治者关注的传统问题，他也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他的文集还记载了涉外商业活动方面的法律即后人所称的市舶条法，为后人研究宋代法律提供了珍贵的史料。^⑨他的一些看法，还有独到的见解，如他提出“以法活人”，法律不仅是惩罚犯罪，还要使人活命。在执法上，他还先后提出了一些看法或主张。如“诵法而不知义，附势而不知法”，“圣人之行法也，如雷霆之震草木，威怒虽甚而归于欲其生”，“击去盗易，使无盜难”，“有法不行，与无法同”，“犯法之人，丝毫无贷”，“法有首从”，“厉法禁，自大臣始，则小臣不犯矣”，也更有现实性和针对性。苏轼反对严刑峻法，主张轻重相当。对法的作用的认识也值得重视。苏轼认为，法对于人如同五声六律对于音乐一样。五声六律可以用来制作靡靡之音，法也可以用来为害。制定法律只须规定大纲要目，由执法的人去实行。他说，“任人而不任法，则法简而人重。任法而任人，则法繁而人轻。法简而人重，其弊也，请竭公行而威势下移；法繁而人轻，其弊也，人得苟免，而贤不肖均。”他的理想是“人法并用，轻重相持。”

苏轼深受儒家传统的熏陶，立志远大，但是仕

途坎坷、一生飘零，特别是在反对王安石变法后，被贬官，过上了一段艰难的生活，对涉及法制的事情和人物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形成了自己的看法。如苏轼多次涉及商鞅的评论，如元丰三年（1080）在黄州闭门思过时，有对商鞅功罪的看法：

商君之法，使民务本力农，勇于公战，怯于私斗，食足兵强，以成帝业。然其民见刑而不见德，知利而不知义，卒以此亡。故帝秦者商君也，亡秦者亦商君也。其生前南面之福，既足以报其帝秦之功矣；而死有车裂之祸，盖仅足以偿其亡秦之罚。理势自然，不足怪也。^⑩

苏轼一生谈及商鞅的文字不少，这当然含有借古讽今的意图，针对王安石及其“新法”而发，即便在贬谪黄州之日，依然如此。苏轼在文中把商鞅的评价与“过秦”的问题联系了起来，肯定商鞅变法是泰国强盛中的原因，但同时指出商鞅还要对秦朝的灭亡负责，因为秦亡的原因“仁义不施”正是商鞅造成的。所以，商鞅既有大功，也有大罪，他本人的生平祸福，也与其功罪相当。他承认商鞅的法治曾经取得了仁义道德所不能及的功效，但更尖锐地指出这功效里埋藏着覆亡的种子，并将这种矛盾消长的过程归结为“理势自然”。到了晚年，苏轼把商鞅之法与帝秦结果离析开来，不再认为这两者有真正的因果关系：

秦固天下之强国，而孝公亦有志之君也，修其政刑十年，不为声色畋游之所败，虽微商鞅，有不富强乎！秦之所以富强者，孝公敦本力穑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而秦之所以见疾于民，如豺虎毒药，一夫作难，而子孙无遗种，则鞅实使之。^⑪

依照这种说法，亡秦的原因仍出于商鞅之法，而帝秦的原因则另有所在，商鞅有罪无功了。这表明苏轼在研究“理势”即历史现象中内在的因果关系上，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更精审的体察。^⑫当然，应当肯定变法在帝秦中的作用及其问题，这样的认识也许更为客观。这也是贾谊等传统学者的见解。

在贬官期间，苏轼对反对王安石变法也进行了反思和一定程度的悔过，在接触实际中对民瘼有了更多更深的体验与认知，对如何减轻和解除民众疾苦进行了思考，在这段时期，苏轼在奏议中，涉及到民生的内容也较多。这也体现了一种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同时体现了对道、风俗和政治责任的看法。

这使其思想得到升华。这些为“以法活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所以在知杭州、扬州期间，提出了“以法活人，法行无穷”的主张，即依据法律、法令减轻民间疾苦，有其必然性。“尽管年过半百，饱经风霜，苏轼对国家与民众挚爱丝毫也没能变得冷漠。”^⑬

五、苏轼“以法活人”的法理基础

从法理上讲，“以法活人”的理论基础是人本主义。

在我国，人本主义有着深厚的历史传统，也是人们共享的价值。早在春秋时代，在管仲与齐桓公的对话中就首次提到了以人为本。齐桓公说，“敢问何谓其本？”管子对曰：“齐国百姓，公之本也。”其后，管仲又说：“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据说，几乎在同一时期，古籍《尚书》便有记载：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人们一般都认为，这是中国民本主义最早的渊源。李龙教授认为，管仲提出“以人为本”观点，对中国影响很大，意义深远，为历代政治家所采用、所扭曲、所修正。据他考证，大致有四个分支。其中反响极大的就是孟子“民贵君轻”观念，他关于“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思想流传甚广。西汉贾谊加以发挥：“夫民者，万世之本，不可欺”，唐太宗在继承管仲说法之同时，明确强调：“天地之大，黎民为本。”该观念到明清时代，一些思想家们大都以此为中国民权思想的源头。如王韬说：“天下之治，以民为先。所谓民惟邦本，本固宁也。”谭嗣同认为：“因民而后有君，君末也，民本也。”就是说，这些民主主义者，无不提到以人为本。孙中山提出了三民主义，今天我们提出的以人为本为核心的科学发展观，都与此有关。当然，对“以人为本”进行修正或篡改者，更有其人。有三种情况：其一，曰“君臣关系说”。《旧唐书》完全把“以人为本”作为巩固君权的策略与手段，目的十分明确：“人以君为天，君以人为本，人安则理政，本固则邦宁。”二是“国民关系说”，其中还有可取之处，即“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三是“本末关系说”，其中也有值得借鉴的地方，《晋书》说：“以义为本，以利为末；以民为本，以财为末。”很显然“以人为本”思想在我国留下很深的印记，反映了人民的心声。但由于作者所处时代和所处的阶级地位不同，无疑也有阶

级的烙印。然而，有一点不可否定，这一思想应为历史文化之“精华”，尽管其中夹杂一些糟粕，仍不愧中华民族之宝贵遗产。^⑭人本主义强调的是人，是人本身的价值。尽管不同的人，不同的文化和宗教对人的理解有所不同，但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是相同的。

对苏轼来说，人本主义更多地体现在民本思想上。苏轼的民本思想源自“民为邦本”，主要是受了《尚书》的影响，对人民在历史中的作用有深刻的认知，这使他在包括策别论在内的系列政论文中，重视和强调民之可畏与人君所处地位之危，一再强调人主必须摆正自己的地位的原因。他的民本思想鲜明地体现在政治改革主张、为官施政和法律思想方面。如在《进策》中重点提出解救民困，使人民能够安居乐业，以确保国家能够长治久安。在《策别训兵旅二》中提出，民众是天下的根本，而财物是民众赖以生存的东西。他劝导统治者首先应该懂得尊重民意，不忍心使他的百姓鄙陋无知并欺骗他们。^⑮他说：“苟不至于害民而不可不去者，皆不变也。”在反对王安石变法中，苏轼在上神宗书中，提醒皇帝改革要考虑老百姓的利益，不可失掉人心。他列举新法之弊，对那些对新法之弊视而不见的人提出严厉批评，并因此而遭遇困厄，但以后在接触实际后，他的态度有所变化，因法以便民，事渐民不惊。对免役法，在地方官任上，尽量地克制自己对“新法”的反感情绪，将新法引导到便民上。怀着一颗真正关心民瘼的心，革弊政、抗灾害、修水利、施教化和治民病等。解除民间疾苦，甚至为民请命。

在法律方面，除了前面列举的以外，苏轼在提出省刑慎罚的同时，提出在执法上要严厉法禁；反对严刑峻法，提出轻重相当；重视道德教化在社会和谐中的作用，提出义利并重、先富后教。注意国、情、理的兼顾，提出“以法活人”等。可以说，苏轼提出的“以法活人”，不仅反映了他具有深厚的人文主义关怀，而且体现了人本主义的光辉。在当时的“统而不治”，或靠一个强制性的政策进行管制的状况下，这无疑体现了苏轼的智慧。

苏轼给章援的回信，给朱寿昌反对溺婴恶俗的书信和给皇太后上书求宽免贫民欠债的书信，可谓苏轼撰写的三大人道主义精神的文献。这也可从另一个方面印证“以法活人”中的人道主义精神。

六、对苏轼“以法活人”的评价

“以法活人”构成了苏轼法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独特之处。在中国法制史上，也应留下不可忽视的一笔。在重刑到轻刑的转变中，也许不能忽视这一点，或者忽视“以法活人”等法律思想在其中的作用。

虽然苏轼提出了“以法活人”一词，但没有对“以法活人”的概念、特征、作用等进行解释，存在体系化和专业性缺乏的问题。对此我们不能苛求，毕竟他是一位扎根在当时社会生活的思想者，一个竹杖芒鞋、吟啸徐行于中国大地的东坡居士，毕竟他是一个非正统的法律思想家，毕竟要受到时代条件和自身经历的限制，而不可能超越时代。

应当看到，他的这种看法散见在他的奏议等中，更体现在他的行为中，而且是为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而提出的主张和制度设计，因而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时效。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创新，至少没有囿于过去的陈见。诚如有人所说：

苏轼“工吏事、晓法律”，反映了宋代士大夫“文学法理、咸精其能”的法律素养；他的法律思想中充满了对天下、百姓的关注，体现了宋代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的政治主体意识。但是，苏轼的法律思想又有其独特之处，充分显示了他的个性。他提出的“以法活人”反映了他具有深厚的人文主义关怀；“风俗之变、法制随之”则体现了他作为一名扎根于社会的思想者，结合现实提出自己的法律改革观点；他对法律问题的思考又体现了他独立思考、坚持立场、决不苟合的执著精神。^⑯

对于这种活的思想和实践，应给予积极评价，并继承和发扬光大。因为美国法律现实主义者弗兰克法官和著名法学家庞德认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某些方面具有现代价值，如中国人采取的非正式的调解而不是正式的法律解决纠纷的办法，在作出判决时采取的灵活而基于道德的方法等，给予了较高的评价。这也应当包括苏轼的法律思想在内，因为“以法活人”包含着道德因素，从而呈现出正当性，从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随着对苏轼的法律思想，特别是“以法活人”以及“因法以便民”研究的不断深入，也许会产生越来越大的积极影响。

总之，从中国法律思想史的角度讲，对“以法

活人”的看法进行解读和研究，进而真实地反映苏轼的法律思想，对于苏轼的深入研究，对于今天的法治建设也有积极意义。

论文注释

^① 赵丹《苏轼的法律思想再解读》，<http://fxylib.znufe.edu.cn/new>ShowArticle.asp?ArticleID=5641>）访问时间 2012 年 9 月 12 日，

^{②③⑦⑩⑪} 《苏东坡全集》，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35、2135、1920、3056、1339、1246 页。

^④ 宋仁宗发布的法令有三种。《天圣附令》：诸位商人贩卖粮食，以及用柴炭草木换取粮食的，一律免收五谷力胜税钱。那些卖掉建造房屋旧料、柴草米面之类以及木器、铁器农具的，一律免于征税。买各种布帛不足一匹而带出城外的，以及从陂池捉到一些鱼而不是贩卖的，也照此办理。《元丰令》：各位商人贩卖粮食以及用柴草换取粮食的，一律免征力胜税钱。（以前收税的项目按以前的规定办。）那些卖旧木料或柴草谷面以及木器、铁器农具的，一律免税。布帛不足整匹的，以及捕鱼不是用来交换的，也照此办理。《元祐敷》：贩卖粮食以及用柴炭草木换取粮食的，一律免收五谷力胜税钱（以前收税的项目按以前的规定办，受灾地区，先前虽有规定，也予免征。）卖旧木料或者柴草米谷面以及木器、铁器农具的，一律免予征税。布帛不足整匹的，以及捕鱼不是用来交换的，也照此办理。

^⑤ 梁发芾《从五谷力胜钱说起》，2012 年 1 月 17 日，<http://liangff.blog.sohu.com/201670476.html>，访问时间 2012 年 9 月 12 日。

^{⑥⑩⑪} 王水照、崔铭著《苏轼传》，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94、302、302 页。

^⑧ 王水照、朱刚著《苏轼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67 页。

^⑨ 赵丹《苏轼的法律思想再解读》，访问时间 2012 年 9 月 12 日 <http://fxylib.znufe.edu.cn/new>ShowArticle.asp?ArticleID=5641>。

^⑩ 李龙《人本法律观释义》，参见 http://www.publish.w.org/gf11/gf11-gfqy/200606/t20060617_7451.htm，访问时间 2012 年 9 月 16 日。

^⑪ 赵丹《苏轼的法律思想再解读》，<http://fxylib.znufe.edu.cn/new>ShowArticle.asp?ArticleID=5641>）访问时间 2012 年 9 月 12 日。

（彭林泉，眉山市人民检察院专委、研究室主任，东坡司法法学研究所所长，高级检察官）

翁方纲的“尚苏”情结

刘 佳 樊庆彦

内容提要 清代学者翁方纲对苏轼向往甚深，他景仰并研讨苏轼书法作品，收藏苏轼相关作品，举办祭苏写诗活动，研究苏诗创作，是“尚苏”者中尤为“真诚而执着”的一位。这既与苏轼的人格魅力与文化创作的影响有关，也与翁方纲的个人品性、研究兴趣及清代文化政策和学术思潮有关。

关键词 翁方纲 苏轼 书法 诗论 情结

苏轼是中国文学史上最具有艺术生命力的文学家、书法家之一，无论是他的人格魅力，还是他的文学艺术创作乃至文化创造，都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文人墨客，因而也形成了众多学人对苏轼的崇尚情结。而清代的著名学者翁方纲就是其中尤为“真诚而执着”的一位。

翁方纲（1733~1818），字正三，一字忠叙，号覃溪，直隶大兴（今属北京）人。于乾隆十七年（1752）中壬申恩科进士，散馆授编修，历官内阁学士、左鸿胪寺卿，曾主持江西、湖北、江南、顺天乡试，又曾督广东、江西、山东学政。尤其是嘉庆皇帝即位后，翁方纲倍受宠幸，尝三预国宴，赐官至二品衔，可谓一朝重臣。翁氏著有《复初斋文集》三五卷及《集外文》四卷、《复初斋诗集》四二卷及《集外诗》二四卷、《两汉金石记》、《粤东金石略》、《汉石经残字考》、《焦山鼎铭考》、《庙堂碑唐本存字》、《石洲诗话》等。论诗创“肌理说”。为清代文学、金石学、考据学和书法大家。翁方纲的“尚苏”情结，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景仰并研讨苏轼书法作品

清代作为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就书法艺术来说，汇编历代书论、名帖，收藏名家墨迹、碑刻，名家辈出，气象一新，是中国书法史上书道中兴的

一代。康有为在《广艺舟双楫》中说：“国朝书法凡有四变：康、雍之世，专仿香光（董其昌）；乾隆之代，竞讲子昂（赵孟頫）；率更（欧阳询）贵盛于嘉、道之间；北碑萌芽于咸、同之际。”这段话颇为中肯地概括了清代书法的发展轨迹。翁方纲所处乾嘉时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尖锐，文人学士对国事稍有微辞，就会召来牢狱之灾乃至杀身之祸。徐骏因写“清风不识字，何得乱翻书”诗句，定为悖逆大罪。于是，文人学者谨小慎微，群儒结舌缄默，因而许多文人便转而致力于金石考据之学。当时金石出土日益增多，不少人又由考据进而学书。此际书坛正为董其昌、赵孟頫书风及“馆阁体”所笼罩。翁方纲一面继承古人之传统，依照时人之风尚而练就了一手绝妙的“馆阁体”，一面在金石文字学家的影响下，探求晋唐以前的书风。其碑帖之题识，无论真行大小，无不雅驯精妙，盖得于金石意味者深矣。亦善隶书，取法《史晨》《礼器》诸碑。杨守敬《学书迩言》云：“覃溪见闻既博，一点一画间，皆考究不爽毫厘，小楷尤精绝，化微嫌天分稍逊，质厚有余，而超逸之妙不足。”翁氏对颜书、欧书和唐人写经、汉隶都下过很大的功夫。王昶在《湖海诗传》中说：“覃溪书法初学颜平原，继学欧阳率更。隶法《史晨》、《韩敕》诸碑，双钩摹勒旧帖数十本，北方求书碑版者毕归之。”从学书练基本功这个方面说，翁氏已经达到了很高的境界。方濬颐《梦园丛说》载：“翁覃溪先生能于一粒芝麻上写‘天下太平’四字，每逢元旦辄书以为吉庆，自少至老，岁岁皆然。”功力精熟可见一斑。窦镇《国朝书画家笔录》将他与刘墉、梁同书、王文治并列，“世称‘翁刘梁王’为本朝四大书家”。亦有人以其与刘墉、成亲王永瑆、铁保并称“翁刘成铁”。

事实上，翁方纲对苏轼远较颜、欧钟爱之，在

《辛丑消夏记》中，就有多条题跋表达了翁氏对苏东坡书法的垂青之意。如嘉庆十一年（1806）翁方纲跋《宋人十札》中苏轼的一封手札道：“秋农所藏宋人墨迹十幅，予独与坡公《枢密正义大觉禅师二帖》赋二诗。”二诗分别如下：

二札叙冬寒，苏斋对榻看。壁留残雪梦，
帖续晚香刊。枢府倾怀切，僧窗道眼观。勿轻
量墨渖，大海正迴澜。

阴寒帖僧行，江郢牒堪论。笠屐神来往，
山川气吐吞。邺签空覃牒，晋法岂篱樊。此意
谁津逮，终须叩本根。方纲。（吴荣光《辛丑
销夏记》，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十
三册，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版，第849页）

宋人手札十幅，翁方纲只给苏东坡一幅作品赋诗，而且赞誉甚高，体现出翁氏对苏轼书法的偏爱。

翁方纲钟爱东坡书法，且痴迷于学习苏体。他说：“予年十九，日课《汉书》一千字，明海盐陈文学许廷辑本也。文学号苏庵，则愿以苏名书室，窃附私淑前贤之意”（《复初斋文集》卷五《宝苏室研究》）。其于《书米海岳兰亭跋真迹后八首》（其六）曰：“苏斋即苏米，榻此遂币旬。世间米迹少，十伪无一真。此跋极草草，我独寻其原。草头下笔时，不共苏迹论（苏行书草头右先横，米行书草头右先直）。”（《复初斋诗集》卷五八）此诗一方面论及苏轼、米芾行书之别，细致真切，可供书法研究者引资。诗中所谓“苏斋即苏米”，乃是因为翁氏以苏轼和米芾二人名其一藏书室为“苏米斋”。另一方面体现出翁方纲深爱苏轼的行草书。受苏轼之影响，翁氏行书也略有左低右耸的现象。其所书《晋杨绍买地跋》、《题画诗轴》和苏轼《杜甫桤木诗卷》一样，皆用墨浓稠、笔力匀称、运笔大胆，而其《题张绅跋孔子庙堂碑》更深具苏轼书风的特色。

翁方纲还大量收藏苏轼书法作品，仔细研究。除力所能购者，余则借而临之摹之，钩而储之。在以六十金得苏轼《天际乌云帖》后，翁方纲对其进行认真临摹，详细考证。《天际乌云帖》通篇字态凝重而饶有韵致，笔画圆浑而朴茂，充分代表了苏轼尺牍的书法特色。中国传统文人极重信札之书艺，尤以魏晋人为最。苏轼崇尚晋韵，也倾心于此。苏东坡“少时规摹徐会稽，笔圆而姿媚有余；中年喜临写颜尚书，真行造次为之，便欲穷本；晚乃喜学李北海，其豪劲多似之”（黄庭坚《山谷集》）。欣赏此帖，能感受到苏轼从头至尾心手双畅、兴到

笔随的精神状态。字势的映带关联，字态的率意洒脱，字列的大小错落，都营造出一种顺乎自然的艺术情景。正如王履道对苏轼的尺牍书艺的推许：“至于尺牍狎书，姿态横生，不矜而妍，不束而严，不轶而豪，萧散容与，霏霏如甘雨之霖，森竦掩映，熠熠如从月之星，纤徐宛转，缅缅如萦茧之丝，恐学者所未至也。”（潘之淙《书法离钩》卷七）故而，翁氏收藏此贴后爱不释手，珍若拱璧。

又如在《东坡海市诗石本》一诗中，作者也曾论及苏轼书法之精妙：

先生一吸大海空，海市原在空光中。
淋漓万象写胸臆，轩辕九奏黄钟宫。
银潢倒泻落苍石，斧凿无物侔神工。
正书结构不草草，更余怪特掀蛟龙。
直疑琅邪访秦篆，谁以偃笔疑坡翁。
想见凭栏瞰万里，极天翠扫长虹雄。
沙门五岛忽无际，齐州九点谁能穷？
（《复初斋诗集》卷二六）

苏轼性格豪放洒脱，幽默风趣。其书法亦如其人，风格丰腴跌宕，天真浩瀚。从翁诗中不难见出苏轼“气势欹倾而神气横溢”的大家风度，亦可想见作者对苏轼书法之景仰与悉心研究。

二、收藏苏轼相关作品

翁方纲精心积学，宏览多闻，乾隆帝常说翁氏学问甚好。盖翁氏学问，皆有根柢，其以古人为师，嗜古成癖，尤爱藏书，为乾嘉时期著名藏书家。其藏书楼原名“小蓬莱阁”，藏书甚丰，其中苏轼手迹《嵩阳帖》和《施顾注东坡先生诗》是翁氏尤为钟爱的收藏。据翁氏《复初斋文集》卷五《宝苏室研铭记》载，他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购得苏轼手迹《嵩阳帖》，三十八年（1773）十二月十七日得宋槩施、顾注残本后，遂以“宝苏”名其室，六年又特书“宝苏室”的扁额于堂屋北面的柱子上。并为宝苏室研作铭，铭曰：“公迹嵩阳，公集淮仓。私淑方纲，稽首焚香。”（《集外文》卷二）

《嵩阳帖》又称《天际乌云帖》，是苏轼的一篇题记手迹，由北宋大书法家、诗人蔡襄（字君谟）的七言诗入手：

天际乌云含雨重，楼前红日照山明。
嵩阳居士今安否，青眼看人万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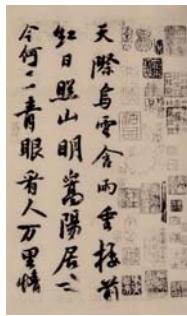
叙述了一段与蔡襄、陈述古有关的妓女周韶的故事：

杭州营籍周韶，多蓄奇茗，常与君谋斗胜之。韶又知作诗。子容过杭，述古饮之，韶泣求落籍。子容曰：“可作一绝。”韶援笔立成曰：

“陇上巢空岁月惊，忍看回首自梳翎。开笼若放雪衣女，长念观音般若经。”韶时有服，衣白，一座嗟叹，遂落籍。同辈皆有诗送之。二人者最善。胡楚云：“澹妆轻素鹤翎红，移入朱栏便不同。应笑西苑旧桃李，强匀颜色待东风。”龙靓云：“桃花流水本无尘，一落人间几度春。解佩暂酬交甫意，濯缨还作武陵人。”固知杭人多惠也。

全文共三十六行，计三〇七字。据传真迹曾由明代项元汴收藏，原为手卷，后割裂装为册页，断烂损失数行。清归翁方纲，翁氏收藏此贴后，将其视若珍物，仔细研读，屡次为其赋诗作跋。（民国初年上海商务印书馆曾以珂珞版影印翁氏藏本，有郑孝胥题其封皮曰：“苏文忠天际乌云帖真迹”。但翁本此帖，实为后人钩填本。墨迹现藏入上海博物馆。）

翁方纲收藏此帖后，由于此帖无年款，翁氏又对此做了详细考证。他认为，苏轼有《常润道中，有怀钱唐，寄述古五首》之作，其次章有“去年柳絮飞时节，记得金笼放雪衣”句，并自注云：“杭人以放鸽为太守寿。”此乃是帖中所言陈太守放营妓周韶事，杭人称誉之。因周韶诗中有“开笼若放雪衣女”事，正应放鸽为寿。此为熙宁五、六年间事。翁氏又考苏诗外集有《过潍州驿》，见蔡君谟题诗壁上云：“绰约新娇生眼底，逡巡旧事上眉尖。春来试问愁多少，得似春潮夜夜添”。不知为谁而作也？和一首。此事在苏轼自密州移徐州之际，即在熙宁九年冬苏轼潍州度岁时。由此翁方纲推测这个帖子是在熙宁十年以后所写。然他在帖考中又云，此帖颇类苏轼所书《满庭芳词——为王长官作》和《上清宫词》。前者书于元丰六年，后者书于元祐二年。因此翁氏考定此帖应书于熙宁十年至元祐二年这十余年之间，正是苏轼书法艺术比较成熟时期的作品。



图一：苏轼书《天际乌云帖》（局部）

翁方纲钟爱的另一关于苏轼的收藏是南宋嘉定刊施、顾《注东坡先生诗》。明朝嘉靖万历之际，此刊本藏于锡山安国家。明末清初，落于常熟毛晋的汲古阁，后传至徐乾学。康熙三十八年（1699）为商丘宋荦所得，后宋荦命邵长蘅主持重刻，是为清施本。稍后查慎行撰《苏诗补注》，全面补注苏诗。翁方纲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十二月十七日以十六金于燕市得宋椠《施顾注苏诗》残本后，如获至宝，极为珍惜，藏之宝苏室，“益发奋自勵于苏学”，且曰：“文学号苏庵，则愿以苏名书室，窃附私淑前贤之意”。（《复初斋文集》卷五《宝苏室研铭记》）

翁方纲还以其严谨的学风、精深的学力，对宋椠《施顾注苏诗》上诸家旧注进行了补正，在苏诗注中引入了严密考证的方法，形成了以考证注诗的特点，引领苏诗注转入精密求实的学术方向。他对勘邵长蘅等《施注苏诗》及查慎行《苏诗补注》，补其未备，纠其谬误，成《苏诗补注》八卷，乾隆四十六年（1871）十二月成书并开雕，次年正月竣工。翁氏作《苏诗补注》刻成有述》诗一首，中有“岁朝刚逢补注蒇”句，又作《苏诗补注序》一首，内容与诗大略相同，内云：

昔赵东山有《左传补注》，近时顾氏、惠氏又皆有《左传补注》，盖补之为辞，不嫌于复也。方纲幸得详考施、顾二家苏诗注本，始知海宁查氏所补者，犹或有所未尽。闻前輩于山谷诗任注，半山诗李注，序叶残字，皆訪求珍录，蓋古人一字之遺，后来皆得据以考证。是以凡原注所有者，據殘拾墜，錄之于筐久矣。歙县曹吉士从方纲订析苏诗疑义，日钞一二条，遂成经帙，而方纲之管见亦间附一二者，欲以益彰原注之美耳。

序称补注之作由来已久，盖自珍其所为；

谓查氏补录施、顾原注颇有未备，此即其补注所作之由；又谓其“管见”亦间附一二于书中，可见翁氏又有补注。凡此仅翁氏《补注》之大略，实际上全书内容极丰富，所得非惟以上数端。

除藏有苏轼手迹《天际乌云帖》和《施顾注东坡先生诗》外，翁方纲亦收藏苏轼的其它相关作品。苏轼于绍圣元年（1094）五十九岁时，为定州知州，曾作《雪浪斋铭》（又名《雪浪石盆铭》）五十六字，其“引”曰：“予于中山后圃得黑石，白脉，如蜀孙位、孙知微所画石间奔流，尽水之变。又得白石曲阳，为大盆以盛之，激水其上，名其室曰‘雪浪斋’云”。楷书，刻盆周围成圆形，文末有“四月辛酉绍圣元”句，可知为绍圣元年四月廿日作。书劲瘦，结体亦极秀拔，与其它苏书肥厚者相异，颇具唐楷味，在苏书中有另一风致。此铭拓本现存者极珍贵，翁方纲却珍藏原石拓，文字缺损处甚少，而且翁方纲在帖后作图，书《雪浪石盆铭记》于其内。铭记曰：“此原刻之字已被俗人磨去，拓本今存者至为珍罕矣。虑折迭易损也，故剪开略依其原石弯环势粘于册，时时玩之，而并绘此图于后。他日倘得用原式依此尺寸伐石为之，更当详加叙赞以传尔。”（《复初斋文集》卷五）此收藏可让我们对翁氏收集苏轼相关作品的偏好略窥一斑，也让我们深刻体会到了一代鸿儒对苏轼的喜爱。

三、举办祭苏写诗活动

翁方纲友人洪亮吉的外祖父舍宅在常州，恰好是苏轼辞世之所。翁氏酷爱苏轼，经常于东坡生、卒日邀请好友举行祀祷之会，共同景仰苏轼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祭苏写诗，研习苏体书法，鉴藏并考证苏轼的书法作品。翁方纲的学生梁章钜记录了他们在苏斋学习、谈艺的情况：“既与伊秉绶、吴荷屋、朱叔堂诸君子游，兼讲金石之学，最后入苏斋谈艺。吾师于金石书画无不精究，有叩者无不应”。

（梁章钜《退庵金石书画跋》上卷一）梁氏于此提到的其好友吴荣光就是翁方纲苏斋之常客。吴荣光（1773~1843），原名燎光，中试后改为荣光，字殿垣、伯荣，号荷屋，自称石云山人，清代嘉、道年间广东著名的收藏家、书法家。“嘉庆九年，从大兴翁方纲先生讲金石考据之学。”（吴荣光《吴荷屋自定年谱》第12页，沈云龙编近代史料丛刊本，

台湾文海出版社。）受翁方纲崇拜苏轼的影响，吴荣光对苏轼的崇拜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据清代李桓纂《国朝耆献类征》载：“吴荷屋书由率更入而旁涉眉山。”（汪兆镛《碑传集三编》第735页，据沈云龙编近代史料丛刊续辑本。）“虽率意作书，而不离规矩，取姿东坡，则变化其笔法，离坡特甚，时人戏称为四十四年（1780）十二月十九日苏轼生日，翁方纲携一班同好举行纪念集会，时值扬州名画家罗两峰（聘）在北京，他应邀为“摹龙眠、松雪、老莲诸画”，兼送“两峰出都”。这是京师部分书法家、诗人与画家的一次聚会。翁氏于《复初斋诗集》卷五中称之：

坐客翻占星聚北，道人能记室名苏。

更超言象非诗笔，岂止精神在画图。

翁方纲邀请罗两峰（聘）绘苏轼四十岁戴毡笠折梅花小像于苏诗残宋本上，赞之曰：“是雪笠，非雨笠，一瓣香，吾何执？梅花亦非花，此是公书与公集。”十二月十九日为苏轼生日，翁方纲“具蔬苏斋，焚香雅集”以敬之（《复初斋诗集》卷二十）。此后，他不但亲摹《东坡笠屐像》于苏诗残宋本后，还为之屡屡作赞，更于每年东坡生日，邀朋侪于苏斋，焚香奠椒，设坛公祭。同时也请出其镇宅之宝《施顾注东坡先生诗》，令众人一睹风采，谓之“祭苏”。这在其《复初斋诗集》卷二六《〈苏诗补注〉刻成有述》诗“苏斋昨拜公诞辰，焚香绘像亥到寅”句下自注：“自己亥岁已来，于十二月十九集客拜公生日，今四年矣。”可得以证明。著名版本目录学家黄丕烈在跋宋椠本《注东坡先生诗二卷》后写诗赞云：“东坡生日是今朝，愧未焚香与奠椒。却羡苏斋翁学士，年年设宴话通宵。”（《清人书目题跋从刊·六》，黄丕烈《荛圃藏书题识》卷八，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79页。）于是乎乾嘉之际的士人贤达，无人不知宋椠《施顾注苏诗》。诸如桂馥等近百人，于其上或题诗歌咏，或题跋盛赞，或题画添彩，全书各册，首叶末叶，护封扉页，或墨迹、或朱印、或丹青，遍布当时名贤笔墨，盛况空前，于书林无有逾此隆宠礼遇者。

而且翻读翁氏诗集，反映此种祭苏活动的诗还有很多。或写对宋椠残本之珍爱，如其有集石鼓字《苏诗施顾注宋椠本赞》：

蜀人之辞，吴人写之。各处异世，而如同时。如公写真，勒于来兹。我公其来，庶永作我师。（《复初斋集》影印本卷二）

或记对苏轼书法之鉴证，如其在考证所藏《天际乌云帖》为真迹后《爰为补作四首》（其一）：

潍州驿壁定香桥，野店残灯记屡挑。
何意济明书榻上，朦胧江海起春潮。

（《复初斋诗集》卷五三）

或述对东坡真像之祷祝，如《十二月十九日东坡先生生日同人集苏斋拜像作》：

仍到焚香腊夜筵，江海灵音答豪素。
然犹抚卷三自思，更倩重摹恐微误。
稽首今辰若有得，平生浩气端来驻。

（《复初斋诗集》卷二七）

或陈研读苏诗体会，如《超然台六首》（其三）：
几年重勒记，尚是仿坡书。
讌罢同游日，公余落笔初。
蛟龙缠岌峩，雷电绕阶除。
一字萧家买，多惭少室如。

（《复初斋诗集》卷四三）

或载苏斋之诸事，如《宝苏室》叙其室之落成：
宝苏室成日，小研发奇光。竟有坡翁字，蒸来古墨香。米颠非宝晋，韶郡记名堂。……忆前冬戊子，获手帖嵩阳。雪羽惊苏颂，乌云梦蔡襄。伊谁能妙绘？有物忽来囊。信本唐碑体，商邱宋氏藏。笺诗自施宿，槧本出淮仓。……百年残轴锦，三像并函装。入室滋慚怒，摹书郁慨慷。……（《复初斋诗集》卷十八）

林林总总，不一而足，其情其景，几近于痴。

参加编撰过《全唐文》的清代著名蒙古族学者法式善在其《梧门诗话》中曾云：“翁覃溪先生平生爱慕东坡，题屋楣曰苏斋，每腊月十九日悬玉局像，焚香设祭，邀同人饮酒赋诗。”由此可见翁氏的祭苏写诗在当时已传为文坛佳话。



图二：翁方纲摹临《东坡先生小像》

四、研究苏诗创作

翁方纲于其诗学主张倡言“肌理说”，提出了“义理之理，即文理之理，即肌理之理也”的论断（《复初斋文集》卷四《志言集序》）。要求诗人正本清源，博学通经，六经学问与诗歌创作二者相辅相成。与之相适应，翁氏于历代诗歌中，对“以文字为诗，以才学为诗”的宋诗尤为推崇。这也是他“尚苏”的原因之一。

翁方纲由“尚苏”而“学苏”，由“学苏”而“研苏”。他对苏诗颇多精见，其诗论著作《石洲诗话》对苏诗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如卷三第四六则评曰：“《夜泛西湖》五绝，以真境大而能化。在绝句中，固已空绝古人矣。”而同卷第五九则评曰：“《续丽人行》末句，何以忽带腐气？不似坡公神理。”却是持论公允，并非一味推崇之词。而有些则是将东坡与唐人相比较，如卷三第四八则评曰：“次韵用韵，至苏公而极其变化。然不过长袖善舞，一波三折，又与韩公之用力真压者不同，未可概以化境目之。”第六十则评曰：“《和子由送将官梁左藏仲通》一篇，前半写睡景入神，然其语意，自有归宿，须将后半谈仙之意，辗转看来，始得之。此与少陵听西方‘止观经’而以妻儿待米收转，同一理也。非少陵‘桃花气暖’可比。”第六三则评曰：“‘沙平风软望不到’，用以题画，真乃神妙，不可思议。较之自《自咏望淮山》不啻十倍增味也。昔唐人江为题画诗，至有‘樵人负重难移步’之句，比之此句，真是下劣诗魔矣。而评者顾以引用小姑事，沾沾过计，莫不记此为题画作也。”第七三则评曰：“苏公《石鼓歌》末一段，用秦事，亦本韦左司事，而魄力雄大胜之远矣。且从风翔览古意，包括秦蹟，则较诸司马为尤切实也。”第七六则评曰：“《武昌西山》诗，不减少陵。而次韵再用前韵，尤为超逸。真以云英化水之妙，为万丈光焰者也。”从中不难发现作者抑唐扬宋的诗学思想。

翁方纲在《复初斋诗集》论苏诗中，对苏诗的题材、艺术以及与其他诗人的区别也进行了探讨。如《斋中与友论诗五首》其三：“苏学盛于北，景行遗山仰。谁于苏黄后，却作陶韦想。”（《复初斋诗集》卷六二）《读元遗山诗四首》其三：“遗山接眉山，浩乎海波翻。效忠苏门后，此意岂易言。”（《复初斋诗集》卷六六）均指出苏轼对元好问诗歌创作

与艺术风格的影响。《读苏诗四首》其四对苏轼与陆游、白居易的比较研究非常深入，诗云：

苏陆较香山，似近实不同。苏则函众有，又不侔放翁。无如李、何辈，伪体欺盲聋。翻借苏为药，欲效针砭功。谁将珠玉韫，误等姜桂充。嗤尔白苏斋，偏嗜非由衷。浑沦元气出，广大教化中。试以白集拟，然否杜法通。且漫杭湖上，柳堤飞玉虹。
（《复初斋诗集》卷六六）

明代公安派创始者袁宗道主张学习白居易与苏轼，崇尚本色，以此力矫前后七子的拟古之风。他将白苏并称，名其书房曰“白苏斋”，题其文集为《白苏斋类集》。翁方纲诗中批评袁宗道将白居易与苏轼并举为皮相之见，认为苏实优于白，虽不为公论，也可算是一家之言。

翁方纲得到《施顾注东坡先生诗》之后，写了许多诗作，表现研讨苏诗施、顾注残本的心得体会，如《再题宝苏室施注苏诗残本，借公题灵峰寺壁韵三首》、《两峰过小斋观苏诗施、顾注宋椠本，为仿苏画悬崖竹于卷，用东坡种竹韵》、《和放翁简傅十八韵题苏诗施顾注本》、《金石录十卷印歌寄赠阮云台制府》等。此类诗往往诗前有小序或题下注，正文中有关注，凡此均可看作版本考订的重要材料。尤以《买得苏诗施注宋椠残本即商邱宋氏藏者》一诗写得更为具体详细：

国初海虞有二本，其一寅岁收六丁（顺治七年十月事）。维时湖南宝晋叟，把卷凭阁看飞荧。宋元旧本镂次第，独此未及传模型。可怜醴泉化度法，瑶台戍削留娉婷。也是园翁痛著录，不得再醍醐馨。一朝东吴故家得，四十二卷重汗青。黄州舞官有旧梦，笠屐图子来丁宁。由仪篇忽上客谱，束广微滥吹竽听。衙姜黠鼠到潜采，众目特让查田醒。江南书手费影写，掇拾想像于奇零。施注实惟施顾注，施家苏学诒过庭。绍兴书藏嘉泰岁，淮东板出仓曹厅。汉孺楷书作佳话，湖州诗狱此又经。石鼓文与会稽志，同时校椠新发硎（施武子又于淮东仓司订石鼓文刻之，《嘉泰会稽志》卷末题云：安抚使司校正书籍傅穉）。毗陵先生世莫识，要以土蚀成青萍（宣和间禁苏氏文字，学者私记其书日毗陵先生）。卷前惜阙谱及目，世间仅此凤与星。适者又得顾禧集，文字聚合凭精灵。重开此本倘并日，敢任嘉谷滋蝗螟。摹公书帖奉公像，笑彼亭长署杜亭。我当焚香

日望拜，公乎弭节来云輶。（《复初斋诗集》卷十一）

这是一首研讨宋椠本《施顾注东坡先生诗》的学问诗。诗中前半部分备述此本在清初的流传过程：痛惜钱谦益本毁于庚寅一炬，感慨毛晋未能将此本翻刻重印，致使钱曾有未睹宋本为生平第一憾事。又写到宋荦删补《施注苏诗》及查慎行借影钞本补录施、顾原注。至“施注实惟施顾注”以下追述此书在南宋的刊刻情况，谓施元之、施宿父子先后编撰、刻印此书，又有书法名家傅穉手写上板，惜乎施宿陷于党争致使精本沉隐不显，并遗失卷首年谱、目录。全诗最后六句为第三部分，表达了作者对苏轼的仰慕之情。据其门人张佩伦《润于日记》甲午上卷载：“乾隆癸巳（1773）覃溪师以十六金得之于燕市。”则知此诗当是乾隆三十八年翁方纲任四库馆臣时在北京买得此本后所写。通过翁方纲对施、顾注苏诗残本的研讨心得，展示出翁氏深厚的学识功底，也充分表现出其对苏轼的崇尚之情。



图三：翁方纲所藏施顾注东坡先生诗（局部）

综而观之，苏轼旷达洒脱的人格魅力与超妙绝伦的文化创作，翁方纲崇宋守旧的个人品性、知书求雅的研究兴趣，清代乾嘉时期倡理学、严文治的文化政策及尚复古、重考据的学术思潮，促成了翁方纲对东坡的诚挚向往之情。此虽仅略陈翁氏尚苏之行事，亦可彰显苏轼在其心目中不可取代之崇高地位。

（刘佳、樊庆彦，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讲师）

“规摹简古人争看”

——东坡父子的椰子冠

李景新

内容提要 阐述苏过制作椰子冠，寄给叔叔苏辙，由此引发苏辙、苏轼和苏过创作椰子冠诗，并作简要赏析。

关键词 东坡 父子 椰子冠

提起东坡椰子冠，得从他那可爱的小儿子苏过说起。

苏过以“纯孝”著称于世，这种纯孝在父亲晚年生活中表现得淋漓尽致。苏东坡贬居岭海六七年，年老体弱，物质环境和文化环境无比低劣，苏过那时才二十多岁，远别妻小，“独奉先生以往来”，对于父亲的饮食起居照顾得无微不至，对父亲的性格和精神世界体察入微。他总是在现有条件下变着法儿让父亲的生活达到最大程度的改善，使父亲的心灵获得更多的愉快。椰子冠便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大家都知道，在那个时候，海南无米、无肉、无药、无碳，而椰子却到处都是。绍圣四年（1097）九月的一天，他们到达儋耳约两个月，苏过摘下来一串椰子，学着当地百姓的样子扒掉外皮，开了个口，递给父亲。苏东坡一看，乐了，自取疏巾像漉酒一样把汁液倾倒出来，美美的饮上一碗，还招呼旁边的人来喝，然后把空壳递给苏过。苏过把玩许久，突然想起父亲以前的一件趣事。那一年，苏东坡在京城做高官，也正是他最为风光的时候，他是整个京城的明星，是所有士人的偶像，即便是他的政敌，也往往暗中佩服他的潇洒风度。他突发奇想，弄出一种奇异的帽子来，帽桶比通行的要高得多，而帽檐却很短。他戴着这种帽子在公共场合出现，不想一下了流行开来，士大夫、学者们争相仿效，一时成为风尚，人称“子瞻帽”。苏过就想，父亲

总喜欢弄出些新鲜东西来，如果用这个椰子壳制出一种帽子，父亲岂不高兴。他把这想法告诉父亲，并开始动手了，也许制作的过程中父亲也加入了一些意见，总之苏过成功了。他不仅做了一个给父亲带上，还做了一个寄给海峡对岸的叔叔苏子由。叔叔看到这个古怪而新奇的玩意，一下子被逗乐了，当即写了一首诗：

衰发秋来半是丝，幅巾缁撮强为仪。
垂空旋取海棕子，束发装成老法师。
变化密移人不悟，坏成相续我心知。
茅檐竹屋南溟上，亦似当年廊庙时。——苏辙
苏东坡和苏过的诗集中也各有一首同韵的《椰子冠》：

天教日欲全丝，美酒生林不待仪。
自漉疏巾邀醉客，更将空壳付冠师。
规摹简古人争看，簪导轻安发不知。
更著短檐高屋帽，东坡何事不违时。——苏轼
玉佩犀簪暗网丝，黄冠今习野人仪。
著书岂独穷周叟，说偈还应见祖师。
榦子偶从遗物得，竹皮同使后人知。
平生冠冕非吾意，不为飞禽跕堕时。——苏过

清代研究苏过的专家赵怀玉认为椰子冠的诗倡于苏过，然后苏东坡和苏子由次其韵而作。我在多年前写作《天涯孤鸿苏东坡》时也这么理解，但随着不断的思考，好像应该改变一下观点。子由的诗题是《过侄寄椰子冠》，并不是《过侄寄椰子冠诗》或者《次韵过侄椰子冠》，所以是接到苏过寄的椰子冠后即兴而作，而非看到苏过的诗后的次韵之作。苏东坡的《椰子冠》诗是放在《次韵子由三首》之下，显然是看到子由的诗后次韵而成的。如果是苏过的诗在子由之前，也就是做椰子冠时就作

了诗，则东坡的诗该是次过儿韵，而非次子由韵了。苏过次韵叔叔的诗例皆标明次韵字样，但此诗为什么没有标明呢？这与父亲有关。苏过事事效法父亲，父亲的《椰子冠》是在《次韵子由三首》总标题之下的次一级标题，所以不需再标“次韵”字样。苏过仿效父亲的做法，所以就直接题为《椰子冠》了。苏轼《次韵子由三首》中的其他二首是《东亭》、《东楼》，都是读子由原作后所作。苏过集子中只有《椰子冠》、《东亭》二首，在当时应该还有《东楼》一诗，现在的集子中没有这一首，应该是流传过程中遗失了。

从内容上看，苏过承接子由诗意而作的痕迹，比反过来更加明显。子由看到用海上废弃之物做成的椰子冠后引发感想，从衰发写起，说头发多半斑白，而且稀疏到几乎不能簪住的地步了，这正是他饱受迫害、饱经沧桑的写照。现在突然出现这个奇异的帽子，正好补救了头发稀疏不能为仪的尴尬，于是束起头发，加上椰冠，对境一看，倒像个老法师的怪模样。“变化密移人不悟，坏成相续我心知”二句全是佛道用语，说我被贬到蛮荒的南海之上，已经暗暗发生变化，虽然别人并不在意并无觉察，而自己的心里却很清楚。已而他又想，有这些变化也没什么了，因为佛教上说坏成相续，坏即生成，成即生坏，坏即是成，成即是坏，坏亦不成为坏，成亦不成为成，一句话，成与坏都不过是空虚的“相”而已。现在虽然贬到南蛮之地，那又有什么可悲哀的呢？于是诗有了结末两句，如今在海上住在茅草屋子里，与过去在朝廷中做官，其实没有什么两样。

苏过的诗从叔叔那里接过来，玉佩犀簪是贵人的装饰，叔叔如今头发稀疏斑白，过普通人的生活，只能勉强用幅巾把头发挽起来，过去作富贵时的那些玉佩犀簪还有什么用呢？扔在那里都结上蜘蛛网了。离开朝廷被抛到蛮荒之地，也只能渐渐习惯野人的风习了。其时子由醉心佛老，以佛理解老子，“著书岂独穷周叟，说偈还应见祖师”所对应的正是叔叔在雷州的生活。颈联是写椰子冠的制作，虽然很简陋，但可以和汉高祖刘邦制竹皮帽一样流传后世。最后借题发挥以表达个人的志趣，说做大官求大贵并非我平生之愿，做大官虽然很风光，但像飞鸢坠落水中而死的危险也让人惊心动魄，还是我这种平淡无奇无害的生活更安宁吧。苏东坡一生为功名所苦，中年开始就常常在孩子面前流露追求平

淡人生的意念，晚年尤甚。苏过随父亲时间最长，受父亲思想影响也最大，在海南曾做《志隐》一文，表达远离仕宦的乐隐之志。诗中从椰子冠中引起冠冕的感想，正是他当时心境的写照，也可作《志隐》思想的前引。

与儿子和兄弟的诗相比，苏东坡的作品显得更加活脱。他那似自嘲又似讽时、与天性完全合一的惯常口吻在这首诗中体现得出神入化。垂老投荒，对常人老说是多么不幸的打击，而苏东坡的口气反觉得是非常侥幸之事。他与汉代的爰盎（字丝）相比。爰盎被派到吴国作相，那时吴王骄奢日久，身边都是奸佞小人，爰盎临别，侄子劝告他说，您老人家千万别真像一个国相一样老是教训约束吴王，南方低湿，您天天在家喝酒，偶尔劝他别造反，才能免于灾难。苏东坡说我来到海南，能够像爰盎一样天天喝上美酒，全身远害，而比爰盎还有更加方便的地方，海岛上长满椰子树，树林中有现成的自然之酒——椰浆，连像仪狄那样的酿酒师都不需要了，这不是上天给予的美意吗？不仅有美酒可饮，现在又冒出个做帽子的工匠来，制出的帽子简古可爱。当地老百姓世世喝着椰子，但从来没有想到椰子壳还能够作帽子，苏老先生突然把椰子冠戴在头上，大家都好奇地争相观看。苏东坡很得意，他一定在想，过儿真不愧为我苏东坡的儿子。最后东坡也想起“子瞻帽”来，笑了笑说，我苏东坡什么事情不与时流相违背呢？

对于苏东坡的这首诗，我反复阅读，仔细品味，读来轻松，而在轻松的同时，又隐隐感到其中的沉重。是的，苏东坡一流的超脱本来把他那事实的苦难冲到最淡，他之不合时流既是他的忠正耿介品德的反照，也是他创新精神的体现，这些都让人钦敬不已。然而就是这样一位超一流的伟人却被放到孤岛饱受苦难，他又不得不用特殊的口气使自己和别人活得轻松一些，这难道不是一种深层的沉重吗？这是东坡的悲剧，更是政治的悲剧。现在想来，能够让人感到安慰的，是这种悲剧终究转化成了海南岛的荣幸。望坡居士次韵一首：

超旷如刀斩乱丝，投荒正自弃虚仪。
肠枯无食可吞日，酒渴摘醅何用师？
百事悲欣儿至孝，一生工拙弟相知。
椰冠莫笑轻簪怪，千载无须暂入时。

（李景新，琼州学院人文社科学院教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理事）

回归生命本真的激情宣言

——试谈苏东坡“二赋一词”的现代意义

刘川眉

内容提要 阐述了苏轼“二赋一词”的创作背景和现代意义：准确定位人与自然的关系；向往诗栖居的自由生存，在生活的细节中发现快乐；遏制欲望，学会满足，回归生命本真。

关键词 二赋一词 930周年 现代意义

今年是苏东坡诞辰975周年，也是他在黄州创作的“二赋一词”问世930周年。北宋元丰五年（1082），苏东坡在贬谪黄州第三年秋冬短短四个月的时间里，写下了前后《赤壁赋》和《念奴娇·赤壁怀古》三篇作品。也许当年苏东坡本人也不曾料到，他这即兴创作的二赋一词，如同三篇融入自然回归生命本真的激情宣言，虽历近千年而光芒愈增，成了中国文学史上的千古绝唱，成了人类精神领域的三座高峰。

贬谪黄州之前，苏东坡已有了十多年的从政经历。这十多年里，从京官到地方官，从北方到南方，苏东坡阅尽北宋官场和民间的方方面面。从小深受儒家入世思想熏陶的他，曾有“奋厉有当世志”的雄心抱负，曾怀“有笔头千字，胸中万卷，致君尧舜，此事何难”的政治理想，可在宦途中，迎接他的不是日丽风和、橙黄橘绿的政治生态，而是黑云翻墨、处处巉岩的官场险恶。元丰二年突如其来的一场乌台诗案，更是让他饱受心灵和皮肉之苦。

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乌台诗案与谪居黄州，促成了苏轼世界观、人生观的大转变，成就了他的痛苦转身。如同凤凰涅槃，一个稚嫩的书生和天真的才子消失了，一位卓越的文学大师、快乐的生活大师和深邃的思想大家浴火重生。

在黄州，苏东坡虽处于经济拮据、精神孤独、希望渺茫的困境，可在躬耕东坡自食其力之余，他常常“焚香默坐，深自省察”，有了读书抄经反思人生的时间，有了寄情山水对话自然的闲暇。

在政治命运陷入低谷的同时，艺术和思想的高

峰双双升起。

1082年秋冬，苏东坡三访黄州赤壁，与远逝的历史大英雄进行了一次激情碰撞，与山川大自然展开了一场深层次对话。

在赤壁如画的山水间，苏东坡有着独特的审美发现和价值发现，他找到了自我身心的栖居所在，把儒、释、道三家的精髓融为一体，从而创造性地构建了中国封建知识分子新的宇宙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知识分子进可攻、退可守的利器。应该说，在近千年的今天，苏东坡的这些观点非但没有过时，非但没有受到时代的局限，而且具有跨越时空的现代意义。

可以说这样，九百年前的苏东坡，比我们更具远见卓识。

“二赋一词”的现代意义，我们不妨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一是准确定位人与自然的关系。曾几何时，我们这些现代人，依然把人与自然的关系视为主客之间的关系，人被夸张为天地宇宙的主宰。早在九百多年前，苏东坡就超越了我们。他在山水自然中寻找美，发现美，且把自己全身心地融入这大美的山水自然之中。他“渔樵于江渚之上，侣鱼虾而友麋鹿”、“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挟飞仙以遨游，抱明月而长终”……苏东坡没有把自己凌驾于自然万物之上，而是把自己看作世间万物中平等的一员，心怀敬畏地去认识自然、领悟自然、顺应自然，最终融入自然。今天，我们仍然无法达到当年苏东坡的认知高度，诸如我们不少人还在继续假灵长之威，以征服者自居，把大自然作为可支配的对象，看作可任拿任取的资源库，进行掠夺性开发，肆意挥霍天地留给我们的各种宝贵资源。

二是向往诗意栖居的自由生存，在生活的细节中发现快乐。在远离权力场和名利场的赤壁，苏东坡悉心体悟着江水呈现的诸多惊人之美——有“大

江东去”、“惊涛裂岸”、“卷起千堆雪”的动态之美，有“清风徐来，水波不兴”、“白露横江，水光接天”的静态之美，有清风、明月下的温柔透明之美等等。他时而“纵一苇之所如”，时而“放乎中流，听其所止而休焉”，时而“相与枕籍乎舟中，不知东方之既白”，尽情享用这清风明月下的精神自由。在这里，没有案牍劳形，没有竞争利夺，没有官场面具，更没有奸佞小人的明枪暗箭，有的只是泛舟江上自由自在地漂流，有的只是人与自然融为一体的空间境界，有的只是诗人对诗意栖居生存的无限向往。他思考宇宙的永恒与人生的短暂，在世界的变与不变中获得对个体生命局限的超越。在现代社会里，人的压力越来越放大，心境越来越烦躁，精神越来越孤独，所以，失意颓废者，甚至自杀者越来越多。因此，苏东坡能够在生活的各个层面发现快乐，在奇妙的大自然中汲取抗拒高压、破解孤独、化解痛苦的神秘力量，对我们现代人学会快乐生存，是不无启发的。

三是遏制欲望，学会满足，回归生命本真。在赤壁，苏东坡清醒地意识到：“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你看苏东坡多么容易满足，非我所有，一毫莫取，只要有江上一缕不要钱的清风、天地间一片非商品的月光，他就感恩受用无限知足了。我们今天的现代人，之所以有无穷的烦恼和痛苦，就是因为有各种商业、物质的诱惑，魔鬼似地把我们与生俱来的各种欲望不断放大。不少人被金钱和物质所挟迫，物大于人、物控制人的异化愈演愈烈，人们焉能不越来越烦恼痛苦？要远离这些烦恼和痛苦，惟有遏制欲望，摆脱物对人的控制和占有，回归生命本真。因此，我们何不向清心纯朴的苏东坡看齐，做一个简单生活本真快乐的人。

在全球化、现代化的今天，重温苏东坡 930 年前的二赋一词，重拾苏东坡融入自然、回归生命本真的精神，无疑具有不可低估的现实意义。

（刘川眉，眉山市政协调研员、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理事；本文系 2012 年 9 月 22 日第三届（黄冈）东坡文化节“纪念苏东坡黄州‘二赋一词’创作 930 周年大会暨五州论坛”上的演讲文稿。）

（上接第 24 页）夫考亭（朱熹）、象山（陆

九渊）、伯恭（吕祖谦）、鹤山（魏了翁）、西山（真德秀）、勉斋（黄榦）、鲁斋（许衡）、仁山（金履祥）、静修（刘因）、草庐（吴澄），非所谓承学统者耶？以文而论之，则有《史》、《汉》之精神包举其内。其他欧、苏以下王介甫（安石）、刘贡父（攽）之经义，陈同甫（亮）之事功，陈君举（傅良）、唐说斋（仲友）之典制，其文如江海，大小毕举，皆学海之川流也。其所谓文章家者，宋初之盛，柳仲涂（开）、穆伯长（修）、苏子美（舜钦）、尹师鲁（洙）、石守道（介），渊源最远，非泛然成家者也。苏门之盛，凌厉见于笔墨者，皆经术之波澜也。晚宋二派，江左为叶水心（适），江右为刘须溪（辰翁）。宗叶者以秀峻为揣摩，宗刘者以清梗为句读，莫非微言大义之散殊。⑦

黄宗羲认为凡是能承传学统的皆善于文，例如南宋自朱熹迄于元代吴澄等理学家，其他如欧阳修、王安石、苏轼，以及南宋的陈亮等学者，虽然善文，仅为支流；宋初以文章及学术见长的柳开等人，北宋中期的苏门学士，南宋后期的叶适与刘辰翁等，则是经术之波澜或微言之分殊，并不属于真正的学统。黄宗羲的这种观点贯彻于其整个学术史著述，所以在《宋元学案》里他没有为柳开、穆修、欧阳修、王安石、苏轼，以及陈亮、叶适等立学案、因此全祖望补订《宋元学案》大大扩展了学者的范围，试欲全面展示宋元儒学的面貌，但却使黄宗羲的学术思想是的系统紊乱了。全祖望既然见到蜀学与其理解的宋儒相异，而又作为学案外之附录则更无必要了。我们若要认真研究黄宗羲的学术思想，是很有必要恢复《宋元学案》原本的。

论文注释

①②⑥ 全祖望，《宋元学案》，中华书局 1986 年版，卷首《宋元学案序录》、卷首、卷一三《明道学案》上。

② 《二程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河南程氏遗书》卷六。

③ 谢桃坊《蜀学的性质与文化渊源及其与巴蜀文化的关系》，《西华大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

④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首，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⑤ 黄宗羲《沈昭子耿岩草序》，《南雷文定》后集卷一，《续修四库全书》，第 139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未完待续；谢桃坊，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

“明月几时有”

——论密州苏轼符号

刘清泉

内容提要 《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因历代文人的递相推崇、互相影响、争相传诵,与密州浑然一体,成为一个情结、一个象征、一个符号,谓之密州苏轼符号或者中秋文化苏轼符号也未尝不可。本文以苏轼的中秋词为例,分析苏轼在中秋明月上涂抹的肖像印记、情感标识和生活密码,论述苏轼中秋词所具有的遗世之清影、哲理之清思和浪漫之清醉的特征。

关键词 中秋 明月 苏轼 符号

历代文人歌咏明月的诗词数量众多,佳作叠出,而苏轼的歌咏明月的诗词倍受赏爱,如“夜半老僧呼客起,云峰缺处涌冰轮。”(苏轼《宿九仙山》①)“暮云收尽溢清寒,银汉无声转玉盘。”(苏轼《阳关曲·中秋作》②)多么美丽的明月呀,像冰轮、玉盘一样,词人禁不住要邀月共饮:“我醉拍手狂歌,举杯邀月,对影成三客”(《念奴娇·中秋》③),也禁不住要吸月怀中:“山城酒薄不堪饮,劝君且吸杯中月。”(《月夜与客饮杏花下》④)

在歌咏中秋明月的词中,《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⑤尤其受到推崇,宋人胡仔《苕溪渔隐丛话》说:“中秋词,自东坡《水调歌头》一出,余词尽废。”⑥他认为此词是歌咏中秋的词中最好的一首,这是一点也不过分的。随着时间的流逝,历代文人递相推崇、互相影响、争相传诵,此词与密州浑然一体,成为一个情结、一个象征、一个符号,谓之密州苏轼符号或者中秋文化苏轼符号也未尝不可。密州苏轼符号的具象是一轮中秋明月,她不但具有美好、多情和无私的共性,而且具有遗世之清影、哲理之清思和浪漫之清醉的个性。可以说,这些个性是苏轼在中秋明月上涂抹的肖像印记、情感标识和生活密码。

一、遗世之清影

月光皎洁,影子清晰,在光与影的对比中,可以显见词人自己的“清影”,举手投足之际、举杯邀月之时,却无明眸善睐之态,影子是自己吗?自己是影子吗?这是在人间吗?这是在天上吗?天地之间就只有自己和影子吗?苏轼中秋词,常常凸显真实的自我,如“我欲乘风归去”、“我醉歌时君和”、“我醉拍手狂歌”等;即使不使用第一人称代词,也总有词人的清影浮现在我们眼前。

苏轼《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上阙云: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
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惟恐琼楼玉宇,
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起舞”,表示开始做出舞蹈的动作;“弄”,逗弄、戏弄、嬉戏之意;“清影”,月光下自己清朗的身影。“起舞弄清影”,是月下起舞,清影随人,相戏不离。从李白《月下独酌》“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脱胎而出。“何似”,那如、何如。“何似在人间”,何如在人间快乐呢!在月下起舞,与清影为伴,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好像在人间,又好像不在人间。自我的清寂、自娱的清欢和自守的清高,使我们仿佛看到了词人遗世独立的清影。

元丰五年(1082)中秋,苏轼在黄州赏月时作《念奴娇·中秋》:

凭高眺远,见长空万里,云无留迹。桂魄
飞来光射处,冷浸一天秋碧。玉宇琼楼,乘鸾
来去,人在清涼国。江山如画,望中烟树历历。
我醉拍手狂歌,举怀邀月,对影成三客。起舞
徘徊风露下,今夕不知何夕。便欲乘风,翻然

归去，何用骑鹏翼。水晶宫里，一声吹断横笛。

上阙由眺望万里长空、一天秋碧，写出月夜的光明澄澈。然后想像月宫中的清凉仙府琼楼玉宇，和仙人乘鸾来去，从上往下看到如画江山和历历烟树的情景。下阙顺势写自己想飞归月宫的心情。先写在月下饮醉狂歌、举杯邀月、对影起舞而忘记一切的欢畅，然后想像自己翻然上天，在月宫中举笛高奏的自由惬意。词中的“清涼國”，表面为“清冷宁静的地方”，实指嫦娥所在的“广寒清虚之府”。词里描写的是种在寂寞清冷环境中宁静旷远的心境。月夜登高望远，烦恼为之涤荡、心绪为之澄清、襟怀为之广大，心怀澄澈，所谓“人在清涼國”矣。对清涼國的向往，正是他期望摆脱尘世的烦忧而寻求精神解脱的内心隐秘，是谪居黄州期间理想与现实矛盾的产物。与《水调歌头》相比，情调意境相仿佛，不过没有了对“人间”的留恋之情，使我们仿佛看到了词人遗世而去的清影。

《阳关曲·中秋作》、《水调歌头》（安石在东海）⑦、《西江月·黄州中秋》⑧中，词人的形象亦很鲜明。

二、哲理之清思

好发议论是宋代文学的一般特色，而苏轼是宋代文学的杰出代表，他的中秋词亦好发议论，但有些作品却丝毫没有发议论的痕迹，如《廿四诗品》所说“不著一字，尽得风流”，这就是所谓的理趣、清思。苏轼中秋词的理趣至清、至纯、至洁，仿佛一杯清茶，让我们的心灵仿佛夜阑风静的湖面，月光照澈，一片澄明。

苏轼《阳关曲·中秋月》云：

暮云收尽溢清寒，银汉无声转玉盘。

此生此夜不长好，明月明年何处看？

前两句写中秋之夜浮云散尽，明月东升的情景。月夜是如此的宁静，以至于银河的流水也寂静无声，只见白玉盘般的一轮明月从银河的背景中转将出来。以明月烘托清思：人生不常好、花无百日红，与“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契合。

苏轼《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的下阙云：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首句写景：明月转过朱红的楼阁，低低地射进雕花

的门窗，照着屋里失眠的离人。以后词句，完全可以说是在发议论：天若有情天亦老，月如无恨月常圆。人有悲欢离合，就像月有阴晴圆缺一样，自古以来就难以两全，这是类比推理。既然离人之恨、离别之苦不可避免，那何不长长久久、快快乐乐地生活，共享这圆满月光呢！

此词上阙的议论了无痕迹，空灵蕴藉，极富理趣。积极入世与消极出世、居庙堂之高与处江湖之远，这也是难以两全的。上阙表现了词人的内心矛盾和痛苦，他清流自任的经世情结，他热爱人间的思想感情，可谓淋漓尽致。张惠言《词选》卷一曰：“忠爱之言，恻然动人，神宗读‘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之句，以为‘终是爱君’。”⑨

苏轼中秋词中的理趣，由此可窥一斑。

三、浪漫之清醉

醉有清醒的醉和糊涂的醉之分。苏轼的醉是清醒的醉、浪漫的醉，如欧阳修在《醉翁亭记》中所说：“醉能同其乐，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

苏轼说自己“饮酒虽不多，然未尝一日不把盏”（《饮酒说》⑩），平日如此，况中秋佳节乎？明月在天，美酒在手，把盏为乐，岂可不醉乎？苏轼的中秋词中，几乎篇篇有酒，酒香四溢，酒思飘逸，酒话连篇，酒不仅醉了作者、醉了明月、醉了词作，也醉了读者。酒是中秋词中的苏轼符号之一。

《水调歌头》词序有酒：“丙辰中秋，欢饮达旦，大醉。作此篇，兼怀子由。”熙宁九年（1076）中秋之夜，酒喝了个通宵，大醉之中，写下此词，兼怀念弟弟子由。开篇有酒：“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词人端着酒杯向青天发问：明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有的呢？这两句是从李白《把酒问月》的“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点化而来，但与李白相比，苏轼的语气更加急迫、指向更加明确、酒意更加浓郁，脚步踉跄，飘飘欲仙，仿佛如《赤壁赋》所云：“纵一苇之所如，凌万顷之茫然。浩浩乎如凭虚御风，而不知其所止；飘飘乎如遗世独立，羽化而登仙。”⑪

苏辙《水调歌头·徐州中秋》⑫有“今夜清樽对客，明夜孤帆水驿，依旧照离忧”之句，意思是：今夜我们一起饮酒赏月，明夜却不知孤帆停泊在哪个水村驿馆，惟有明月依旧照着离人心中的忧伤。

（下转第50页）

苏轼“格高千古”的中秋词 为何诞生在密州

张崇琛

内容提要 探讨苏轼中秋词诞生在密州的原因，作者认为，除苏轼本身的才华、宋词发展的背景之外，密州的文化氛围对其产生极其重要，具体说：密州地区以儒为主、兼融各家的学术氛围是产生的思想基础，古朴、淳厚、豪放的民俗是产生的感情土壤，盛行的“东州乐府”是产生的文学氛围。

关键词 苏轼 密州 中秋词 诞生

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十二月三日，苏轼踏上了密州大地。熙宁九年（1076）丙辰中秋之夜，他便在超然台上写出了《水调歌头·丙辰中秋，欢饮达旦，大醉。作此篇，兼怀子由》：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
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惟恐琼楼玉宇，
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此词主旨各家理解虽不尽相同，但对于词中所表现出的词人超然的精神、高洁的心境、深厚的亲情、丰富的想象和奇妙的构思，却是同声称赞的。此词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正如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十九）所评：“中秋词，自东坡《水调歌头》一出，余词尽废。”王国维《人间词话》也说：“东坡之《水调歌头》，则伫兴之作，格高千古，不能以常调论也。”①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令苏轼在密州写出了这样一篇“格高千古”的“中秋词”呢？我想，除了苏轼本身的才华和宋词发展的背景外，密州的文化氛围对苏轼“中秋词”的产生应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具体说：

一、以儒为主、兼融各家的学术氛围是思想基础

密州学术思想的特点是以儒为主，兼融各家。这不但促成了苏轼由单纯的儒家思想进而为儒、释、道的融合，同时也使苏轼由执着的“致君尧舜”而发展到“超然”、“自达”（苏轼《薄薄酒二首并引》②）。而正是这种超然自达的人生观和高洁脱俗的心境，遂形成了苏轼“中秋词”的内在精神。

宋代的密州共辖诸城、安丘、高密，莒县、胶西（板桥）五县。其中的大部分地区在历史上都属于琅邪文化区。尤其是州治诸城，在汉代曾长期作为琅邪郡的郡治（时称东武），一直是当时的学术中心之一。琅邪地区不但学术传统源远流长，而且其学术思想的一个重要特点便是兼融性。

儒学方面，今文《尚书》的传人济南伏生（胜）的玄孙伏孺汉武帝时讲学东武（即今诸城），遂移家于此，其后人伏理、伏湛、伏黯、伏恭、伏无忌等，代为名儒，著述宏富。汉初，《易》学经东武孙虞传至田何。此后立于学官的三大家即施、孟、梁丘，其中的“梁丘”即梁丘贺、梁丘临父子，便是琅邪诸县（县治在今诸城市枳沟镇乔庄村东）人。“施（雠）派”《易》学的传人也有琅邪人鲁伯和邴丹。至于东武人王同直接从田何受《易》而又多授生徒，更使《易》学在这一地区得到了广泛的流传。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汉代的琅邪地区已成为当时全国最大的《易》学中心。再加上习《诗》之师丹，习《公羊春秋》之贡禹、诸葛丰等，琅邪地区的儒学氛围是十分浓厚的。这种浓厚的学术空气经由汉末的经学大师郑玄又远播于后世。直到宋代，密州的文风仍然很盛。苏轼知密州时期的州学教授赵杲卿（明

叔)，以及苏轼的好朋友、太常博士乔叙(禹功)，都是诸城人。还有那位与苏轼不甚相得的赵挺之，以及比他更晚一辈的诸城文人赵明诚、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作者)，更是学术、艺术史上的赫赫名家。苏辙所谓“至今东鲁遗风在，十万家尽读书”^③，正是对密州这种浓厚学术氛围的生动写照。

至于佛、道，宋代的密州一带也比较盛行。苏轼《玉盘盂》称：“东武旧俗，每岁四月，大会于南禅、资福两寺，以芍药供佛，而今岁最盛，凡七千余朵。”其《雨中花慢》亦云：“闻道城西，长廊古寺，甲第名园。”南禅、资福两处古寺皆在诸城，且佛事甚盛。此外，苏轼居密州期间，还曾根据当地士民要求，迎请沂州马鞍山福寿禅院长老惠皋至诸城石城院开堂说法，并亲撰《密州请皋长老疏》一篇。而从《疏》中所列举的诸城霍郎中、陈郎中、褚郎中、宋驾部、傅虞部、乔太博等名单来看，密州地区热心于佛事者颇不乏其人。道教方面，则诸城西南的九仙山及诸城东南的卢山据云都有“仙人居之”。明阁士选《东坡守胶西集》评苏轼《次韵周邠寄雁荡山图二首》云：“九仙山在诸城，俗传苏氏兄弟九人，于兹山误餐异人哇食，皆升仙去。今山上有升仙桥。”清人查慎行亦引《名胜志》云：“九仙山高耸摩空，常有仙人居之。”^④而卢山本因秦博士卢敖避居此山而得名，俗传卢敖即于此山得道。九仙、卢山都是苏轼知密州期间时常游历的地方，他在观赏风景的同时，曾受到过某种宗教气氛的熏陶自是可能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苏轼思想影响很大的黄老之学在密州一带的广泛传播。汉初黄老之学的代表人物盖公便是胶西人。《史记·曹相国世家》记曹参曾迎请盖公，并采用其“贵清静而民自定”的“治道”。《史记·乐毅传》“太史公曰”亦称“盖公教于齐高密、胶西，为曹相国师”。密州地区既是黄、老之学的发源地，而盖公又曾教于高密、胶西一带，则黄老之学在密州一带的传播自不待言。而苏轼守胶西后，知盖公为邦人，遂“师其言”，并修建“盖公堂”，仿曹参而“避正堂以舍盖公”，这既反映了他对前贤的景慕，同时也可看出密州地区黄老之学的氛围对他的影响是很大的。苏轼《盖公堂记》云：“胶西东并海，南放于九仙，北属之牢山，其中多隐君子，可闻而不可见，可见而不可致，安知盖公不往来其间乎？”盖公的后学者至宋时仍生活于密州一带，是完全可能的。

概言之，密州地区这种以儒为主、兼融各家的学术氛围，对苏轼以综合性为特征的思想的形成，尤其是超然自达世界观的确立，无疑是起了促进作用的。而超然自达便是苏轼“中秋词”的精神内涵。

二、古朴、淳厚、豪放的民俗是情感土壤

宋代的密州地区位于今山东省的中部，北依沂蒙山，南临黄海。这是一块古老然又并不保守的土地。而且，处在山水之间的密州地区的人们，似已深得“乐山”、“乐水”之奥妙，其地不但智者与仁者层出不穷，而且在民俗上也一直保持着古朴、淳厚、豪壮的特色。而作为琅琊文化的核心地区，齐俗的“宽缓阔达而足智”及鲁俗的“好儒备于礼”^⑤，也皆被融入了这一地区的民俗之中。

密州地区民俗的这种特点，苏轼是深切地感受到了。如果说苏轼来密州的路上还怀着一种凄凉的心情的话，那么入境之后，在感觉上便好多了。他在上宋神宗的谢表中说：“入境问俗，又复过于所期。”待到“处之期年”，他已是“乐其风俗之淳”（苏轼《超然台记》^⑥）；而当他将要离开密州时，则更是“二年饮泉水，鱼鸟亦相亲”（苏轼《留别雩泉》^⑦）了。苏轼的这种感受自然是有其亲身的体验为依据的。今天，我们从苏轼在密州的作品中，仍能看出他的这种体验：

一是岁时之俗。典型的如三月上巳的祓禊与流杯。这是一种古老的习俗，源自先秦时的上巳节（《诗经·郑风·溱洧》即咏此），魏以后固定于每年的三月三日。此俗魏晋隋唐时颇盛行，宋以后便比较少见了。而在诸城却仍然被保留着。熙宁九年（1076）三月，苏轼与僚友们在诸城城南的流杯亭便兴致勃勃地举行了一次“流杯”活动，并作《满江红》词以记其事。而且，直到这年的十二月苏轼将要离开密州时，仍对流杯亭恋恋不舍，又作《别东武流杯》诗以寄其情怀。古老的流杯习俗将人与自然和谐地融为一体，令人心旷神怡，这对置身于纷乱现实社会的苏轼来说，无疑会得到一种精神上的净化与升华。

二是狩猎之俗。这也是一种源于先秦的古老习俗。史载齐人善猎，《诗经·齐风》中便多次描写过狩猎场面。苏轼一生中仅于密州举行过狩猎活动，这不是偶然的，它与密州民间一直盛行的狩猎习俗是分不开的。现存苏轼的诗词中，有数首都写

到他在密州的出猎，如《祭常山回小猎》、《和梅户曹会猎铁沟》及《江城子·密州出猎》等。从“黄茅冈下出长围”及“千骑卷平冈”的描写来看，当时狩猎的场面是十分壮观的。而居人的“为报倾城随太守”，更反映出民众对太守的拥护及对狩猎活动的浓厚兴趣。在此种浓烈的气氛之中，真难怪诗人要“老夫聊发少年狂”了。狩猎活动反映了密州民俗豪壮的一面，而苏轼的热心参与，对养成他的达观豪放之情，应是起了一种潜移默化的作用。

三是社交之俗。诸城之俗“好学重儒，习礼义，尚齿让”^⑧，犹有古仁人之风。从苏轼在密州的交游情况来看，的确如此。无论同僚、友朋、文人、员外、百姓，大家都相处得非常和谐。苏轼居密州时，不但与州学教授赵杲卿（诸城人）及在家赋闲的太常博士乔叙（禹功）等过从甚密，诗酒往来，就是与当地的居民，关系也十分亲密。百姓有话常愿跟他说，一会儿告诉他城西的牡丹花开了，一会儿又告诉他东武故城中沟渎圮坏，出乱石无数。老农也常常指点着马耳、常山，与他讲说雨晴。一次，城里的田员外和城外的贺秀才还特地将新开的牡丹花献给他，令他十分感动，并为此写下了《谢郡人田贺二生献花》诗一首。苏轼自称“余性不慎语言，与人无亲疏，辄输写腑脏，有所不尽，如茹物不下，必吐出乃已”（苏轼《密州通判厅题名记》^⑨）。而来到密州后，“东武拙于藻饰之俗”^⑩，正与他的个性相一致，这使他感到格外亲切。所谓“余既乐其风俗之淳，而其吏民亦安余之拙也”（苏轼《超然台记》^⑪），正是他与密人和谐相处的真实写照。

民俗是文化的重要方面，它是经长期的积淀而形成的。而生活于特定民俗之中的人们，又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其熏陶，从而影响于自身的素质与创作。苏轼“中秋词”之所以产生于密州，应该说与密州岁时之俗的古朴、自然，狩猎之俗的豪壮、超迈，以及社交之俗的朴野、淳厚，都是不无关系的。

三、盛行的“东州乐府”是文学氛围

密州地区的民歌，最早可以追溯到舜的时代。孟子云：“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乾隆《诸城县志·古迹考》亦云：“县人物以舜为冠，古迹以诸冯为首。……城北十五里有村名诸冯。”今诸城市北面确有村名“诸冯”，即孟子所说的舜生地^⑫。又据清初诸城学者、诗人张

石民《其楼文集·诸冯辨》称：

诸城得名，以鲁季孙行父所城诸；所城诸得名，则以诸冯。……相传舜于田时发耜自兹始，于是耕夫馌妇往往述其祖父母曾与大舜皇帝让畔于此。不闻《乐乐之歌》乎？歌云：“我乐乐，尔乐乐，尔我同乐乐。”即欲谱诸熏弦，续《南风》后，未暇也。

《乐乐之歌》音节简单，格调古朴，与传为虞舜时期的《南风歌》和《卿云歌》十分相似，极可能是远古流传下来的歌谣。

汉代，密州地区产生了著名的乐府乐章《东武吟》。《元和郡县志》云：“密州诸城县，本汉东武县也，属琅琊郡，乐府章所谓《东武吟》者也。”东武本山名^⑬，即今诸城市古城岭一带。汉立东武县，遂“因冈为城”^⑭。后县治移至冈下，东武旧城荒废，被称作古城，即苏轼《后杞菊赋叙》所说的“日与通守刘君庭式循古城废圃求杞菊而食之”的“古城”。

《东武吟》与汉代的《泰山吟》和《梁甫吟》一样，最早都是土风歌谣。郭茂倩《乐府诗集》引左思《齐都赋》注云：“《东武》、《泰山》皆齐之土风，弦歌讴吟之曲名也。”此曲“古辞”虽不存，然晋代陆机，南朝鲍照、沈约，唐代李白等皆有拟作。直至清初，诸城诗人李澄中尚以《东武吟》为题进行创作，可见《东武吟》曲调在这一带的影响之深远。《东武吟》曲调的特点是悲凉慷慨，即唐刘禹锡在《和董庶中古调散辞赠尹果敏》诗中所说的：“昔听《东武吟》，壮年心已悲。”而苏轼守胶西时，既然常与通判刘庭式一起去《东武吟》的发源地“古城”采撷杞菊，想来也不会不领略其风情并受其感染的。何况文彦博在寄给他的《寄题密州超然台》诗中还力劝他“勿作《西洲》意，姑为《东武吟》”呢！

宋代，密州地区的诗歌创作仍带有一定的民歌风味。如苏轼在《薄薄酒引》中所引胶西先生赵明叔的“薄薄酒，胜茶汤；丑丑妇，胜空房”，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赵明叔（杲卿）作为州学教授，是“泮宫先生非俗儒”（苏轼《送段屯田分得于字》^⑮），其创作尚且如此，而一时风尚可知。而且，就连身为太守的苏轼也不能不受其感染。他不但亲自创作了《薄薄酒》二首，而且其在密州期间所作新词，也常令“东州壮士”歌之。他在熙宁八年（1075）写给鲜于子骏的信中说：

近却颇作小词，虽无柳七郎风味，亦自是一家。呵呵！数日前猎于郊外，所获颇多。作得一阙，令东州壮士抵掌顿足而歌之，吹笛击鼓以为节，颇壮观也。

这“一阙”便是著名的《江城子·密州出猎》。而苏轼之“令东州壮士抵掌顿足而歌之”，一方面固然是因为这首词的豪放气派，同时，也反映了“东州壮士”良好的音乐修养及这一带“东州乐府”氛围的浓重。苏轼离开密州后，在《和孔密州五绝》中曾说过“除却胶西不解歌”的话，正是他发自内心的感叹。

音乐、诗歌是一个地区文化的重要表现，《诗经》时代的“十五国风”便是最好的说明。而被苏轼所称道的有着悠久历史的“东州乐府”（苏轼《薄薄酒二首并引》^⑩），不但是密州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作为一种文化氛围，也陶冶了苏轼，影响了他的思想与创作。

总之，苏轼“中秋词”之所以诞生于密州，实与密州的文化氛围是分不开的。如果说密州地区综合、兼容的学术氛围促成了“中秋词”之“理”，淳厚、豪放的民俗氛围催化出“中秋词”之“情”，那么，密州地区的“东州乐府”氛围则直接影响到了“中秋词”高旷而又略带悲凉意境的创造。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苏轼的知密州，既是密州人民之幸，同时也是中国词坛乃至中国文学之幸！

论文注释

① 王国维著、徐调孚校注《人间词话》，中华书局2009年版。

② ⑦ ⑬ ⑭ 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诗集），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440、1441、1239、1400页。

③ 此为原诸城文昌阁魁星楼之额语，诸城先贤李澄中、王赓言皆谓出苏轼弟子由。参见拙文《“东鲁遗风”考》，《超然台》2004年第4期。

④ 以上转引自刘尚荣《〈东坡守胶西集〉初探》，李增坡主编《苏轼在密州》，齐鲁书社1995年版。

⑤ 《汉书·地理志》。

⑥ ⑨ ⑭ 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文集），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104、1104、1189页。

⑦ 《山东通志》卷四十。

⑧ 《永乐大典》卷一万八千二百二十三引《翟忠惠先生集》。

⑨ 详参拙文《千年人说诸冯村——寻访虞舜生地》，1998年3月27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⑩ 见乾隆《诸城县志·山水考》。

⑪ 《水经注·潍水》。

（张崇琛，兰州大学中文系教授）

（上接第46页）由短暂聚首生发出即将离别的无奈痛楚。苏轼和以《水调歌头》（安石在东海），序云：“余以其语过悲，乃为和之。其意以不早退为戒，以退而相从之乐为慰云。”词云：“我醉歌时君和，醉倒须君扶我，惟酒可忘忧。”推想退归以后，弟兄醉歌相互应和、醉倒相互搀扶的情态。

苏轼中秋词《西江月·黄州中秋》“中秋谁与共孤光，把盏凄然北望”和《念奴娇·中秋》“我醉拍手狂歌，举杯邀月，对影成三客”，亦在酒事中抒情言志。苏轼《中秋见月和子由》^⑫诗云：“明月未出群山高，瑞光千丈生白毫。一杯未尽银阙涌，乱云脱坏如崩涛。”明月未出，瑞光千丈；而当一轮明月涌出大海时，乱云脱坏，犹如堤坝崩塌而奔涌的怒涛：这是在“一杯未尽”时出现的奇观。苏轼之酒似乎饮得这一轮明月也有些醺醺然了。

总之，在中秋佳节歌咏明月的词中，苏轼以“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勇气，凸显个人的姿态、表达个人的情绪、融入个人的遭际，以遗世之清影、哲理之清思和浪漫之清醉的线条符号为那一轮皎洁的明月涂鸦，超越时空、衍生发展，并在符号化的过程中形成密州苏轼符号或者中秋文化苏轼符号。

论文注释

① ④ ⑩ 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诗集），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981、1924、1791页。

② ③ ⑤ ⑦ ⑧ ⑭ 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词集），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98、402、161、194、262、197页。

⑥ ⑨ 曾枣庄主编《苏东坡词全编》（汇评本），四川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第26、29页。

⑪ ⑭ 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文集），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8449、27页。

（刘清泉，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研究室主任、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副秘书长）

苏辙的为文与为人

——苏辙《上枢密韩太尉书》赏析

梁兴华

古人文论中有“文如其人”一说，这是十分精辟的见解。其实，不仅文如其人，人亦如其文。人们了解一个人——无论古人抑或不相熟悉的现代人——除了阅读其本人的传记资料以外，最直接、恰当的莫过于读他的文章了。读其文章，即可模拟、想像其人之风采，尤其是阅读成名作或代表作时，更是如此。苏辙早期散文《上枢密韩太尉书》即是这样一篇佳作，在这篇文章中，作者的做人、文采和文论思想均得到了集中的展现。

一、写作背景

《上枢密韩太尉书》是苏辙散文创作中的精品，作于苏辙中举之后，是苏辙希望得到接见而写给枢密使太尉韩琦的书信；韩琦，是宋仁宗时期主管军事的宰辅重臣，位居副宰相，其德行、节操和文采名重朝野，正如苏辙文中所形容的“太尉以才略冠天下，天下之所恃以无忧，四夷之所惮以不敢发，入则周公、召公，出则方叔、召虎”。依照当时官场的士人晋身习惯，年轻的进士苏辙希望能拜谒韩琦这位当朝要人。然而，就情谊而论，苏辙与韩琦素不相识，无任何公私交情，亦无他人的推介和牵线；就身份而论，苏辙是来自西南偏僻地方的乡下书生，虽是新科进士，但相较于韩琦这样一个位高权重的当朝辅政大臣而言，却也与平民没有多大差别。在当时的社交场合乃至官场之中，抱有苏辙这种攀龙附凤愿望的人士应当很多，哪一个进士、举人或者普通官员不希望能与当朝宰辅建立关系、得到提携呢？而其中家世、社会关系优于苏辙者当不在少数，而苏辙这位无关系、无门路、无背景、无

权势的年轻后生居然勇于表达，于此可见苏辙做人格局的宏大，以及做人之胆识和才气。

二、结构巧妙，文采斐然

尽管苏辙有胆有识，但在书信中具体应该说什么？如何说？无疑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书能否成功？目的能否达到？从根本上而言，很大程度取决于书信能否受到太尉的认可和重视。依二人悬殊的身分、地位、名望，从通常情理来看，写作这种书信，一般人难免会降心辱志、卑词厚谀，甚至沦入猥琐鄙俗；而从展露个人才华以期引起重视的角度而言，也有人可能会极力显摆、表现，甚至夸张、骄狂。同样属于“上书”性质的散文名篇，晋人李密的《陈情表》，尽管写得情感细腻、真挚动人，几有令人泪下沾巾、不忍卒读之叹，然从文章中亦不难读出作者的凄楚、哀求和乞怜之态；同样是上书当朝权要，冀望赏识提拔，唐人李白在其《与韩荆州书》中，表现出豪放绝尘、狂傲不羁，甚至目空四海，给对方直白露骨、咄咄逼人的味道，让当事者难免产生某种不舒服的感觉。而苏辙的《上枢密韩太尉书》则不然。

苏辙开宗明义地谈到，“太尉执事，辙生好为文，思之至深”。“生”即“性”也，意思是：我苏辙天性爱好文学，对有关文学的道理思考得较多，也较深入。这样，在书信的一开头，苏辙即以论文述志的姿态自我介绍于韩太尉，出语即不同凡响，显得高雅脱俗；给名重朝野的太尉上书，不谈别的，竟然开口即谈文论道，不同流俗，易为重文爱才的韩琦所接受；接下来，苏辙汇报了自己“思”的结果，

提出自己精湛的文学见解：“文者，气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学而能，气可以养而致。”观点鲜明，简明洁了。再接下来，对于自己的文学观点，作者以史上两个公认的散文大家孟子和司马迁为例，简明扼要却又无可辩驳地加以论证，分别阐述了两人“养气”的情形以及他们由此而形成的文章特点，“孟子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今观其文章，宽厚宏博，充乎天地之间，称其气之小大。”“太史公行天下，周览四海名山大川，与燕赵豪俊交游，故其文疏荡，颇有奇气。”在随后的概括性评点中，围绕气与文密切的关系，苏辙总结到：“此二子者，岂尝执笔学为如此之文哉？其气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动乎其言，而见乎其文，而不自知也。”真是要言不烦，切中肯綮。

这一段，短短不足一百四十个字，论点、论据、论证过程三者毕备，言简意赅，一气呵成，真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文虽短小，但在整个《上枢密韩太尉书》中，却是全篇的基石，是全文借以立论的根据，苏辙后面请求拜谒太尉的愿望，全在这一段中埋下了巧妙的伏笔。假如把全文喻为一条奔涌的河流，这一段文字相当于河流的源头，为后文的叙述奠定了轨范，后文的接续展开、具体拜谒愿望的提出，完全是循着这一段的轨迹而铺展、引申的。苏辙以一个十八、九岁的青年人，面对一个德高望重的朝廷大臣和前辈，居然笔下侃侃，说文论道，弄斧班门，不卑不亢，——《大学》曰：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苏辙的“定”“静”功夫，沉稳个性，于此初见一斑。

观其首段，设身于韩太尉以处之，或许将以为苏辙这一后生，纯粹与其探讨为文之道，而丝毫与渴慕拜见无涉呢，这样一来，就使得文章立于清高之基，了无世间俗气。岂不知，这层意思恰是后一段导引出拜见太尉请求的奠基！

向韩太尉介绍了自己的文学见解以后，从第二段开始，作者开始汇报自己以往实践这一理论的“养气”历程。他说，自己认识到“居家所游、所见、所读”的不足以后，遂“决然舍去”，正如杜甫所主张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那样，“求天下奇闻壮观，以知天地之广大”。他先是游历了天下的大好河山：秦汉故都、终南嵩华和黄河天险，借以遥想古代圣贤志士及他们的功业成就，“慨然想见古之豪杰”；之后，又来到了繁华的京都，既见“物”又见“人”：见识了当代的“天子宫阙”

等壮观风物，见到了天下闻名的文坛泰斗欧阳修及其门下的贤士大夫，从而大大增长了个人见闻和见识——“知天下之巨丽”、“知天下之文章聚乎此”；在上述一番顺风顺水的见闻之后，作者笔锋一转，出人意料地陡然奔向正题，“太尉以才略冠天下，天下之所恃以无忧，四夷之所惮以不敢发，入则周公、召公，出则方叔、召虎。而辙也未之见焉。”遗憾之情，溢于言表；渴慕之愿，于含蓄中尽表无遗。古人说，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到了“又一村”的境界，那是最令人心折、最令人欣喜的。在这一段，作者经过前面一番“观、顾、见、游”的烘云托月以后，陡然出语“未之见也”，由前述顺势而下，此处忽一顿挫、收束，似奔腾的大河，骤然被堤坝拦挡，戛然而止；从文章的气韵而言，恰于这一顿挫和戛然而止中，使得文章笔法顾盼生风、波澜骤起；同时，在这一顿挫和戛然而止中，也把对太尉的渴慕之情表露得余味无穷。

经过前番顺势而进的叙述、以及戛然而止的顿挫后，作者已将内心对韩琦的仰慕、崇敬和渴望拜谒的心情推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从情理的角度已然令被请求者心享崇高的敬仰，情面难却；然而作者意犹未足，紧接着，高峰之上再叠高峰，在第三段中，以类比的笔法、直抒胸臆的议论，进一步申述欲见韩琦的强烈愿望。作者用“于山”、“于水”、“于人”三个并列的句式述说自己之“已见”，而用“犹以为未见太尉也”述说自己之未见，从而把韩琦的威望置于名山、大川和文坛盟主之上，将太尉不仅列入“大”之流，而且作为“大”之最，把自己的仰慕之情、之诚说到了绝顶巅峰。以欧阳公当时领袖文坛的崇隆声誉、尊崇地位，而作者仍把太尉作为心目中“养气历程”的压轴人物来拜见，可以想见，在苏辙心目中的当代圣贤之林里，韩太尉享有何等“高山仰止”的位置。设身以韩太尉出发，依理依情，何能拒绝这样一个青年后生的拜谒、令他失望呢？如果抛却悬殊的地位差别，有如此高才见识的“粉丝”，有如此青年英才求见自己，不也是一种知音知己间的惺惺相惜吗？古人有“周公吐哺，天下归心”的佳话，假如太尉答允苏辙的拜见请求，答允者乃有周公爱才之风，则作者的愿望得以实现；即便万一没有答允，则作者本人亦不甚堪，而拒绝者尽显其乃是不爱才的当朝权贵。以韩琦的德行、节操怎么可能不愿接见这样的青年才俊呢？果然，后来韩琦对苏辙倍加赏识，格外垂青，

当苏辙因病无法按时参加“制策”考试时，韩琦成功劝说仁宗皇帝将考试时间推迟到苏辙病愈。

文章至此，作者已将自己的文学见解及实践经历向韩琦作了全面的汇报；写作此信的目的——希望拜谒并得到太尉的接见——也于谈文论道中自然而然地表达了出来。然后，文章转入第四自然段。

苏辙是一个新晋进士，在当时那样一个“学而优则仕”的官本位社会中，考中进士，本身就是为了进入仕途，以实现利物济人、治国安邦的理想。韩琦是朝廷的执政大臣，他的身份在更大程度上属于政坛耆宿。在这篇呈给太尉的上书中，以苏韩相互间素不相识、初次交往的关系来看，如果刚刚中举、将入仕途的年轻苏辙只是谈文论道，丝毫不及于为官当政，显然是一种过度的矫情，甚至可能被老成练达的太尉疑为一种虚伪。苏辙非是虚伪之人，因此在文章进入最后收尾阶段时，作者继前面谈文之后，论及入仕从政。

与前番说文论道时浓墨重彩、侃侃而谈明显不同，苏辙在谈到入仕时，不仅蜻蜓点水浅尝辄止，而且十分谦恭，“辙年少，未能通习吏事”；并且还特意说明：“向之来，非有取于斗升之禄，偶然得之，非其所乐”，以呼应开篇提到的“辙生好为文，思之至深”。走笔至此，作者给人的印象似乎无意于为政，但这显然不是苏辙的本意；接下来，作者笔锋一转，用一“然”字引出下文，将为官与学文巧妙地结合了起来，阐明自己在“文”与“政”之间的态度倾向——“益治其文，且学为政”；“且”是“兼顾”的意思，一个“且”字，在此处用得格外精当，把作者主次分明而又面面俱到的意思表达得十分贴切。

作者上书太尉的目的，是希望能得到接见和提携，无论著文还是为政皆是如此，简单地谈了为政入仕的话题之后，苏辙顺势而为，顺理成章地再次表达了求见太尉的心愿，“太尉苟以为可教而辱教之，又幸矣”。此处求见愿望的表达，与前文有所不同：前面求见类似于“迂回侧击”，把求见的愿望隐含、包装于养气实践之中；而此处则直接表达愿望，不作任何的迂回委婉。正面迎击与侧面迂回相辅相成，行文笔法错落有致；谈文论道时笔锋层层推进，步步登高，逐阶上升，而到了收尾阶段，峰回路转，文势变缓，似如一马平川，收笔自然。全文文理清晰，脉络不枝不蔓，恰似一首美妙的旋律，曲折婉转；高低急缓，众音皆备，共奏一曲和

谐的乐章。

三、苏辙的文论思想

关于“气”的文学观点，源于中国古代哲学“气”的概念。在中国传统哲学中，世上万物无不本源于“气”。文天祥“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生活俗语中“人活一口气”，武术用语中“内练一口气，外练筋骨皮”等，无不如此。文学史上最初提出“气”论者，是曹丕的《典论·论文》：“文以气为主，气之清浊有体，不可力强而致。”曹丕的观点无疑侧重于文人先天的秉赋。苏辙在曹丕的基础上，对“气”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一方面，他认为“气”之于文，不是什么“主次”的问题，而是“文者，气之所形”，即“文”完全是“气”的外在体现。气韵充实，则文章华美；气韵单薄，则文章干瘪。另一方面，曹丕认为“气不可力强而致”，而苏辙则提出“气可以养而致”，在“气”可否培养的问题上，二人截然不同；苏辙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注重后天的学习和修养，显然比曹丕进了一步。

所谓“气”，虽然看似一种无影无踪、玄妙非常、看不见抓不着的东西，然而人们在阅读文章，特别是在阅读一些名篇佳作时，往往能感受到其中所蕴含的“气”，以及由“气”生发出的“势”。人们常说理直“气”壮，充沛的感情、高深的见解、思辨的逻辑，往往能使文章的行文势如破竹，一泻千里。文学史上，司马迁的《报任安书》、梁启超的政论文、林觉民的《与妻书》等，属于以感情见长；而苏轼的《上仁宗皇帝万言书》则是以理见长。无论是以理见长还是以情见长，它们无不气势雄浑，如大河滔滔，体现了“文者气之所形”的道理；尤其是太史公的《报任安书》，其“气”之充沛，“气”之轩昂，一波三折，一波三叹，委婉曲折，上穷碧落下黄泉，读来颇让人激奋勃发。即如前文提到的李白《与韩荆州书》，文中的豪气、狂气，一读之下即扑面而来。

在本文中，苏辙所说的“气”，大略是指人的胸襟气度、识见情趣、学问阅历等方面。作者认为，“文”不过是“气”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气是内容，文章是气的表现形式，所以为文之前必先养气，如果不养气而单去刻意地学习写作的技法，决然写不出什么好文章来。比如，司马迁就是经过周览名山大川开拓胸襟、交游当世豪杰激发志气之后，才

达到“其文疏荡，颇有奇气”高度的。在这篇文章中，苏辙据以请求拜谒太尉的立足点，也正是从仿照司马迁的养气过程而提出来的。

三、苏辙的为人

前面提到，文如其人，人亦如其文。这篇书信的宗旨、用意，是刚中了进士的苏辙，希望能拜见当时德高望重的副宰相，事先写了这么一封信呈给太尉韩琦，盼望得到他的答允。当然，这是表面的意思，由人情世故的角度而言，它隐含着另一层意思，就是冀望于得到韩太尉的赏识、器重乃至提拔。就这样一重“显明”、一重“隐含”的意思，如何向当时位高权重的太尉进行表达，是一个颇费斟酌的事情。

从通常情理的角度来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能有两种表现：其一，以一僻处边远的四川眉州一小民，求见权势赫赫的当朝副宰相韩琦，其地位之悬殊，搁在一般心胸的人身上，很难不巴结逢迎，受宠若惊，诚惶诚恐。其二，十九岁中举，少年得志，因而轻狂自傲，眼高于顶，在韩琦面前急于表现，自命不凡。

苏辙当时尽管只有十九岁，以今人常情而论，仍是一个距离成熟尚远的年龄，但观此书信所表现出来的内涵修养及外在文采，竟然十分稳重老成、深思熟虑。经过前述分析后，我们可以看到，苏辙的这封“上书”，以汇报、探讨著文心得的形式出现，使得作者本有的动机包装了一层高雅的外衣，无形中远离了庸俗和低级；把拜见太尉之举，归为个人系列“养气”工程的一个部分。其立意之清、雅，于此可见一斑。

作者想表达的是希望得到权要人物赏识提携的人之常情，而选择的切入点却是一个文雅的视角，一俗一雅，相映成趣。出于官场之“庸俗”，而入于著文之“风雅”。构思之巧妙，恰体现了苏辙的为人稳重，少年老成。不仅如此，作者为文崇而不谄，尊而不媚，言词得体，循谨谦逊，既给予对方恰当的推崇敬重，又毫无一般世人那种诚惶诚恐的俗态和媚态，写得含蓄蕴藉而不张扬轻狂，文中所展现出来的温文尔雅、委曲婉转，亦如苏辙人生轨迹一般温和坦荡，没有多少过激与刚烈，也没有太多的激昂慷慨。文中处处可见一个晚辈后生对年高德劭者的尊重，一个平民后生对当朝重臣的景仰，

显示了苏辙做人的“中庸”，和做事的沉稳大气。

尤其当我们把这篇文章与李白的求见书信相比较，更可见出苏辙的温和精致。苏辙的上书，既无白书之俗，亦无其直，更无其骄、狂和眼高于顶（让人看后感到不舒服），从而也避免了李白书信中那种咄咄逼人的气势。当然，二人上书的效果也截然不同，《与韩荊州书》发出以后石沉大海，李白也被对方视为狂生，弃之不顾；而苏辙上书后，则深受韩琦的赏识和器重。

观此后苏辙的人生经历，基本上显现了一种稳重冷静、不轻狂，做事不偏激不过激的性格。苏辙的人生，相较于兄长苏轼而言，尽管也曾几经遭贬，但较少大起大落，较少惊世骇俗，较少惊天动地，较少跌宕多姿。即便仅有的几次遭贬，亦不无受兄长牵累的因素；但苏辙从不因此而怪罪于兄长，反倒终其一生，与兄长相亲相爱，对兄长保持着永远的恭敬友爱。可以这样评论，哥哥苏轼的人生总是那么的感情奔放，激昂慷慨，而弟弟苏辙总是那么地沉静平稳。在苏轼苏辙兄弟二人的相处中，兄长为主，而弟弟为从。假如以今日之生物遗传学理论作一推演，大概苏兄遗传了其父的刚劲和纵横的秉性，而苏弟则较多地遗传了其母沉静平和的秉性；兄长较多地展露了“刚”的一面，而弟弟则较多地展露了“柔”的一面，苏辙比较低调、内敛。

再如，当苏家父子三人在守丧三年后、第二次来到京都时，父亲苏洵被任命为秘书省校书郎，兄长苏轼被任命为陕西凤翔通判，弟弟苏辙被任命为商州军事推官。其时，母亲已逝，如果兄弟二人俱赴任外地，就会留下老父一人在京都汴梁孤零零地生活，出于对父亲的孝和对兄长的恭，苏辙主动放弃了上任，申请在京都陪父亲一起生活。其后几十年里，当兄长苏轼屡遭贬谪，后来到达海外悬远之地、无暇顾及家人时，也是弟弟苏辙友爱地照顾了哥哥的家属亲人。

孔子曰：“贫而无谄，富而好礼，其为君子乎？”《宋史·苏辙传》云：“辙性沈静简洁，为文汪洋淡泊，似其为人，不愿人知之，而秀杰之气终不可掩”。由《上枢密韩太尉书》及其所作所为来看，苏辙无疑既是一个才华卓著的文学大家，更是一个谦逊知礼、儒雅平和、中庸有度的恂恂儒者。

（梁兴华，徐州市苏轼文化研究会特约研究员）

宠辱常纷纷，心世两相忘

唐雅兰

定风波

苏轼

三月七日沙湖道中遇雨。雨具先去，同行皆狼狈，余独不觉。已而遂晴，故作此。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作于元丰五年（1082），苏轼因“乌台诗案”贬谪黄州已近三年。在经历了贬谪初期，混迹于山水间，与樵渔杂处，为亲友所弃的痛楚煎熬后，苏轼的忿懑和苦痛渐渐得到平复。而此时，他生性豁达的心态渐渐引领他步向人生的另一个境界。

《东坡志林》说：“黄州东南三十里为沙湖，亦曰螺蛳店，予买田其间，因往相田。”想象一下，东坡一行人选了一个天气晴好的日子，一早就去沙湖道“相田”，临近中午时分在螺丝店的小馆子里“打尖”，一行人都喝了点酒，微醺。在回来的路上下了大雨，大家都没带雨具，同行的人“皆狼狈”，抱着头奔跑想找个躲雨的地方，单单东坡却手拄拐杖，脚穿芒鞋，在穿林打叶的雨声中高声吟咏着、长啸着，从容地在雨中缓缓走着。别人或许会笑他“疯癫”，而他却自笑这旁人的“看不穿”。

上阙一开篇的“穿林打叶声”既是客观存在的天气现象，也暗喻政治风雨、人生风雨。一个“莫听”表现了苏轼在风雨面前的“沉着”。而这“沉着”来自于一种经历了巨大苦难之后的笃定。在此时的苏轼眼中，再大的风雨声都只是为他的“吟啸”而击出的节点，他和着这个节点在风雨中徐行。这种心境的描述既呼应了序中所述“同行皆狼狈，余独不觉”，又为下一句的“谁怕”做了铺垫。

按照常理，应该是“马轻胜竹杖芒鞋”。而苏轼却说“竹杖芒鞋轻胜马”，何故？“竹杖芒鞋”是古代老百姓外出的用具，苏轼常用“竹杖”、“芒

鞋”来比喻自己的平民生活。如之后所写的《初入庐山》“芒鞋青竹杖，自挂百钱游”。而“马”则是达官贵人出行的坐骑，暗喻为官生涯。一个“轻胜”，既强调了“竹杖芒鞋”的轻便之处，也暗指“竹杖芒鞋”的老百姓要比骑“马”的官轻松许多。正所谓“无官一身轻”。苏轼贬谪黄州期间并无实权，如果说“竹杖芒鞋轻胜马”是他对自己的宽慰，那一个“谁怕？”的反问句，则体现并强调了苏轼不把名利和地位放在心间的旷达心境。

“一蓑烟雨任平生”，一个“任”字，便有了其父苏洵在《心术》中所描述的“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气度。任你风雨漫天，我自屹立不动。这不免让人联想到柳宗元《江雪》中那位“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的老人。不知苏轼是否也将自己喻作这在孤舟上“独钓寒江雪”的老人，将“兼济天下”的宏愿暂且放下，放情于山水间，修身养心。好一个“任”字，任出了先生的笃定与旷达、任出了民众心中千年的东坡。

下阙的“料峭”、“微冷”透露出丝丝惨淡的痕迹，但却让人“酒醒”。也许正是这“料峭”才让苏轼顿悟，才能发现山头的斜照正暖暖的迎来。

“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归去之后，再回头看看来时的路，哪里有什么风雨什么晴。那不过是一场过眼云烟，只留在人心中，而那风雨苦难只不过是人的感官幻象。此处苏轼的“也无风雨也无晴”将人一时的心境转入到“禅境”中，即六祖慧能大师在《坛经·定慧品》里开示的“无念为宗、无相为体、无住为本”的修行法门。这也充分展示了苏轼在佛家思想的影响下已经对过往的种种的际遇感到释然。

“宠辱常纷纷，心世两相忘”。一曲《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将苏轼的旷达乐观表现得淋漓尽致，也正是这种旷达乐观，才使得《定风波》备受推崇，传唱至今。

（唐雅兰，《苏轼研究》编辑部编辑）

《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总案》校点前言

林冠群

苏轼研究，历来侧重其诗词文赋，而对于其立身行事、思想品格等相对关注不够。究其原因，一是苏轼文名震铄古今，以文名世，世恒以“文”而首识苏轼其人；二是苏轼生当宋神宗变法图强的改革时期，个人的政治主张与王安石相左，得不到神宗的倚重，因而仕途坎坷，遭遇凶险，陷入世俗眼光与党争贬抑的磨损之中，长久得不到全面的公允如实的社会评价；三是后世一些论者或溺于思潮或流于偏执，并不推重其诗文以外的个人表现及人格魅力。

而清代王文诰的这本《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总案》（简称《总案》）适可作为这方面的纠偏救弊之作。

王文诰，清代浙江仁和人。关于他的生平身世，目前可能了解到的是：“王文诰，清代学者、画家、诗人。字纯生，号见大，仁和（今浙江杭州）人。尝独游皋亭诸山探梅，爱二松奇古，因号二松居士。画臻逸品，兀傲有奇气。工诗，尤深于史学，客粤三十年。清阮元（1764~1849）有赠诗。王文诰著有《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韵山堂集》、《二松庵游草》等。”生于清高宗乾隆二十九年（1764），卒年不详。据他在《总案》凡例中称：“诸兄侄等，获际昌期，先后以文章进身，自掌铎官绶，执版列戟，至于登承明著作之选，或敷历风宪，持节于外，及为道司大吏。”又说：“家间遗书不乏，诸兄弟悉资于是。有所当，各携以去不皆聚于一也。”则其出身于官宦书香之家应无可疑。又据他在《凡例》末称：“辛未，本注初稿定，旋从节相于海、陆，东走湘桥，既而以檄领北江，会韶镇驻英、清，山棚绝迹。壬申，元和公上其事大部，以符会考。俄疾作，然服官如驶，华发半空，窃有慨焉。癸酉，息影仇仙庐，自此不与尘事接。”据此，他在四十

七、八岁时，曾经做过幕僚一类的官，参与过讨贼平乱之类的“官事”，于四十九岁时，绝迹官场。

这部《总案》其实是王文诰《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中的一部分，但却又是这套书中最有成就的一部分。《集成》出于王文诰对前人注解成果的疏理、删削、裁汰，虽有简明显豁之功，但毕竟依傍别人注解成果，难得创见，而《总案》却是他个人的独创。其独创成果主要有四：

一是以编年的形式按苏轼成长的岁月系以其相关的文章、事迹，使其兼有年谱与传记的性质。而与一般年谱不同的是，他不仅止于列举书目摘抄片断，而是大段或整篇引用苏轼的诗文词赋，使全书几乎成了苏轼作品的精选本，使读者得以赏读苏轼的诸多名篇，因而直观地接触苏轼个人的思想感情；尤其是大量引用苏轼的家书信函，再加以案语诠释，使人如读传记般能深入传主的内心世界，而不像一般的传记，由作者主观陈述，缺少客观真实性。他在书中录载的苏轼词作成了不少后世苏轼词编年集子的依据，功用不小。

二是案语内容广泛涉及时事政治等背景材料，使人物生活的历史背景、政治环境更加真实生动，明晰透彻，增加读者对苏轼其人的深入理解。除每年伊始，概括介绍当年的朝廷大事、人事变迁等之外，还于关键时段加以案语评述，深化历史层面，使读者对苏轼所身临的政治环境等有更为具体的感受。其中对于北宋的衰微至南宋的灭亡以及苏轼在这个过程中被弃置被排挤被废谪被诬谤的历史原因每有深刻精到的阐述，对某些关键情节的分析，脉络清晰，实事求是，让人叹服。如元祐六年，首述刘挚执政，其党与王岩叟签书枢密院，苏辙为尚书右丞，因而刘挚忌苏辙威胁自己的相位，便阴使其徒伺机排挤。所谓“君子小人之争”已见端倪，

所以此时苏轼自杭州召还，极不愿与刘挚等同朝，不断上章请辞外任，并上状陈情：“右臣近奉诏书及圣旨札子，不允臣辞免翰林学士承旨恩命及乞郡事……而臣终不免于患难者，以左右疾臣者众也。”王文诰为进一步揭示苏轼不断上章请辞的原因，加案语云：“元祐之世，贤奸杂进，乃君子道必消，小人道必长时也。”又云：“及刘挚代纯仁为相，王岩叟为枢密使，梁焘为礼部尚书，刘安世久在谏垣，号‘殿上虎’，招来羽翼益众。朱光庭、杨畏、贾易等，失其领袖，皆附朔党以干进。挚擢易为侍御史，使驱公，意在倾子由也。”苏轼兄弟自知势不能立朝，所以力请外任，这就是元祐初年的政治生态，小人忌恶君子，阴谋排挤打击，所以苏轼上章陈情直言：“陛下知臣危言危行，独立不回，以犯众怒者，由来远矣。臣若贪得患失，随世俯仰，改其常度，则陛下亦安所用臣？若守其初心，始终不变，则群小侧目，必无安理。虽蒙二圣深知，亦恐终不胜众，所以反复计虑，莫若求去。”（以上引文均见《总案》卷三三）这就不难理解苏轼力求外任的原因了。又如苏轼刚走上仕途，在凤翔签判任内，王文诰案语云，“公有慨于嘉祐之法弊，作《思治论》”，在节引《思治论》原文后，又加案语云：“凡有天下者，治久则吏偷，吏偷则奸生，奸生则俗坏，俗坏则法弊。千古以来，大抵皆然也……公尝云，拘多补少，固自有术，何至作害民之事？由此而参观《论场务书》，必先裕民而后裕国，审矣。惜其志之不申，而其说亦不传于世，惜哉！”（《总案》卷四）这不仅申述了苏轼一生的治国主张，也使读者更为深刻地认识到苏轼所处的时代背景。

三是认真研讨比对，勇于指出前人谬误，纠正前代史传、注解、编年、文集等方面的诸多错失，实属前所未有的；尤其王文诰本人精于历算，每每于历日纪年中探微精核，道前人之所不及。虽其中不无傲兀自大之嫌，却也大多持之有据，不为空言，未可轻率鄙夷。这方面的例子繁多，书中随处可见，无须赘述。惟应提及的是，王文诰对本朝权贵、学士名流如纪昀辈也全无忌讳，直揭其短。如《总案》卷三载纪昀评苏轼《周公庙》一诗，案语云：“纪晓岚点论，以周公庙题，不当作‘梦周公，典不当用’。及凡为用孔子事者，滋意涂抹。此以元明律论汉唐罪也。”又云：“纪氏桓以校后进馆阁试帖之法绳此集，率多纰谬。”纪昀以其御用文人眼光

看不惯敢于蔑视封建尊卑等级的“僭越犯上”言行，故以清朝的规矩去看待唐宋时期的风俗，这种极其迂腐的观点，的确无异于“以元明律论汉唐罪”。王文诰的勇气与眼光是很值得肯定与赞扬的，充分表现出“自由思想、独立人格”的学人风范。纪昀在乾隆年间主编《四库全书》，凡有“夷狄”“虏”等字样，一律删除，而王文诰生为同时代人，在这部书里引用旧本苏洵的《嘉祐集》仍保留“虏庭”、“夷狄”等字句，可见其胆识与“傲兀”之气。

又如对朱熹这样的理学“大儒”，王文诰也绝不通融。朱熹在南宋，为彰显二程“理学”，多方攻击苏轼之学为“异端”，不仅贬损苏轼人格，甚至将其比作蔡京之流，王文诰对此大不以为然，在本书中不乏揭露“理学”迂腐祸国的种种事实，并揭露朱熹在“理学”掩盖下的种种虚伪。如《总案》卷四五指出：“朱子既遭党祸，或托浮屠言以自解。又问道于紫虚，而紫虚不答，则曰：‘朱子阴悦吾道而阳非之，不可与言也。’”朱熹讲学庐山白鹿洞时，表面上拒绝道教等异端，却私谒道教传人，实则“心向往之”。其晚年也受“党争”的折磨，故一反攻击苏轼的常态，转而推崇苏轼（实则是“托公以自伤”）。

四是敢于作是非判断，还原历史真相，立一家之言，对一些几成定见的传统观点不惮以事实说话，举证批驳，给后人留下许多继续研讨的话题，即是所谓的“发明不少，有功后学”。

试举一例。关于“北宋党争”问题，学术界历来一般都认为“洛蜀”二党为意气之争，起因于苏轼与程颐的个人琐屑怨隙，结果不顾大局，相互攻讦不已，为奸人所乘，贻误国家。王文诰却断言“蜀本无党”，否认苏轼有拉帮结党争夺权位的行为与企图。他比对史实，详细分析其中事故缘由，指出所谓“川党”“蜀党”之名，实则对方欲假借苏轼的名望抬高自己，而被指为“蜀党”的孔文仲、吕陶、顾临、胡宗愈、董敦逸等人其实皆非“蜀党”之人。若论苏轼有“党”，也仅能以黄庭坚、秦少游、晁无咎、陈师道、张耒等一班文士为伙，这些人位卑言轻，生性不愿与志在钻营的政客来往，而“下死力”攻苏轼的贾易、赵挺之等人，无不位高权重，负有言责，随时可以在皇帝面前弹劾大臣。所以在这场所谓“党争”之中，后人从现存典籍中所能看到的仅有贾、赵等人攻击苏轼兄弟的言论，却无从找到黄、秦、晁、张等人参与“党争”的片

言只语。此无他，所谓的“党争”，只是当时的执政者刘挚等人阴谋策划的闹剧而已，意在排挤受到宣仁后重视的苏轼兄弟，固位争权。刘挚为朔党之首，当时身居相位，所以贾易、赵挺之等原为洛党之人，却因程颐的被逐失势，转而倒戈叛洛，投入刘挚的朔党，朔党自此声势显赫，直到南宋而不衰。所以王文诰指出：“朔党攻蜀论者多讳之，而假名于洛；朔党攻洛论者，尤讳之，而嫁名于蜀。”（《总案》卷三三）因此表面上看所谓的“洛蜀党争”，实属空名，掩盖刘挚等的专权固位而已。王文诰特引述苏轼论朋党之患的札子，自陈其心迹云：“臣多难早衰，无心进取，岂复有意记忆小怨？……前言官数人造作谤议，皆言二圣曲庇，今臣若更少留，而党与既众，执奏不已，朝廷难违其议，亦须出臣。”

（同上）这语气哪敢与人争锋？只求早早回避而已，并从一开始被宣召入朝起，苏轼就不断上章，九次请求外任，根本无意于与在朝诸人争宠伺权。但那些“党争”论者们似乎从没有意理睬苏轼类似的文字和解说，硬要从苏轼与程颐的偶尔口角纷争中生出一场震动朝野，流传古今的所谓“洛蜀党争”来，并且还有意无意地回避了朔党的实际阴谋。

此外，如反对王安石变法，竹西寺题诗，与司马光争役法，反对太学开除马澈，反对将国家图籍赠与高丽使臣，甚至在杭州任上法外刺配颜章兄弟，以及策试出题、行制词时的某些语句等等苏轼身被的“大罪”，王文诰都一一据实力辩，还以真相，批驳妄说，使那些为争夺权位而结党攻讦、以泄私愤的小人面目暴露无遗。另外，如辩所谓“河东狮吼”的误传，辩《客位假寐》诗、《陈公弼传》的创作缘起等等，亦无不持之有据，令人信服。

总之，这部书比起一般以罗列材料见长却显得平板单调，无所创见，面目模糊的年谱、传记之类，其立体的多维的人物视角，的确能让人读后耳目一新，对苏轼有一个全新的了解，对澄清一些历史迷雾有切实的帮助。

同时，王文诰对苏轼一时一地的佳言懿行，挺挺大节，仁爱秉性也一一记录在案，细加评点，表示了对苏轼的无限景仰与尊崇。如苏轼在知杭州任上，出私帑金五十两设病坊救治贫民，却从来只字不提，苏轼的所有诗文集中根本找不到如此踪迹。王文诰因此赞叹道：“其推广仁宗之心，至是而卒无一言及之。此岂宋有第二人乎？七百年来未见有知其心迹者，故为表而出之！”（《总案》卷三二）

他在《苏海识余》中曾感叹：“公凡于朋侪中，虽交道甚笃，而或于民事一有乖谬，即丝毫不能假借。此其情性天成，虽至海南有牢不可破者如此，故平生积为嫌恨者多也。”此可谓知己之言。且对于苏轼隐而未发的“行实”，前人未曾了然者，王文诰也每有详考。如《总案》卷四二载：“公在海外，其欲奔而至者，参寥则将挈颖沙弥自杭浮海，公以书止之；杨明、王箴自眉以达河南，而闻公内迁；杜子师将自淮上挈家以从事，甫集而公归；巢谷则自眉徒步以来，既度岭卒于新州。皆未能毕其义矣。《年谱》及注家皆不了了，今考定其事。”如此自负，也应饶他积劳穷搜之能，无可厚非。王文诰穷毕生之精力钻研此书，四十年间，寒暑不辍，一生追寻苏轼踪迹，行遍大江南北，若非敬爱之深，用力之勤，难以奏功。可以说，自南宋以来，对苏轼研究之深，景仰之切，理解之透，唯此一人而已。曾枣庄先生在《苏轼研究史》前言中评价《总案》说：“这实际是一部详尽的苏轼年谱。南宋以后，对苏轼生平的研究从未取得如此重要的成果。”我认为是非常客观的结论。

然此书也并非完美无缺，其中毛病不少。

其一是大言无忌。每有一得之思，一孔之见即豪爽大言，忘乎所以。如熙宁十年正月，苏轼自密州调任徐州，路过济南寓居子由家，而子由此时却秘密赴京上表攻新法，寓居范镇家。子由这段经历，史无明载，故王文诰大言自诩道：“此其平生一片心，消磨汨没于不可知者，盖七百四十有四年矣，又复表著于世。”又“乌台诗案”后，苏轼贬黄州，子由贬筠州，两家赴贬所的经历，史籍多不详，而王文诰云：“取本集与章惇、朱寿昌书，及《栾城集》此路诗合观，则历历可辨，惜《年谱》、《记年录》、《年表》，各注家，皆未尝知其事。”将各家著述全部扫倒，虽有实据，亦觉轻狂。又如苏轼于宜兴买田置地之事，后人多不知其详，而王文诰云：“周益公自绍兴癸酉后，凡六至宜兴，又尝访公遗事……而语焉犹有不详。诰乃考定于买田七百余年之后并蒋之奇本末悉搜出之，毫无剩义，于公亦可能无憾矣。”颇有得色。又如苏轼北归将至广州时，苏过有诗寄迈、迨二兄，其中有句：“忆昔与仲别，秦淮汇秋潦。……伯兄阳羨来，万里逾烟峤。”此诗见于苏过《斜川集·将至五羊先寄伯达、仲豫二兄》，不知是刊刻错误还是苏过原稿有错，总之与实际情形不符。应改作“忆昔与伯别”

与“仲兄阳羨来”，王文诰发觉这一错误，大为得意，自炫：“此惟诰能发之，他人无由臻此境也！”如此之类，实为世所诟病。

其二是关于苏诗的编年，本书虽对施注、王注、查注、邵注、合注等多有甄别，修正不少，但其自身亦有误编者。如《总案》卷四一：“闻郑嘉会欲于海舶假书千卷，和陶渊明《赠羊长史》”此首《和陶赠羊长史》查注、合注原编己卯年，明显与时事不合，苏轼初到儋州，暂寓于驿站官舍，后被政敌逐出，被迫“买地筑室于桄榔林下”，时在戊寅五月间，其后苏轼与郑嘉会书有：“近买地起屋，五间一灶头……诸史满前，甚有与语者。借书，则日与小儿编排整齐之，以须异日紧之左右也。”此书，王文诰原编于《新居》之前，已属误编，而查注等将诗编于己卯更误，而王文诰编入丁丑也显系误编。《总案》四二：八月“和陶渊明《西田获早稻》及《下灌田舍获》。”将此二诗编于戊寅八月，而将和陶《酬刘柴桑》与《胡西曹示顾贼曹》二诗编入惠州作。但据《诗集》卷四二《和陶西田获早稻》一诗引言：“小圃栽植渐成，取渊明诗有及草木蔬谷者五篇，次其韵。”此五篇诗，《诗集》校记云：“此五篇，集戊连载，皆及草木蔬谷。”依次是：《和陶西田获早稻》《和陶下灌田舍获》《和陶戴主簿》《和陶酬刘柴桑》《和陶胡西曹示顾贼曹》。但王文诰却将后两篇拆编入惠州作，显误。苏轼在惠州，若论有所谓“栽植”事，应在迁居白鹤峰之后，然主要是栽植花木，无“草木蔬果”之类，且丁丑二月始迁居白鹤峰，四月即被贬琼州，前后不到两月，岂能“栽植渐成”？又何来“穷冬出瓮盎”之说？

除诗外，文、词、书信等亦有误编。如《总案》卷二八：“听章粢家琵琶，作《水调歌头》词。”案语云：“此词无年月可考。据《续通鉴长编》，元祐二年正月，章粢为吏部郎中，四月出知越州，时粢正在京也，因附载于此。”其实，据苏轼在黄州时《与朱康叔书》明言：“章质夫求琵琶歌词，不敢不寄呈。”是此词作于黄州时。《总案》卷四一：“作谪居三适诗。寄参寥《八声甘州》词。”案语云：“参寥欲转海来见，大率因此词发也……当为丁丑作。”据《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八：“东坡别参寥长短句……其词刻石后，东坡自题云：‘元祐六年三月三日。’”龙榆生《东坡乐府笺》朱注：“余以《东坡年谱》考之，元祐四年知

杭州，六年召为翰林学士承旨，则长短句为此时作也。据编辛未。”王编显误。又《总案》卷四二：“正月立春日，作《减字木兰花》词。”此词原题“儋耳己卯春词”，王文诰却无视“己卯”二字，硬改编“戊寅”，提早了一年。又如《书海漆录》一文，文内明书“戊寅十一月记”，却硬编“丁丑十二月”；《辨漆叶青粘散》一文，文内明书：“绍圣四年（即丁丑）九月十三日，在昌化军，借《嘉祐补注本草》……”却硬编“戊寅九月”，推后一年。诸如此类，误编亦时见。

其三是所引书目及事例间有错误。如卷首《本传》注文，将陈岩肖《庚溪诗话》误作唐子西《庚溪诗话》；卷一将《石林诗话》误作《避暑录》；卷八将《续湘山野录》误作《湘山野录》；卷一九将周必大《二老堂诗话》误作“陆游《二老堂诗话》”；卷二〇误将《答李端叔书》作《与李方叔书》；卷四〇，将黄仲通跋误作陈尧佐跋；卷四二将《齐东野语》误作《诗话总龟》；卷四四将《鹤林玉露》误作《齐东野语》；《苏海识余（四）》将周密《齐东野语》误作《癸辛杂识》等。又书中每以《舆地广记》之名记录逸闻逸事，其实皆出自《舆地纪胜》、《方舆胜览》、《广舆记》等书中。《舆地广记》并不记录此类逸闻逸事。

此外，王文诰于此书中，常插入个人的大段游记文字，虽不无参考价值，毕竟为“题外之音”，颇嫌累赘冗沉。又如全文录入非苏轼所作的《广州净惠寺塔记》等，也属枝蔓不整，杂沓旁出，亦为全书之瑕疵。

（林冠群，《海南日报》原总编助理，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理事）

《苏辙研究》序、后记

序

李 静

“一门父子三词客，千古文章四大家。”眉山先贤苏洵、苏轼、苏辙三父子，以卓越的创作才能和辉煌的文学成就，同登唐宋八大家之列，在中华文坛闪耀千年，历久弥香。

三苏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眉山靓丽的城市名片。市委、市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弘扬三苏文化，成立了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促成了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回迁眉山，斥巨资改造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新建三苏纪念馆，举办中国·眉山东坡国际文化节、全国首届苏洵学术研讨会等，不断扩大三苏文化的影响力，眉山成为了三苏文化研究、创作和交流的重镇。

今年是苏辙逝世 900 周年，在眉山隆重举办

“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对苏辙的生平事迹、学术思想、诗词作品、遗址研究等进行系统研讨，国内外苏学专家学者和广大苏学爱好者广泛关注、积极参与，这对进一步传承和挖掘三苏文化、提升眉山知名度和影响力有着积极意义。

此次学术研讨会成果丰硕，赋予了三苏文化更丰富的内涵和更鲜明的时代感。公开出版《苏辙研究——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论文集》，填补苏辙研究学术空白，可喜可贺。

是为序。

2012 年 10 月

(李静，中共眉山市委书记)

后 记

方永江

2009 年徐州举办全国第十六届苏轼学术研讨会期间，鉴于年初眉山举办了全国首届苏洵学术研讨会，反响极好，影响很大，张志烈诸先生敦促我适时召开苏辙研讨会。我从来不敢稍忘，时光流逝，压力愈大。三苏之中，苏轼影响力最大，各地争相举办纪念活动，而苏洵、苏辙呢，就只有眉山给他们召开了研讨会了。

此外，读苏辙传记，亦很憋气。有论者常常把三苏作品作片面比较，有些小觑苏辙，忽视了他原本是“唐宋散文八大家”中卓然而立、独成一格的山峰。也有文人解读苏辙包括苏轼，多以苏洵《名二子说》开口，总拿“吾惧汝之不外饰也”和“吾知免矣”说事，结果一再误读。其实，苏辙“不外饰”，使起性子来比乃兄毫不逊色。这些，使我这个在苏学的大海边、沙滩上捡拾贝壳的孩童也感到，仅就学术层面而言，召开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也很有必要。

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和中国苏轼研

究学会联合主办研讨会，展示了眉山坚定不移推进“文化立市”战略的决心和气魄。这次盛会，既是眉山文化建设的重大活动，也是苏学研究的重要成果。

这次盛会能够成功举办，与许多人的辛勤努力是分不开的。特别让人感动的是，中秋、国庆大假，阖家欢聚之时，中共眉山市委李静书记在审阅我们送上的请示后，于 10 月 1 日亲自审定此项活动，对我们是莫大的支持和鼓励！

本次盛会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大量论文，还有海外学者的成果。如今结集出版，甚感欣慰。唯各人习惯有别，引注体例多殊，成书之时，稍作修订，以保持全书统一。

有眉山市委的坚强领导，有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有全国文化、学术界人士的支持，眉山建成文化强市的目标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方永江，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院长、眉山市社科联副主席，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秘书长)

刘川眉：耕耘在家乡的土地之上

刘寅

人物简介

刘川眉，1956年12月出生，四川眉山人。现任眉山市政协办公室调研员、眉山市文联副主席、眉山市社科联副主席、眉山市作协常务副主席。1995年加入四川省作家协会，代表作品：《历史·山川·眉山人》、《祖父和他的城市梦》、《刘川眉诗选》、《眉山苏洵》、《豹变》等。

刘川眉今年56岁了，临近退休，或许生活节奏也该慢下来，多一些悠闲才是。但他还是忙，看起来事儿比以前还多了些，却是越忙越精神。自“文化立市战略”提出之后，他就没怎么闲过，出点子、提建议，筹办大型文化活动，统揽各类文学刊物的编审任务等。凡能为家乡文化做点贡献的事，他都乐于效劳。这是一种文化人的自觉，其实也是刘川眉固有的非常优秀的品质。

兴趣广泛：他的生活充实而有“文气”

小时候，刘川眉住在下西街的“县革委”大院里。那个年代的读书风很好，人们热爱阅读，对文化知识有着真诚的向往。“当时的书不如现在多，因此也更加珍贵，我们每获一本，都视之为宝，要读上好几遍的。”刘川眉说，离家百米开外的三苏祠，是他固定的学习场所，这里的“文气”，总能感染人。诗歌、小说、散文，刘川眉的兴趣非常广泛，并且他写得一手好字，年纪轻轻，便已在书法上小有名气。

1976年，刘川眉去尚义镇做了知青。在他看来，那时的生活，并非是现在有些人认为的单调与枯燥。一群20来岁的年轻人走在农村广阔的土地上，凭着一腔热情，生活总能变得丰富起来。正因平日

里忙碌，闲暇的时光就变得极为珍贵，一分一秒都显得那样充实。田里的劳动完了，年轻朋友们常爱聚会，大家各施才艺，有拉小提琴、手风琴的，还有作书画、诵诗赋的。刘川眉当时酷爱写诗，常常陶醉于那迷人的诗意当中，内心的激荡或按捺不住，便在山野田间跑上几圈。弟弟刘小川说，他对哥哥抱着一本诗集在田间“神游”的画面，印象深极了。

为人师表：正直而和善的人格魅力感染学生

刘川眉的学习成绩很优秀，初中时，他是班里唯一上了高中的学生。高中毕业，他去教了小学，对一个年轻人而言，这实在是很难得。据说他刚去任教时还有个小插曲。课余时间，他偶尔带着一帮小孩子玩弹弓。校长看了觉得有点不妥，上课之后便悄悄站在教室窗外，听课堂上书声琅琅，再看看刘川眉写在黑板上一手漂亮的粉笔字，校长点点头，折回去了。

1978年，我国恢复高考，刘川眉顺利考入南充师范学院。当时的一名大学生是很了不起的，“含金量”极高。刘川眉凭着一股子钻研劲儿，受益匪浅，他说：“印象中，大学里的学风是很严谨的。大家学习热情很高，我们那一批出来的大学生，如今基本上都成了各行各业的骨干。”

大学毕业之后，刘川眉来到眉山中学做了一名语文教师。又是教师岗位，而这一待就是八年时间。刘川眉是非常适合为人师表的，正直而和善的人格魅力，与一贯严谨的作风，加上几分诗人气质，他的课堂上，总是充满了活力。他在眉中组建了第一个文学社团，与许多素爱好文学的学生构成了快乐的小天地。社团在他的引领下越办越好，影响力超

出想象，“当时在省内都称得上一流文学社团了。”刘川眉说。《星星诗刊》、《小小说》等大量刊载了刘川眉与学生们的文学作品，而这些学生不仅收获了美妙的文学体验，学业上也丝毫不落下。他们后来纷纷进入北大、华东师大、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顶尖名校，这在当时十分难得。

勤劳耕耘：一生为家乡的文化事业忙碌

1990年，刘川眉离开眉中，到眉山县委宣传部工作。当时的省委宣传部策划了一组名为“我爱家乡”的丛书，第一本就选中了眉山。刘川眉负责全面编写，最终出版了他的第一部作品《历史·山川·眉山人》。一如书名，对于这片土地，刘川眉是再熟悉不过了。如今过去了22年，该书现存极少，便是在刘川眉家里也仅有一本而已。拿着这稍有些发黄的“孤本”，刘川眉很激动，这是最初的成就，也为眉山文化写下了重重的一笔。不用说，这当然令人自豪。

之后，刘川眉相继出版了《祖父和他的城市梦》、《刘川眉诗选》等，并于2009年推出了他的大作《眉山苏洵》。身为眉山文化人，自然要谈三苏父子。为何选择苏洵，刘川眉笑了笑，说：“苏洵本身就是个非常有特色的人物，他的一生足够精彩，然而人们对他的了解却不多，所以我选择了苏洵。”

不光是苏洵，包括苏轼的母亲程夫人，姐姐苏八娘等人物，刘川眉涉足较多。对历史的研究与考证而言，刘川眉无疑是极为细心的，加上生在眉山的天然优势，这事儿当然由他来做更为合适。“苏洵在眉山待的时间比两个孩子要长，而程夫人与苏八娘都是生于此逝于此的，若对这片土地不了解，自然很难写好。”刘川眉说。

书很成功，与刘小川、熊朝东所作的《眉山苏轼》、《眉山苏辙》一并成为了我市三苏文化的普及性读物。今年，刘川眉再谈苏洵，一部更丰富、更全面的人物传记《豹变》终于问世。所谓“豹变”，即是从幼小到壮大，从无知到有知，是成长的过程，也是最为迷人的。《三字经》言：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对于这样一个天性不羁，早年间游荡不学，而最终成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人物，刘川眉的兴趣越来越大。“上次写完就觉得意犹未尽，所以这次又写了一本。”刘川眉说。

看上去挺简单的话，但走到今天这一步是得花不少气力的。对于北宋大文人苏洵，其一生的生命轨迹，要想穷尽何其之难。当然文化的魅力就在于此，正因没有终点，所有的过程都是意义非凡的。

《豹变》是刘川眉文学道路的一个高峰，该书受到全国知名评论家李建军、原四川省作协副主席徐康等人的极高评价。

如今，刘川眉依旧在为家乡的文化事业忙碌着，包括“东坡宋城”、“两宋荣光”等大型工程的建言献策，以及“东坡情全国文学艺术作品大赛”的筹办工作，还有《东坡》文学季刊的编审任务等。他身兼数职，依旧劲头十足。一方水土之上，有了这样勤劳耕耘的文化人，我们的家乡文化方能愈发璀璨美丽。

同行眼中的刘川眉

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著名评论家李建军：《豹变》一书叙事简洁明快，张弛有度，疏落有致，文字干净俊爽，风格清新严整，很见功力。苏八娘惨死一章催人泪下。

青年学者任海波：刘川眉的诗在形式上传统而精巧、工整，其中不难看出格律式的谨严。经过先锋浪潮的洗礼，这样的书写可算是相当保守。在书写的主题上，川眉同样接续着既往的痕迹，从屈原式的问、杜甫的茅屋到策兰的诗情、海德格尔的梵·高作品分析，文化传统在川眉那里泛溢成为诗的溪流。

（刘寅，《眉山日报》记者；转自2012年9月14日《眉山日报》第7版）

苏轼“中秋词”暨中秋文化研讨会摘要

单 鸣

9月28日，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山东省民间文艺家协会、诸城市人民政府、政协诸城市委员会承办，诸城市委宣传部、诸城市文联协办的苏轼“中秋词”暨中秋文化研讨会在山东诸城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研究苏轼、中秋诗词和民俗文化的专家学者共同探讨“苏轼超然文化”，赏评历代中秋诗词，颂扬博大精深的中秋文化。现将部分专家学者的发言选登如下，以飨读者。

“中秋词”所阐释的文化内涵

罗 杨（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

苏轼的中秋词是诞生在诸城这块千年沃土上的不朽诗篇，是此地、此景、此情这种天、地、人之间千年际会的经典契合。因此，苏轼的中秋词成为历代中秋词中的佼佼者，有所谓“中秋词自东坡《水调歌头》一出，余词尽废”之说。

苏轼中秋词中渗透着浓厚的哲学意味，揭示出睿智的人生理念。其洒脱浪漫的情怀，抒发出诗人以至我们民族对中秋的美好情感，其沁人心脾的韵律，不断拨动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心弦，这既表现出文化的属性，也是中秋的魅力。一个有文化传承、有诗意浪漫的中秋应该是一种温馨的文化仪式，应该是在咀嚼美味月饼的同时，回味岁月的流逝，仰望月光的遐想，遥寄亲友的情思。我们应像苏轼那样在月光下品味人生的玄妙，感受生活的真谛，把那一份份温暖的关怀，浓厚的思念传递给海角天涯的亲人们，在月圆之中悟出“千里共婵娟”的美好想象和文化韵味，而不能把吃月饼当成中秋节的全部。

唐人的重月传统与文化选择

张 勃（中国民俗学会副秘书长、北京联合大学教授）

唐代人的中秋情怀体现为欣赏自然之美、珍惜韶华与渴望团圆。大唐是诗的国度、人人心中有诗意相关，对于大自然赐予的美，唐代人总是能够认真体会，用心赏玩，无论是月形、月色还是月亮升起后周边环境的改变，都被时人摄入他们的眼底心中，创作于当时的不少诗篇都描写了中秋夜的风光之美。令人身心愉悦的中秋之美，也令人产生良辰短暂、美景难再并进而哀叹生命易逝的焦虑与感伤。复杂的情绪叠加在一起，常将唐人导向珍惜韶华、享受当下的人生态度，这是生命意识在特殊场合里的觉醒和释放。由此，许多唐代人尽量延长赏玩月亮的时间，有的人甚至通宵不眠；或者在八月十五前后的日子都要赏玩。在我国，明月早已与思恋亲人、怀念故乡联系在一起。中秋月，更容易触动人们的心弦。对月思人，是许多唐人的中秋节活动主题，渴望团圆，则是他们萦绕难去的中秋情怀。

但中秋节所蕴含的团圆内涵，由于现实生活中别离现象的普遍而越发浓厚，宋代以后，中秋节成为中国传统节日体系中除年节外最具团圆意味的一个节日。

中华民族的月亮情结

张士闪（山东大学教授）

中秋节在我国是仅次于春节的第二大传统节日，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诸多中秋节习俗是孕育民族意象的温床。

（下转第67页）

“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综述

张志烈

为了传承三苏文化、弘扬三苏精神、建设文化名城，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在“苏辙逝世 900 周年”之时，与中国苏轼研究学会联合主办“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

自 2011 年 11 月“征稿启事”发出之后，受到国内外苏学专家学者和广大苏学爱好者的广泛关注、积极参与，迄今收到国内外提交的论文 40 多篇，40 多万字。这些论文内容丰富，涉及苏辙的生平、思想和作品；质量上乘，有的以新颖的见解取胜，有的以详实的论据服人，有的以视角的独到见长；范围广泛，来自法国、台湾以及四川、广东、山东、河北、河南、江西、江苏、湖北等 8 个省 16 个市县。

研读这些论文，我收获很多，感触很深，分别阐述如下：

一、生平研究有新发现

生平研究共十四篇论文，分为四类。

一是生平评介。如四川大学教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名誉会长曾枣庄先生的《元祐之政实为苏辙之政》评说苏辙《御试制策》对其仕途的影响、苏辙任右司谏所上奏章乃苏辙元祐年间的政纲、出使辽国和升任副相反对调停等事迹，阐述元祐之政实为苏辙之政的观点。另外，还有眉山苏轼研究学者熊朝东、蔡心华、孙开中和方永江的论文。熊朝东的《苏辙其人》以苏辙应制科试和任右司谏为例，阐明他一生有着许多过人之处。蔡心华的《“道可道，非常道”——苏辙非常人》从政治上的非常之举、诗文上的别具一格和处事上的特立独行阐明苏辙非常人。孙开中的《不能轻易被代表的大文豪苏辙》从苏辙上书言政、政治作为、学术成就着笔，

充分肯定他是不能轻易被代表的大文豪。方永江的《寂寞子由辙》指出苏辙父兄，一举成名，忠君报国，背井离乡。为官、为民功成名遂，道德、文章名垂青史。但 900 多年来，与兄苏轼相比，苏辙却一直处于热闹的边缘，寂寞得很。

二是比较评说。如湖北黄冈赤壁管理处副研究员王琳祥的《无苏辙，苏东坡谪居黄州难堪》从十六个方面论述了在苏轼贬谪黄州期间，苏辙在心灵上、精神上对他的支持与帮助。心祥的《苏轼、苏辙仕途进退的异同及其因缘》分析了苏辙兄弟的仕途进退不尽相同，甚至差异较大；他们仕途进退不同的原因主要是性格所致。台湾学者江澄格先生的《老苏阅人鉴品，二苏手足情深》以《辨奸论》、《名二子说》为例谈苏洵阅人鉴品，以《岐梁唱和诗集》之诗为例谈苏辙、苏轼弟兄手足情深。齐梅鹿的《试论子由在苏轼精神世界里的“支柱”作用》从苏轼一生的几个“紧要关头”弟弟苏辙对其精神上的安慰、支撑作用。

三是交游研究。常州市苏东坡研究会副会长苏慎的《苏辙师承与交游述略》，考证了苏辙与张易简、刘巨、张方平、欧阳修、范镇、鲜于侁、吕陶、家安国、家定国、家勤国、张耒等师友之间的交游。还有三篇论文分别介绍了与张方平、高安三刘和王适的交游。周云容《“一生知己有斯人”——浅述苏辙与张方平的友谊》张方平一见苏辙即以国士相许，并且两次征召苏辙，对其被贬筠州凄然泪下，弥留之际仍对苏辙兄弟念念不忘。苏辙在张方平逝世后数十年仍追思这位长者，视之为“一生知己”。孙晓东、易集明、苏宇的《眉山二苏与高安三刘》以诗文、笔记、史料和方志，考证眉山二苏与高安三刘祖、父、孙三人的交游。齐梅鹿的《试述苏辙与临城王适的“梦幻姻缘”》介绍了临城王适，出

身名宦，从学于苏轼，得苏垂青，招为子由婿的梦幻姻缘。

四是读书札记。乔建功的《“宏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读〈苏轼年谱〉〈苏辙年谱〉偶得札记》阅读孔凡礼先生集古今研究之大成的力作《苏轼年谱》和《苏辙年谱》，发现可疑之条目，提出商榷之见解，以供研究之参考。

二、思想研究有新启示

思想研究共十三篇论文，分为五类。

一是政治思想。如常州市周二中先生的《苏辙革新思想研究》指出北宋王朝需要改革的对象为兵、官、财、令四个方面，列举了苏辙在改革时弊上所作出的贡献，总结出苏辙在革新上的重要思想，那就是重用人、重武事、重积财。苏辙倡导改革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他的改革对抑制权贵特权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乐山市文化艺术研究所编审赖正和先生的《从〈上皇帝书〉管窥苏辙的政治改革主张》剖析苏辙《上皇帝书》，梳理苏辙围绕丰财提出的政治改革主张，并与王安石的理财主张、苏轼的丰财主张相比较，说明苏辙是主张政治改革的，但与王安石变法不合辙而与苏轼政治主张相通。

二是学术思想。如胡先酉的《〈春秋集解〉初探——苏辙撰写〈春秋集解〉的缘由及其对〈春秋〉的认识》介绍苏辙撰写《春秋集解》的三点缘由：一是为了改变北宋初年孙明复治《春秋》“不复信史”、“尽弃三《传》”而误导“时人”的不良学风；二是要纠正“昔之儒者”在对《春秋》作解说时“各信其学，是而非人，是以多窒而不通”的解经现象；三是对王安石诋毁《春秋》是“断烂朝报”进行驳斥。苏辙《春秋集解》对《春秋》的认识有三：一是对《春秋》所记之事之所以起于鲁隐公而终于鲁哀公的原因作了分析说明；二是对《春秋》“推王法以绳不义”、以礼义来教育人的宗旨作了阐发论述；三是指出《春秋》并不是一部记事完备且详实的史书，很多内容还需用史料来补足。四川大学彭华教授的《齐桓公伐戎救燕及其相关问题——以经史为双重审查视角》，结合先秦两汉载籍，对齐桓公北伐山戎以解救燕国的关键问题及其历史过程进行了简明的还原；然后以“齐侯来献戎捷”为考察中心，结合先秦以至清朝的相关经学著作，对相

关评价进行了扼要的考辨，其中包括苏辙对此事的评价。最后，本文对齐、鲁、燕三国的文化差异及其国家化风格进行了简要的讨论。

三是生命思想。常州赵军先生的《浅说苏辙的浩然之气》认为这不仅表现于苏辙的文学实践，也表现于苏辙的生命实践。苏辙善养浩然之气的知行合一的境界，对当今多元社会背景下，文化大繁荣大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为社会重建精神价值，为民众确立生命意义。徐州胡晓虹、惠光启的《浅论苏辙“养气说”的生命教育内涵》说苏辙作为古文大家对气有着独特的理解。生命教育是基于生命，完善生命尊严与价值的教育思想；苏辙的“养气说”恰恰萌发了难能可贵的这种人本思想。徐州周奎生、王海伟的《整合三教，取其精义，谱写生命的极致——论苏辙的养生之道》，认为苏辙的养生之道建立在儒、道、释三教融合的哲学基础上，主要体现在养气、养身和养心三个方面。其养气既是一项道德实践，也是一种养生运动；其养身可以统称为内丹修炼，帮助他战胜病痛，恢复健康；其养气、养身均以养心为根基，追求的是自然愉悦、清朗洁净、随缘自适的心境。苏辙的养生之道与他的思想、政治、文艺、学术、生活密不可分，具有极其丰富的文化意义。

四是心态情感。广东海洋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张学松先生，副教授彭洁莹的《苏辙流寓雷州心态探析》检读苏辙流寓雷州期间创作的诗文，可以看到，处雷州之“穷”时的苏辙，充溢着幽忧怨悱的迁谪之感，参佛问道的遁隐之思，“愿先化衣冠”的济世之心，是封建士子在远离权力中心遭受朝廷惩罚时如何安身立命问题上内心挣扎的结果。江苏科技大学喻世华副教授的《“夜雨何时听萧瑟”——论苏辙诗歌的兄弟情结》从“夜雨对床”的角度切入，解读苏辙与苏轼与此相关的唱和诗歌。他认为“夜雨对床”之约包含了苏辙对兄弟长相厮守的期盼、对故乡刻骨铭心的思念、对林下退隐生活的向往、对坎坷仕途的厌倦等多重内涵，更深层次则包含了对理想生活状态和价值的追求。没有实现“夜雨对床”的夙愿，既有经济上、政治上的现实原因，也有思想深处的矛盾。

五是文学思想。既有整体的风格、继承、文论研究，又有部分的诗歌特色研究。济宁学院教授陈慧君的《“汪洋澹泊”：阳刚之气与阴柔之气的完美融合——试探苏辙记叙散文的创作风格》论述了苏

辙对于“文气说”的传承与宏扬，并以苏辙的叙事散文《黄楼赋并叙》、《黄州快哉亭记》、《墨竹赋》、《清虚堂记》和《东轩记》等作品为例，探讨苏辙记叙散文的创作风格“汪洋澹泊”，这是“阳刚之气”与“阴柔之气”的完美融合。保定学院讲师李新博士和韩松言的《论苏辙对于杜诗的批评与接受》论述了苏辙不仅对杜诗从艺术批评角度加以推崇，倡导杜诗“集大成”说，而且在其诗歌创作实践中，学习杜诗的艺术表现手法，且大量化用杜诗语典，在杜诗艺术接受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西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副院长潘殊闲先生的《论苏辙文学批评的象喻特色》指出苏辙的文学批评有不少自然和生活象喻。这些象喻使其表达更加丰富多彩和有趣，效果也更显著。苏辙文学批评的象喻特色受前人影响，与苏轼等人有几分相似，对后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张忠全的《苏辙早期诗的特点》以《南行集》和《岐梁唱和诗集》里的诗为例，论述了苏辙早期诗的特点：写实和淡雅。

三、作品研究有新拓展

作品研究共七篇论文，分为四类。

一是同题作品比较赏析。如常州工学院高级讲师高纯林先生的《苏辙、苏轼同题诗比较赏析》用洋洋洒洒一万六千余字，以“乌台诗案”为界，分两个时期，对苏轼、苏辙的二十余首诗作比较赏析。法国凡尔赛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刘昊旸先生的《论苏辙、苏轼的同题赠答诗词》指出苏辙、苏轼在相互间的唱和赠答作品中，同题共赋的现象十分突出，对这些同题诗词作品进行相互对照，可以看出，在创作中，二人独特的思想情感、人生阅历和气质个性。

二是代表作品赏析。如栾城县文联王梅芳的《汪洋淡泊，秀杰深醇——苏辙〈上枢密韩太尉书〉浅析》从构思立意、行文特点、现实意义、历史价值等方面赏析文本，解析苏辙在文艺方面的追求。徐州梁兴华的《苏辙的为文与为人——苏辙〈上枢密韩太尉书〉赏析》，以“知人论事”的视角，对苏辙的《上枢密韩太尉书》从写作背景、文章结构、文论思想和为人处世四个方面进行分析鉴赏。

三是作品考证。高安市政协原副主席戴佳臻先生的《苏辙〈金沙台〉诗作考》考证苏辙、苏轼与筠州地方名流刘平伯交往时所写诗作《访刘平伯》

的流传，指出其题目改变、案语错误和失载情况。

四是书法鉴赏。眉山三苏祠博物馆副研究馆员徐丽的《浅谈苏辙〈子瞻及予书跋〉墨迹》鉴赏苏辙存世墨迹《子瞻及予书跋》，剖析苏程两家关系的演变和苏辙的晚年生活，揭示人世间最为宝贵的亲情。眉山三苏祠万波先生的《苏辙、苏迟父子〈跋怀素自叙帖〉》指出苏辙的书法下笔沉着、瘦劲可观，苏迟的书法俊逸精美；苏辙的书法正如其沉静简洁的性格，不狂放，也不张扬。而苏迟的书风和苏辙的书风迥异，比较接近于其伯父苏轼中、晚年的书风。

四、遗址研究新突破

遗址研究共九篇论文，分为四类。

一是为官遗址地研究。高安市史志办易集明等先生的《苏轼、苏辙在高安遗迹及开发利用初探》指出因“乌台诗案”牵连，苏辙贬监筠州盐酒税；后来，苏辙又以言获罪，谪筠州闲居，前后二次共计有八年时间。苏轼量移汝州只身至高安看望胞弟苏辙，在高安前后十日。论文介绍了“二苏”在高安留下的遗迹，如锦江、碧落山、金沙台、大愚寺殿等和诗文书画，论述了开发的意义和作用，并提出了五点建议。戴佳臻的《金沙巡礼仰二苏》介绍苏辙兄弟访问筠州长者刘平伯、金沙刘的渊源、历代文人的题咏、苏轼竹画等史实，以及金沙台、三闾大夫庙、唤渡亭等苏辙遗迹。眉山刘清泉先生的《建山寺遗址考察手记》以时间为序，记录了前往高安市祥符镇建山村建山寺遗址考察的全过程，其中的见闻、感受，可弥补关于“建山寺”文献之不足。汝州市尚自昌、黄峻山先生的《苏辙汝州留贤名》指出五十六岁的苏辙贬知汝州，任职不到两个月，勤政爱民，如北园祈雨救苍生、重修汝州思贤亭、倡修吴道子画殿、为汝瓷添光彩等，在发展地方经济和保护文化遗产等方面做了不少有益的事情，受到了汝州人民的尊敬和爱戴，在汝州留下了千古贤名、受到州人的祭拜。

二是旅居等遗址地研究。郏县苏轼研究会会长萧根胜、副会长刘继增的《苏辙的“圣山”情结——苏辙在中岳嵩山的行踪和诗文创作初探》寻觅苏辙在嵩山的行踪、诗文，探究嵩山在苏辙心中的表征意义和“圣山情结”，对于认识苏辙的内心世界和心理路径具有特殊的意义。诸城市超然台管理处

主任乔云峰先生的《论苏辙与密州》通过对苏轼来密州之因、苏辙的仕途、关心民生、思乡与归隐、超然台与快哉亭、中秋词等内容的分析与探讨，论述苏辙与密州的关系。徐州市苏轼文化研究会徐新民先生的《苏辙在徐州》指出苏辙在徐州做客一百多天，给徐州留下了50多篇诗词文赋。以此为例从苏辙陪送苏轼赴徐州、百日逍遥对床眠、溪山劝我暂忘忧和黄楼长赋壮彭城四个方面，论述了苏辙与徐州的情缘。

三是寓居遗迹研究。郏县苏轼研究会刘继增副会长、马春玲的《苏辙晚年许昌颍川寓居初探》指出颍川是苏辙自号“颍滨”的发源处，是苏辙《栾城后集》《栾城三集》的编纂处，也是苏辙的病故处，在苏辙的一生中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从苏辙寓居颍川的缘起、身份、位置、格局和功能等方面，介绍了苏辙寓居颍川的情况。

四是安葬遗址地研究。郏县乔建功、王宪斌的《穿越历史烟云，寻觅二苏真茔——二苏墓葬位置变迁探考》本文以表面现象为线索，以文献资料为依据，层层推理，论证了现在看到的二苏坟冢不是真茔，并指出了真茔所在的位置，同时阐释了形成这种状况的历史原因。

总之，这些成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视角独特、见解新颖，从多方面填补了苏辙研究的学术空白，意义十分重大。但是，可惜的是有些苏辙遗址、遗迹地如济南、绩溪、龙川、开封等未能参与此次活动并提交论文，留下的遗憾，期待来日弥补吧。

2012年10月

（张志烈，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会长）

（上接第63页）

这些意象将月亮的自然景观与特定社会现象予以诗意化的处理，体现出一定的人生况味、人性深度与民俗心理，构成了一个民族的审美意识与文化精神内质的核心部分，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表征符号。关注中秋节的历史与现在，关注中秋文化中官方、文人与民众的不同担当，可以更真切地感受、更准确地理解我们的传统文化。

八月十五的月亮总是令人浮想联翩，心生情愫，文人对于中秋文化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风动

云移，桂影婆娑，遥望一轮皎洁明月，古往今来几多文人雅士，举杯邀月之际，心动情移，留下诸多名篇佳句，由此形成了细腻温婉的文人叙事模式。他们通过对月亮的观赏、想象与摹写，获得一种神思超迈、逸兴遄飞的审美愉悦感。存在于他们心头的月亮情结，为其艺术创作提供了强烈的原动力。月之朦胧、阴柔、光润、神秘等光色特征，也悄悄浸染着这个民族的审美情趣。毕竟，有着八月十五中秋节这样全民性拜月习俗的国度举世罕见。

中秋文化苏轼符号

刘清泉（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副秘书长、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研究室主任）

在中秋佳节歌咏明月的词中，苏轼以“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勇气，凸显个人的姿态、表达个人的情绪、融入个人的遭际，以遗世之清影、哲理之清思和浪漫之清醉的个性化线条为那一轮皎洁的明月涂鸦，超越时空，衍生发展，并在符号化的过程中形成密州苏轼符号或者中秋文化苏轼符号。

在苏轼仅有的五首中秋词中，《水调歌头》尤其受到推崇，认为此词一出，余词尽废。苏轼中秋词，常常凸显真实的自我，如“我欲乘风归去”、“我醉歌时君和”、“我醉拍手狂歌”，即使不使用第一人称代词，也总有词人的清影浮现我们眼前，如“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月下起舞，清影随人，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自我的清寂、自娱的清欢和自守的清高，使我们仿佛看到了词人遗世独立的清影。

苏轼中秋词中的理趣至清、至纯、至洁。《水调歌头》的下阙议论明显，而上阙的议论则了无痕迹，蕴含了词人积极入世与消极出世、居庙堂之高与处江湖之远难以两全之意。

苏轼中秋词中几乎篇篇有酒，酒香四溢，酒思飘逸，酒话连篇，如“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中秋谁与共孤光，把盏凄然北望”、“我醉拍手狂歌，举杯邀月，对影成三客”。

（单鸣，中国文艺网编辑；转自2012年10月17日中国文艺网；来源：中国艺术报）

“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述评

刘寅

11月16日，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之际，我市隆重召开了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全国各地的三苏文化研究专家相聚在东坡老家，畅议苏辙，拜谒三苏。大会得到了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并且受到央视网、凤凰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教育报、中国文化报、成都商报等媒体的广泛关注。黄冈市东坡文化研究会、儋州市东坡文化研究会、常州市苏东坡研究会、徐州市苏轼文化研究会、诸城市地方文化研究会、郏县苏轼研究会、定州市苏轼文化研究会、司马相如研究会、四川省杜甫研究会、中国郭沫若研究会、上海苏氏联谊会、广东苏氏联谊会、四川苏氏联谊会等纷纷发来贺信、贺电，因为苏辙，眉山再次成为目光的焦点所在。

同为“唐宋八大家”，对苏轼的研究探讨，从来都很热闹，而其弟苏辙就稍显“寂寞”了。苏轼光耀天下，我们同样不该忽视苏辙原本也是卓然而立、独成一格的山峰。哥哥豪迈，弟弟内敛，哥哥随性而为，弟弟沉思熟虑，同起同伏的命途，相通的，是一颗忧国忧民的赤子之心。兄弟间的手足情谊更是千年为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思考当全面，不应太偏颇，如此才能赢得三苏文化之大视野，这也是我们眉山先后为苏洵与苏辙举办大型研讨会的意义所在。

此次盛会，是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亮点，是我市文化立市的重大活动，也是建设文化强市的重要成果。

热烈、简朴、高效，活动受到广泛好评。虽然活动开展时间只有一天，由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主办方精心谋划，除召开研讨会外，还召开了预备会、会长办公会，成立了全国东坡学校工作委员会，苏坟山拜祭三苏，参观三苏祠、三苏纪

念馆，举行了东坡文化进校园座谈会等活动。时间紧凑，内容丰富，可谓好戏连台。

论文集厚重大气，展示了苏辙研究的最新成果，填补了诸多学术空白。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会长张志烈、名誉会长曾枣庄高度评价：“想不到眉山如此迅速，高规格、高质量地公开出版了这本专著，了不起！”市三苏文化研究院方永江15日拿着散发墨香的论文集，参加市委副书记、市长宋朝华主持召开的“双节”推进会，会前就被一位与会领导一把抓了过去：“精彩！巴适！”16日下午，苏学专家刘川眉参加苏辙公园论证会，刚到手的新书，也被人“抢”了：“太好了，太及时了，于四大主题公园建设很有助益！”

新生力量，增添活力。一批青年才俊加入三苏文化研究领域，充分展示了三苏文化的影响力、吸引力，眉山本土作者的集体亮相，展示了眉山的学术实力。特别是增补四川省民政厅厅长黄明全为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副会长，无疑将进一步提升学会的影响，进一步拓展研究的视野，可喜可贺。

感人事迹，层层迭现。贺电、贺信热情洋溢。苏辙后裔、来自江西高安市的苏宇欣然表示，要尽快全资举办第二届苏辙研讨会。来自河南汝州的尚自昌现场向眉山三苏祠捐赠了精美的汝瓷。来自宝岛台湾的江澄格以八十多岁高龄重修的《岐梁唱和集》，让人肃然起敬。特别是市委书记李静亲自为论文集作序，展示了眉山以实际行动喜迎十八大、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文化立市战略的决心和气魄，对我们是莫大的鼓励和鞭策。

（刘寅，《眉山日报》记者；转摘自2012年12月4日《眉山日报》第7版）

电视连续剧《苏东坡》拍竣受好评

廖 翱

新华网北京10月2日电（记者廖翊）“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在雄浑高亢的歌声中，44集电视连续剧《苏东坡》拉开帷幕，将中国古代伟大文学家、政治家苏东坡的传奇人生呈现于世。

“该剧生动表现了苏东坡为政清廉、造福百姓、著书立说、正直旷达的伟大人生，涉及重大历史史实基本无误，重要历史人物定位基本正确；剧中人物形象鲜明、故事情节曲折、文化底蕴厚重，雅俗共赏，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对这部即将播出的长篇历史人物传记给予高度评价。

编导：士大夫精神的永恒价值

“苏东坡是几千年中国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高度，是传统社会先进文化的代表，代表了封建社会文人的最高境界。”这部电视连续剧编剧冷成金对记者说。这位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导师解释了何以写作这个剧本：“苏东坡个人命运数度沉浮起落，但他始终亲民爱民；他心中，不唯上，只唯民，正义就是一切，体现了真正的士大夫精神。这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真正的根，有着永恒的价值。”

他介绍，自己在写作剧本时，尽量使苏东坡的每一句台词都符合人物的性格，“苏东坡死时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深林明月，水流花开’，这是他特有的旷达和境界”！

“我们主要从文化思想、现实意义上去思考并表现苏东坡这个人物。”导演王文杰表示，苏东坡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无论身居庙堂，还是被贬江湖，总是做好事，行善事；所呆过的任何地方，不只留下不朽诗篇，也留下亘古佳话。其次，苏东坡

有高尚的品格和坚定的信仰，哪怕遭受再多挫折和磨难，越挫越有骨气，越贬诗文境界越高，终将自己的才华和品格渗透于中华文化的海洋中，成为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

“苏东坡在剧中说：‘我视天下人为好人。’诚然，天下人也就视他为好人。这种精神与境界，对我们今天建立和谐社会极有意义。”

学者专家：历史真实和文化真实的结合

即将与观众见面的历史正剧《苏东坡》，将以风云变幻的北宋大舞台为历史背景，通过落榜举子闹事风波、王安石变法、徐州抗洪、乌台诗案等一系列历史事件，再现苏东坡大悲大欢的人生历程。

著名文艺评论家李准表示，这是近几年来古代历史题材电视剧中拍得相当成功的一部。“全剧真实、生动地表现了苏轼一生的主要经历和人生追求，对于一系列重大史实和历史关节点的描写总体符合‘大事不虚’的要求。叙事张力强，矛盾冲突波澜迭起。但是，作者不戏说历史，不追求表面的热闹，始终保持着应有的对历史美学品格的追求。”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韩树峰认为：“该剧重大事件以及苏东坡在事件中的所作所为，均有史可据。苏东坡作为一代政治家的形象，由此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复原。即便是某些虚构的故事，也没有脱离当时的时代，非凭空想像，做到了将艺术的真实与文化的真实较完美的结合。”

该剧制片人、北京小百花文化艺术中心主任孙跃宏告诉记者，电视剧《苏东坡》从策划、研讨、创作到正式投拍，共历时八年。

严谨的创作态度，真实的人物呈现，使剧作的精神内涵得到令人信服的彰显。

（下转第79页）

日本苏轼研究述略（九）

池泽兹子

在沈德潜的《序》的头注上，赖山阳表示自己对唐、宋八大家的看法：

八家之称始于茅顺甫（茅坤），在此方徂来先生（荻生徂徕，1666~1728）亦议其不公，然先生以明李、王愧韩、柳则尤，而倣之罪又甚焉者，且骂欧公为宋襄之霸，以韩、柳已逝，三苏未出，取譬颇切。然欧公之文非韩非柳非苏，自成一家，譬之秦穆、楚庄可耳。余所不满于茅者，以曾、王列焉是已。盖茅师王遵严（明，王慎中），遵严喜曾，故收之也。大抵明嘉、万间，世多厌宋习，颇倡秦汉，而王与唐荆川（明，唐顺之）树帜敌之，以欧、苏易流淡泊而曾差丰缛，王差峭洁，足以相救，于是取用之。而茅亦依其绳尺焉耳，要之曾、王岂可列为大家哉？

遵严、荆川之同时乃有阳明，其论道纵横自如，不依傍古人，肖欧、苏之神而面目不类，可谓善学宋者。后来归震川亦属小家。

是等议论不严而可者，学兵者可学孙、吴，曰孙、吴不正，必求平庸将帅，纯粹无过者师之，可乎？

在这则评论里，山阳先反对荻生徂徕轻视欧阳修，称欧阳之文“自成一家”，认为茅坤选的宋六家中，曾鞏和王安石的文章不如三苏文章多（“曾、王岂可列为大家哉”），提倡学欧、苏等“大家”之文。

八大家中山阳最爱的是三苏的经世文：

此方学者，被束高阁上，书表奏议属无益。然余喜论策，万读反不厌。虽性所爱，不可强之他人，而少年才子亦宜勉读，

长其才气。（《凡例》）

以下二篇（苏轼《刑赏忠厚之至论》和《既醉备五福论》）皆应举文字，余所不喜。余独喜《王者不治夷狄》，此选遗之，何哉？（《刑赏忠厚之至论》）

《增评唐宋八大家文读本》的赖评，值得注意的是以下几点：

第一，认为苏轼的《谢表》“非其本色”。评《到黄州谢表》云：“欧、苏内外制，虽妙，非其本色，谢表亦然。”此文和后面的《谢量移汝州表》、《到昌化军谢表》、《乞常州居住表》，赖山阳没有评论，他对这类文章的态度比较冷淡。

第二，应注意“东坡本色”这个说法①：

此公本色，如《答端叔》，交浅言浅不可认为实然。（《与李公择》）

叙事空阔清旷，非坡公无此笔气。（《放鹤亭记》）

东坡自谓“轼虽能言语，于史事不是当行家”，后人亦服其议论，不称叙事。然如此一传，可谓得龙门神髓矣。……笔墨潇洒处是其本色，非故意模史迁者。（《方山子传》）

在《潮州韩文公庙碑》中，苏轼采用韩愈擅长的七言古诗形式，作颂扬韩愈的诗。其原评说：“歌词步武韩公，非东坡本色。”但山阳认为：“‘公昔骑龙’起得突兀奇幻，非坡翁谁能道出？一歌虽摹韩，其飘逸清雄处，是东坡本色。”

第三，山阳很爱“三苏的经世文”，到处提出“苏家妙诀”。比如：

引《易》《诗》极力纤舒，即老苏《管仲论》“有舜而知诛四凶，有仲尼而知去少正卯”两句，笔法盖其家传文诀也。（《论

范增》)

三苏每以水喻天下之势，各可诵。
(《策略四》“夫治天下譬如治水……”)

转捩一语极有力，尤妙在未言尽而再
转，是等处苏家独擅。(同上，“圣人则不
然……”)

三苏每每以虚字书数言，一反一正，
架空立论，而切入人情，是亦其一家妙诀，
如此篇“天下皆为而已不为”是也。(同
上)

前说未了，忽出后说，是苏家纵横手
段，韩、欧诸公所未知也。(《决壅蔽》)

“世之儒者”云云，陡接却有势，苏
家往往以陡接取势。(《敦教化》)

乐富贵乐贫贱以一字联合，两句对
变化，此法自《战国策》来，苏家每用。

(《上梅直讲书》)

赖山阳有时还把三苏的风格进行比较论述：

观东坡之文，要看其用笔爽朗无荆
棘，任口议论，自成篇法。是其所以异于
老泉、颖滨也。

老泉、颖滨皆豫为布置，然后就绪。
故读者初出不了了，比读毕，细绎乃领解
其意，至坡则无之也。(《大臣论上》)

大苏策论不如小苏之纡曲，难寻端
绪，所以为大苏。(《策略四》)

三苏并长于譬喻，而长公最妙。(《决
壅蔽》“而后天下治……”)

至此主意总藏，忽入有法无法之意，
去又忽归主意，读者总不觉，唯觉其快畅，
是三苏中坡公独胜处。(同上)

老泉喜谈兵，而其谈不及儿郎远甚。
(《倡勇敢》)

第四，赖氏常以“仙才”评苏：

此段单说“绝之则不用”，却添“用
之则不绝”一句，读者不觉是坡文，所以
仙也。(《无沮善》)

比喻妙，妙在随笔出之，不费思此，
这翁独擅伎俩。(《答李端叔书》)

非坡翁不能形容至此，所谓“兔起鹘
落，少纵则逝”者，意翁作文亦然。(《书
蒲永升画后》)

第五，到处可以看见赖山阳对苏轼的尊敬和很

深的理解，如“坡老不愧此言者”(《伊尹论》“古
之君子必有高世之行……”);“是坡翁一生本领，
故言之玲珑透彻如此”(《超然台记》);但对苏轼的
某些文章，他并不满意，反对“昔人满口颂赞”：

公作集序总不及老欧。此篇为欧作集
序，宜属其极力苦思之笔，而不满人意，
余不敢雷同昔人满口颂赞也。(《六一居士
集序》)

此篇虽有脍炙人口之语，蹊径毕露，
非坡文之至者，余不甚喜也。(《宝绘堂
记》)

《评本文章轨范》的评论和《唐宋八大家》的
重复。早稻田大学图书馆所藏的《评本文章轨范》
有7卷，赖山阳讲义，牧百峰增补，中村鼎五(确
堂)编，明治十一年(1878)刊。

《谢选拾遗》7卷是赖山阳新编的书。赖山阳
对《续文章轨范》表示不满，为了补上谢叠山选评
《文章轨范》(《谢选》)的遗漏(《拾遗》)，采录韩、
柳、欧阳、三苏的58篇文章，以代替所谓明鄒东
郭批选的《续文章轨范》。嘉永二年八月赖立齐校，
门人牧百峰序，九月赖立齐跋。嘉永三年(1850)
正月由大坂书肆河内屋喜兵卫等人出版。原文没
评，现在收入《赖山阳全书》。

明治十六年行德贯(仁卿)收集诸家的评论出
版了《集注纂评谢选拾遗》。

(未完待续)

注释

① 山阳著的《韩苏诗抄》中也往往使用“东
坡本色”(详后)。

(池泽兹子，日本中央大学教授)

苏东坡的政治人生（十二）

——因法以便民

雷金贵

四五 心灵的煎熬

苏东坡三十六岁通判杭州起，只在哲宗时，高太后听政期间，苏东坡前后大概有五年时间在朝，直到六十六岁乘风归去，苏东坡四分之一个世纪的岁月，辗转于风雨之中。

熙宁四年（1071），王安石的新法，已经急风暴雨地推行了三年。苏东坡因为强烈反对不切实际的新法，让王安石无法容忍，苏东坡被迫请求离开朝廷，到地方任职。苏东坡第一次在朝，时间不过三年，也正是新法急风暴雨的三年，第一次的朝廷任职，很不顺，与他有所作为的期望，相去甚远，甚至完全不是他想要的仕途，内心就很不愉快。神宗皇帝没有把苏东坡放到一个偏远地方，而是安排去了江南重镇杭州。或许，在内心里，神宗皇帝对苏东坡是愧疚的，毕竟，他曾经要求苏东坡：“凡在馆阁，皆当为朕深思治乱，无有所隐。”因为皇帝有言，苏东坡才遵命进言。

老实说，远离朝廷纷争了，苏东坡依然过得不释怀，“见事有不便于民者不敢言，亦不敢默视也。”这就很矛盾，不敢说，又不能视而不见，是对心灵的煎熬。苏东坡做通判，自然要判决案子，却多是些犯盐事者，朝廷垄断了盐业，“官之买价贱而卖价贵也”，于是老百姓吃不起盐，由是“两浙之民以贩盐得罪者，一岁至万七千人莫能止”，但是他不得不按新法来判决，所以他每次执笔判决盐囚，“未尝不流涕也。”

这样的煎熬里，苏东坡或“托事以讽”，或上书乞请，或“因法以便民”，那些诗文和乞请，我已经说过，现在，我要说苏东坡“因法以便民”，而开百姓衣食之门。在千年以前，在那样恶劣的政治背景里，苏东坡就“因法以便民”，实在是一个了不得的人物。

就是在杭州，苏东坡就协助太守，组织民力，修复了钱塘六井。说起来，北宋王朝简直没有一点脸面，近海的杭州，水苦难咽，唐朝宰相李泌做刺史时，开凿六井，引西湖水，以解民用，可是到苏东坡到任时，六井已废，百姓再为水困。六井疏浚后，苏东坡很是感叹，作《钱塘六井记》曰：“余

以为水者，人之所甚急，而旱至于水竭，非岁之所常有也。以其不常有而忽其所甚急，此天下之通患也，岂独水哉。”

苏东坡的感叹，总是入木三分。这为他后来的祸患，埋了根子。

在杭州两年多，受命组织抗旱灭蝗。又受命到湖州，组织水利工程施工。湖州，苏东坡后来在此被逮捕入狱。受命到常州、润州赈济，年三十晚上都没有回家，有《除夜野宿常州城外二首》为证。其中有言：

重衾脚冷知霜重，新沐头轻感发稀。
多谢残灯不嫌客，孤舟一夜许相依。

此次赈济工作，苏东坡从十一月的寒风里出发，直到次年五月，才返回杭州，居然有半年时间，奔走于抗灾第一线，与那些“白衣仙人在高堂”者相比，苏东坡是不是太认真了，太把事情当回事情了。你认真了，你把事情当回事情了，就显出了别人的失职和官僚，你看，前山后山的“雨浪浪”里，别人端坐高堂，无事一般，或者还在把酒作乐，你却跋涉在风雨之中，确实太与众不同。

当然就有人对你不舒服。

你让人不舒服了，别人就会千方百计偿还你。这是苏东坡逃不脱的际遇。

四六 永愧此邦人

三年后，苏东坡官升一级，却是从天堂杭州远徙边陲密州。

苏东坡是九月到达密州的。九月，本是秋收的喜悦季节，但是密州却用了空前的灾难迎接他们的新任太守。

似乎与生俱来，苏东坡就是要经受灾难的。

“旱蝗相仍，盗贼渐炽”，干旱、蝗虫、盗贼，还有民不聊生，好像要给苏东坡一个下马威。上常山祷雨，不是一次，也不止两次，苏东坡有若干的诗文作了记载。现在来看，祷雨上天，唯心而迂腐，但在那个时候，却是抗旱的首选。现在，我们可以人工降雨，也可人工驱雨。但是我们不能用现在度量历史。历史就是历史。

干旱与蝗虫，往往孪生，“今年春暖欲生蠚，地上戢戢多于土”，如果等到蝗虫“展翅飞翔”时，那将是一场寸草不存的灾难，苏东坡在杭州就组织过灭蝗，就积累了经验，他拿出官米做奖励，人民于是争先恐后，“累累相望者二百余里，捕杀之数闻于官者几三万斛。”

抗旱和灭蝗，耗去了苏东坡很大的精力。但是，“且民非独病旱蝗也”，问题的根本还是新法对人民榨取太甚，“苟有以为生，亦何苦以为盗？”密州百姓过的什么日子，读一读苏东坡的《后杞菊赋并叙》就知道了，“日与通守刘君廷式循古城废圃，求杞菊食之”，堂堂太守，日子居然落到叫花子地步，何况草民也。苏东坡一面向朝廷报告实情，一面请求朝廷，废除那些要把百姓榨干的新法，还民以生路。

祷雨灭蝗，只是治标，给百姓以休养生息之路，才能治本。

但是苏东坡太书生，在别人眼里，蝗虫是在为百姓除草，到处都在为新法粉饰太平，他却在报灾报难，就很有些自讨没趣。本来是黑的，大家都说是白的，黑白就已经颠倒了，只是你一个人说是黑的，只有到若干年后，要给你平反了，才会说真理有时是掌握在少数人手里的。别人都在指鹿为马，你在指鹿为鹿，你想眼睛独亮，门都没有的事。

秋禾不满眼，宿麦种亦稀。

永愧此邦人，芒刺在肌肤。

平生五千卷，一字不救饥。

——《和孔郎中荆林马上见寄》

苏东坡内心的苦痛，王安石才不管他呢，皇帝才不管他呢。皇帝和王安石，接二连三的出笼新法，挂着富国强兵的羊头，却只管把钱财多多的收上来，贡与西夏和辽，求得一时安宁，还有皇帝自家的奢靡排场，苏东坡的呼吁，所以是耳边风都不如的。

苏东坡不管，他废除了“手实法”，因而“万民称颂”；他改变了盐税，还利于民。副手为他捏了一把汗，怕是要闯祸呢。苏东坡还是不怕，在他的意识里，乌纱帽事小，生活的事大。

苏东坡在密州，为我们留下了许多千古的词章。我在想，他的荡气回肠的“十年生死两茫茫”，他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明月几时有”，让他在无限的亲情怀念中，作出了历史以来的开创之举，收养那些因为家破人亡而无家可归的孤儿，“洒泪循城拾弃儿”，专储了劝诱米，建了中国历史上的首个孤儿园。什么是人文关怀？什么是人道关爱？什么是弱势体恤？千年以前，苏东坡就给我们榜样了！他的“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是朝廷对辽与西夏之策的不得要领，让苏东坡愤然作声。

苏东坡的言行，很让新党恼怒，密州之任期未满，苏东坡被调任了，先是要派他去河中府，途中改知徐州。

四七 “花枝袅长红”

苏东坡生来就是要经受考验的。

徐州，用一场滔天的洪水，等候着苏东坡。水从黄河来。

黄河溃堤了，已经吞没了四十五个州县，数十万亩良田已为泽国。诞生了华夏文明的母亲河，几千年来，数以千计的溃堤，也给她的儿女，带来沉重的创伤和灾难。苏东坡面临的洪水，汹汹然一派灭顶灾难之势。徐州城外，汪洋一片，水位已比城内高出一丈多，再有几寸水位，洪水将翻越城墙。满城生灵，或为鱼鳖。苏东坡没有弃城而去，他选择了与城共存亡。民众被发动起来，增固城墙。风雨中，苏东坡已为一介民夫；有富有人家，带了细软家眷，要逃出城去，苏东坡把他们劝留下来，人心现在最需稳定；泥泞里，苏东坡走进了军营，那是皇帝才能亲自调动的人马，苏东坡满身的泥水，感动了禁军首领，全体士兵加入到了护城行列。

数十天里，苏东坡以一介文弱之躯，抵挡着千军万马般气势汹汹的洪水。

洪水退却了。

徐州城被保住了。

老百姓被拯救了。

徐州，耸立起一座巍峨的高楼，纪念此次惊心动魄的抗洪救灾。高楼落成了，苏东坡和徐州百姓，没有用大红大绿的张扬，而是用黄土的颜色，粉饰了外观，朴拙而本色。黄土，黄土，土克水呢，土生万物呢。徐州黄楼千年至今，标志了徐州。据说，今天的徐州黄楼，整修得很气魄，已为一个很热的旅游盛景。

据说，徐州抗洪，苏东坡得到了神宗皇帝的奖励，苏东坡乘机向朝廷上奏，请求拨款，重整徐州防洪工程，皇帝准了奏。

次年重阳，黄楼新成，防洪工程竣工，去年今年，天地两重，其情其景，呈现江南风韵，正好若干新朋故旧前来，汇聚于黄楼，苏东坡欣然命笔，作《九日黄楼作》诗，其言有曰

去年重阳不可说，南城夜半千沤发。

水穿城下作雷鸣，泥满城头飞雨滑。

黄花白酒无人问，日暮归来洗靴袜。

岂知还复有今年，把盏对花容一呷。

……

烟消日出见渔村，远水鳞鳞山压压。

……

一杯相属君勿辞，此景何殊返清霄。

苏东坡正想在徐州大干一番，朝廷的调令来了，是不是苏东坡抗洪治水的业绩，又让人不舒服了，我以为不排除其中的是非曲直，苏东坡在徐州，跨了三个年头，满打满算，其实只有两年，按照北宋官员三年一轮岗的规矩，还差整整一年呢。

阳光明媚的四月，苏东坡与徐州依依而别，与百姓依依而别，再次踏上座不热席的征途，前往湖州。

父老何自来，花枝袅长红。
洗盏拜马前，请寿使君公：
“前年无使君，鱼鳖化儿童。”
举鞭谢父老：“正坐使君穷。
穷人命分恶，所向招灾凶。
水来非吾过，去亦非吾功。”

——《罢徐州，往南京，马上走笔寄子由五首》
(其二)

万人空巷的送别，依依不舍的深情，组织的类似场面，总是显得空虚，老百姓的自发行为，摆酒设宴，情发乎内心，所以真，所以深。抗洪不是作秀，那是要拿命来押上的。何况，苏东坡又为抗旱祷雨。他有不少的诗文，记录着抗旱、抗洪的情景和老百姓的喜怒哀乐，“使君原是此中人”，老百姓的喜怒就是苏东坡的喜怒，老百姓的哀乐就是苏东坡的哀乐。

苏东坡的徐州诗词中，有一首《石炭并引》诗，我们不能越过不说，诗歌向我们传达了丰富的信息。其引曰：“彭城旧无石炭。元丰元年十二月，始遣人访获于州之西南白土镇之北，以冶铁作兵（武器），犀利胜常云。”石炭者，煤炭也。我是否可以妄下一个结论，徐州煤史，始于东坡。

君不见前年雨雪行人断，城中居民风裂骭。
湿薪半束抱衾裯，日暮敲门无处换。
岂料山中有遗宝，磊落如鑿万车炭。
流膏迸液无人知，阵阵腥风自吹散。
根苗一发浩无际，万人鼓舞千人看。
投泥泼水愈光明，烁玉流金见精悍。
南山栗林渐可息，北山顽矿何劳锻。
为君铸作白炼刀，腰斩长鲸为万段。
——《石炭》

老百姓是很实在的，太守苏东坡要离任了，老百姓万人空巷地前来相送，就一点不奇怪了。

四八 苏东坡缺少个人打算

苏东坡要去湖州了。

湖州，山光水色的江南之乡，却是苏东坡的黑色之地。在湖州太守的官舍里，苏东坡因为前面的许多文字，犯了“谤讪先帝，讽刺朝廷”的罪，而被逮捕入狱。一百多天后，发配黄州监外执行。余秋雨先生有《东坡突围》，反思这段臭名昭著的文

字狱，很深刻，很精彩，我要再多嘴，就是鹦鹉学舌了。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神宗皇帝在死前的头一年，他想起了已经在黄州监外执行了四年多的苏东坡。他想起苏东坡不奇怪，苏东坡有《大江东去》、有《赤壁赋》、有《鱼蛮子》等等的诗词，在民间、在士大夫阶层，甚至于在朝廷里广泛流传，读东坡文章可以废寝忘食的神宗皇帝，自然读到了苏东坡的黄州诗文，自然忘不了苏东坡，一个苏东坡死了的假消息传到皇宫里，据说神宗皇帝还落了泪的。

“苏轼黜居恩咎，阅岁滋深，人才实难，不忍终弃，可移汝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皇帝晓得苏东坡是难得的人才，却又不敢为苏东坡平反昭雪，指望皇帝自己打自己的耳光，自然是痴人说的梦话。这个耳光是由高太后来打的。御旨上面的

“善言”一年多，神宗死了，哲宗即位，但是他还小，才十岁，高太后听政。高太后是英宗的皇后，她很欣赏苏东坡的才华，苏东坡的官位，因此坐到一生中的最高，而且做了小皇帝的老师。高太后的目的很明确，他想用苏东坡的人品和才华，影响小皇帝，或许能为残喘的北宋，培养一个有所作为的继承人。但是，朝廷这个缸子，已经臭哄哄了，凭苏东坡的一己之力，已经无力回天。

机遇把苏东坡推上高位，一般人当是喜不自禁，但是苏东坡就是苏东坡，却难改其有话就要说的本性，所以朝廷里并不是他能呆的地方。我不认为苏东坡是所谓“新旧党争”、“洛蜀党争”的旧党或者蜀党人物，他是一个站在民本立场上、生活立场上，坚持自己意见的文人，忠君爱民的士大夫，如果他真有党魁意图，凭了他领袖百家的名望，完全可以聚集起强大的集团势力，以一切手段为手段，把朝廷控制在自己手中，而呼风唤雨，而指使四方。

苏东坡缺少个人打算。

民众才是苏东坡的鱼水地方。

登州——朝廷——杭州——朝廷——颍州
——扬州——朝廷——定州——惠州——儋州
——常州。从五十岁到六十六岁，苏东坡风雨在这条路线图上，“坐席未暖，召节已行，筋力疲于往来，日月逝于道路”，“团团如磨牛，步步踏陈迹”。

一路上，苏东坡写诗、填词、作文；一路上，苏东坡为民请命，《乞罢登莱榷盐状》、《论八丈沟不可开状》、《乞赈济浙西七州状》……一路上，苏东坡为百姓多做实事，杭州不说了，有苏堤在标志，在贬所的惠州儋州，开拓文化的千秋之举，晓得的人很多。

四九 这些事，苏东坡做了一辈子

我想说一些小事。

苏东坡在登州任上不过三天，却留下了“千载苏公祠”。

在扬州半年，“予始至，问民疾苦，遂首罢之。”他罢了什么？他罢了以乐害民的“万花会”，那个时候，还没有以花搭台经济唱戏，纯粹是悦官人耳目而劳民伤财。

杭州的“安乐坊”，中国历史上的首个公立医院，苏东坡是捐了五十两黄金建立的，不仅如此，他把药方四处张贴，以便民求药。还有一个故事，不得不说，苏东坡判一个“老赖”的案子，“老赖”不是有钱不还，他做绸扇生意，老天爷绵雨成灾，他的扇子卖不脱，自然无钱还债，苏东坡有《乞赈济浙西灾伤状》，“老赖”所说自然不假。且看东坡如何判决？他让“老赖”将绸扇抱上案桌，摆砚研墨，挥毫绸扇，然后让“老赖”还帐去。绸扇上有了苏东坡的字墨，于是成了抢手货。如此人文判案，前有古吗？后有来吗？

“轼二十年间再杭，有德于民，家有画像，饮食必祝。又作生祠以报。”这不奇怪，这很自然而然。滴水之恩，涌泉相报，这就是中国老百姓自古以来的真性真情。

到惠州儋州，已经是贬谪之身的苏东坡，官舍都无权居住了，不但自己捐了银两，还动员日子同样过得难之又难的兄弟媳妇，捐出了皇帝的赏赐，惠州西湖从此有了桥，他把治理钱塘六井和疏浚西湖的办法，移植到广州，建起了广州的自来水工程。儋州的井水也是同样之法。苏东坡走过的地方，几乎都有东坡井保留至今。吃水不忘挖井人，苏东坡活在文化里，更活在民间里。儋州杀牛成风，以牛为药，苏东坡有和陶劝农诗，教黎人之耕种，教黎人的爱牛。牛，农业社会的生产力呢。

凤翔，是我们不能不说的。苏东坡初入仕途的为官地方，他自然要写诗作文，而且写得不少，而且写得很苏东坡。《喜雨亭记》不晓得的读书人不多，文章精彩，是因为祷雨成功的喜悦。苏东坡一踏入北宋的官场，所到之处，多要祷雨，北宋的天空，可谓风不调雨不顺。有两件事情，犹值一说，一是上书论场务，请求免除民间积欠，都是针对仁宗朝廷的种种弊端的革新主张，形成了著名的《思治论》，深化了他之前的策、论，形成了他的完整的政治主张，并一生而“不改其度”。二是改革衙前役，《四库全书》之《苏轼传》曰：“关中自元昊叛，民贫役重，歧下岁输南山木筏，自渭入河，经砥柱之险，衙吏踵破家。轼访其利害，为修衙规，使自择水工以时进止，自是害减半。”

为民想，为民谋，为民呼，为民请，为民做，苏东坡做了一辈子。

还有一首诗，是必须要提及的，他一生的立场，他“一蓑烟雨任平生”的豪放气概，是骨子里就有

的。诗曰《咏怪石》，有人说，这首诗写于苏东坡刚刚考上进士，而在眉山老家居母丧期间，有人说写于苏东坡初入仕途的凤翔期间，总之是他的早期作品。“家有粗险石，植之疏竹轩。”砧、础、砥、砚、礴、碑，“凡此六用无一取”，但是怪石却是成了精的，它投梦苏东坡，对苏东坡对它的评价很不满意。诗云：

云“我石之精，愤子辱我欲一宣。
天地之生我，族类广且蕃。
子向所称用者六，星罗包布盈溪山。
伤残破碎为世役，虽有小用乌足贤？
如我之徒亦甚寡，往往挂名经史间。
居海岱者充禹贡，雅与铅松相差肩。
处魏榆者白昼语，意欲警惧骄君悛。
或在骊山拒强秦，万牛汗喘力莫牵。
或从扬州感卢老，代我问答多雄篇。
子今我得岂无益，震庭凜霜我不迁。
雕不加文磨不莹，子盍节概如我坚。
以是赠子岂不伟，何必责我区区焉。”

这怪石，就是苏东坡。这怪石气节，苏东坡浮沉宦海几十年，无论居庙堂之高，或者处江湖之远，一概的“震庭凜霜我不迁”。

(未完待续)

(雷金贵，眉山电视台副台长)



书名：苏辙研究

——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方永江 刘清泉

出版：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年11月第1版

开本：大32开

页码：445页

定价：48.00元

购买：请与《苏轼研究》编辑部联系

我与苏东坡的一次亲密接触

——河南卫视《知根知底》拍摄记

李 新

时间：10月28日下午1点。

地点：中国传媒大学西校区演播厅。

化妆间内，我老老实实地对镜而坐，任凭化妆师那纤纤玉手在我的面部纵横驰骋，时而用柔软的粉饼为我打粉底，时而用锋利的刀片给我修眉梢，“少刮点啊——我明天还得回学校上课，学生们会认不出我的。”“放心，李老师！我有分寸。”

这里是河南卫视《知根知底》（苏姓后人专集）节目的录制现场，作为一档全国知名的卫视频道节目，主打姓氏文化，相声名家马季的公子马东和《百家讲坛》名嘴纪连海老师搭档主持，每期有三位所谓的“名门后人”登场，一真二假，由四位嘉宾提各种有关该名人的问题百般刁难，节目最后再揭底真伪。日前东南卫视正在热播重大历史题材电视剧《苏东坡》，因此这一期是苏轼后人专集，为了追求以假乱真，需要一位假“后人”通晓苏轼的生平遭际、仕宦经历，所以找到了中国苏轼研究学会，老先生们自不肯轻易现身荧屏，所以我被推荐了过来，客串“全知全能”的3号“苏轼后人”。

马上就要实拍了，一旁的1号真正的“苏轼后人”——广东歌手苏宇舟（苏轼三子苏过后人），正在走来走去、喋喋不休地背台词，显得好紧张，2号“苏轼后人”——河南郑州杂技表演艺术家李生兄弟许军、许仁，也正身着厨师服装，练习表演转盘子。“三组后人，快开个小会。”年轻的导演傅少峰走了过来。一旁，身着中山服，眼睛极小但目光如炬的那位——正是《百家讲坛》“正说和珅”的名嘴纪连海老师。“一会儿实拍，三组后人要放开些。”这时，尖嗓音京腔儿的纪连海老师发话：“对了，导演，苏姓名人除了苏秦、苏武，还忘了

一个表面不姓苏的。”“是华国锋吧！”我插了一句。“对，他原名苏铸，抗战时期，以‘中华抗日先锋队’为名，简称‘华国锋’。”“不，好像是‘中华救国先锋队’。”他这才仔细转过头来看了看我，点了点头，“对，中华民族抗日救国先锋队。”

到了现场，主持人马东、嘉宾苏槿（《永不瞑目》女一号）、叮当都已经到了，忽然一个身材魁梧的“大叔”，伸出手来跟我们握手。哦，是那威。“那（4声）老师好！”“不，我姓那（1声），我叫那威。”大家都笑了，因为从天津赶来的杨议老师（津派相声名家杨少华公子、《杨光的快乐生活》主演）堵车了，只得候场。我又乘机跟2号“苏轼后人”学了学打折扇的技巧——开扇时用力向下，合扇时向上。百忙中，还跟1号学了两句粤语“湿(sa)湿(sa)碎(sui)”“好(hou)犀(cei)利(liei)！”足足等了近2个小时，杨议才风风火火的出现，正式实拍！

1号小苏唱着苏轼原词《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的《但愿人长久》上场，他的证物是一方古砚台，并当场展示了书法才艺——四个大字“千里共婵娟”，但纪连海老师说：“写得不错，但上面的字太大，天大地小了。”而且他作为真正的苏氏后人，竟没有回答上来“苏东坡”的由来，还是纪老师告诉了他。接着，2号李生兄弟上场，他们穿着大厨的服装，杂技要得出神入化，证物是大碗东坡肉，还请现场嘉宾每人都品尝了一块，只不过他们生得太粗豪，以至于马东老师说：“你们看着不像东坡后人，倒真像是大厨，不会是苏东坡他们家厨师的后人吧！”全场大笑。

“有请3号苏轼后人登场！”《滚滚长江东逝

水》的背景音乐响起，我镇定了一下情绪，“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迈着方步，走下台阶，左手一虚指“故垒西边，人道是，”右手“唰——”一开扇，露出扇面上醒目一个繁体“苏”字，“三国周郎赤壁。”然后一拱手，“马老师，有礼！”观众掌声响起，马东很惊喜，“3号慷慨激昂的诗歌朗诵之后，请先自我介绍一下，你念这首古诗词，跟你是苏轼后人有什么关系啊？”“大家好，我叫苏新，是先祖苏轼的第31代后人，现在是一名光荣的人民老师，跟纪老师是同行。”我按照台词，不慌不忙地说下去，“大有关系啊，作为苏轼的后代，热爱文学是必须的，热爱诗词是必须的，热爱先祖的诗词更是必须的。三字经曰：‘苏（轼）辛（弃疾）词，关（汉卿）王（实甫）曲’，故名苏新。”

马东接着说：“哦，是这样，那跟你是苏轼的后人也没多大关系啊，不能符合这几点就是苏东坡的后代啊！你对苏轼的一生了解吗？”“当然，马老师，您听我慢慢道来，苏轼于宋仁宗景祐三年、公元1037年生于眉山，自21岁考中进士以来，历任凤翔府签判、开封府推官，以及密州、徐州、杭州等地太守，一生为官16地，最南到海南岛儋州，最北至河北定州，最后歿于江苏常州，所谓‘生于长江头，歿于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主持人马东和四位嘉宾都惊呆了，纷纷说道：“他知道得这么多，又如此文雅，跟前两位比，太像真的了，但‘假作真时真亦假’，他很可能就是研究苏轼的。”“百姓通”纪老师的尖嗓音又插话了，“这是一大学老师，知道得多，不奇怪。”

接着，四位嘉宾老师又轮番提问了各种关于苏轼的问题，包括背苏轼的诗词、回答苏轼的妻子、临终地、归葬地，以及世界苏姓宗亲、中国苏轼研究学会机构，甚至很八卦的问题，我都一一从容作答，这时，杨议问我“你先祖苏轼的人生态度是什么？”我回答道：“进退自如、宠辱不惊——‘一蓑烟雨任平生！’”并当场爆料：“在20年前，嘉宾杨议老师曾在《曲苑杂坛》‘相声TV’栏目中扮演苏东坡，‘吃嘛嘛香’的李嘉存老师饰演佛印，杨老师，对吧？可是，20年过去了，您却成佛印了……”留光头的杨议老师点头承认：“我确实演过。”一旁的那威不甘寂寞了：“我说，3号，你自从朗诵诗歌一上台，上身就左右晃悠，您能不能不晃悠啊？”这台词里没有，我有点窘，幸好，一

旁尖嗓音的纪老师又发话：“您不知道，当老师的就得眼观八方，关注各个角度学生状态，所以他晃悠，我也这样。”理解万岁！

“确实是厉害啊，那您有什么才艺呢？”我回答道：“前一位嘉宾演唱的《但愿人长久》，是80年代台湾人谱曲，邓丽君首唱，绝非古曲。古诗词是要吟唱的。那我现场也给大家吟唱两首苏轼的七绝——《饮湖上初晴后雨》和《题西林壁》。”于是，就像平时在学校上课时一样，抑扬顿挫地吟唱起来，折扇轻挥，加上提前设计的动作，博得了大家的掌声一片……马东最后问：“好，今天有带什么证物吗？”“有，今天我带来的证物一个复刻版的《黄州寒食帖》，是先祖行书的代表作。”并边展示边说：“请看，笔走龙蛇、道法自然，随意草就——一般一般，天下第三！”

到了嘉宾竞猜的环节，因为我太像苏轼后人了，亦真亦假，所以只有杨议老师选了3号，马东说：“请第一位假苏氏后人，向前一步走。”这时，旁边场记打出指示牌“3号先出列”，我便站了出来，马东说：“哈哈，杨议猜错了——3号后人，请跟杨议老师对视1分钟。”杨议故作怒视表情，然后转过头对马东讲：“我早就知道3号是假的，但不管1号2号谁是真后人，我觉得，3号才是苏轼真正的后人——苏学的后人，他真正把东坡文化传承下去了，”说着，指了一下1号2号，“你们两组，不管谁是真的苏轼后人，都要向他学习！所以，我选他！”没想到，这位以喜剧、搞笑成名的相声演员，评论得竟这样有内涵，我由衷地向他表示感谢，并深深鞠了一躬！

“好了，请3号自我介绍一下吧，”“大家好！我不叫苏新，我叫李新，是河北大学文学博士，现工作在保定学院中文系，教古典文学。”“哈哈，他不是苏轼后人，是李白的后人！”马东插了一句，我接着说：“能有这次机会，让我走出书斋，走向舞台，传播东坡文化，也是很荣幸，希望大家和我一起，把东坡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下去！谢谢！”我在持久不息的掌声中，走下台去，后台的傅导演激动地说：“李老师，你演得太精彩了！”我也很激动：“好艰难，我可对得起你们啦！我完成任务了。”大家紧紧拥抱在一起，这时，场记匆匆地跑过来，“李老师啊！耳麦还没关呢！”

（李新，河北大学文学博士，保定学院中文系讲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会员）

一程仰望一程醉

周凌颖

这些天，我的生活是丰富的，因为我沉浸在了苏东坡的世界里，周遭都是他的影子，那顶子瞻帽无时不在我的眼前晃动。我所仰望的那个千年的身影，似乎早已穿越了时空。

许久以来，尚没有谁可以令自己如此地心动，我试图在刘小川先生的生花妙笔间，找寻东坡身上的种种神奇，竟有一种再度描摹的冲动，只是待提笔才发现心是忐忑的，一代又一代研究东坡人生的学者们前赴后继，我的卑微之语又怎不苍白无力？

唯有我的仰望是真实的。

一诗一生活，一词一世界。两千多首诗，三百多阙词，数千文章，究竟串联起了苏东坡怎样的一生？

书一页页地翻过，头脑中的影像也一点点地清晰，渐成一张“折线统计图”，那图正如东坡的为官之路，起伏跌宕，忽明忽暗。

那一程醉呢？

当是醉在苏东坡的情感世界里。

醉在刘小川先生的悉心描摹中。

苏轼惹人爱恋，固然有他的伟大之处，可是若没有了作者那细腻的描摹，这千古之情谁能为之感动呢？这伟岸之躯谁又会去痴痴地仰望呢？

沉醉，在刘小川先生汩汩流淌的哲思中，在他厚重的史识积累中，在他科学的心理透视中，在他丰富的文学想象中……他“四位一体”的创造性笔法再次为我们演绎了苏东坡动人的生命故事。

“三十里沙土路，一边是哗哗的春江，另一边是怒放的春花。蓝天透明，麦苗青青，云霄中的峨眉山万佛顶遥遥在目，王弗，头一回去眉山，兴奋得要蹦要跳，她是去看苏轼呢。”——那瑞草桥如鹊桥，王弗与苏轼牵起了彼此的手，“闺中少女所有的幻想都落到了实处。”“院里的井台、竹子和挂满枝头的荔枝，分享着苏轼与王弗新婚的美好。”

执手相看，回眸一笑，灯下抄书，寝中畅谈，王弗二十五岁的人生在苏轼的生命里活出了精彩，而苏轼又何尝不是呢？“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那是王弗玉手滑向阴间，苏轼永恒的绝望。凄厉千年，刘小川让我们流泪到今朝。

而在大明湖畔，王朝云那一重又一重的心事，又岂是谁都能读懂的？刘小川科学的心理透视，丰富的文学想象让这个聪慧、灵动的女孩走进了苏东坡的世界，也走进了我们的世界。

你看，在燕语呢喃的东园，朝云“拨开假山旁的花枝侧耳细听，只想听连比带划的子瞻在说啥。”那个比她大 27 岁的子瞻多像一块大大的磁铁啊，牢牢地吸住了她的少女之心。“且待从容等待他”，她真的那么从容吗？

“漫步古木之下，穿行竹林池塘。”“恋爱滋味枫叶亭，掌心相贴逍遙亭。”相依相守，朝云与东坡，梦，终已成真。南北佳丽，多少艳羡，都一股脑地给了朝云。

爱上东坡，人生之大幸，谁肯错过？真爱，逾千年，我用今生的一醉为他们讴歌。

刘小川先生在本书的《后记》中这样评说对苏东坡的印象：他能看见生活。读了《苏东坡》，我突然有一种直觉：刘小川亦是能看见生活的。

一部《苏东坡》，不只见东坡一个伟岸身躯，也不只是东坡一人的诗词世界，还有那么多鲜活的身影翩然穿梭，点缀着一世的荣与枯，冷与暖——诗意与浪漫共存，卑劣与猥琐并行。

粗犷豪放的苏序，举荐贤才的张方平、欧阳修，忠诚坦率的马梦得，善解人意的任采莲，呕心沥血又固执己见的司马光，一意孤行的王安石，风流倜傥的柳永，两面三刀的章惇……

刘小川慧眼透视千年，虽未见他重装浓抹，却

勾勒出了一个个个性迥异的人物，宦海沉浮，生命曲折，尽在字里行间。

而他随意流淌的哲思更让这部50余万字的作品洋洋洒洒，活力四射。这是他的艺术井喷吗？

“行动与盲动，实事与蠢事，二者之间的分寸感殊难拿捏，然而行动者应当具有多方掂量实事的能力。”

“情绪能梳理，念头能捕捉，情绪的特征确是飘忽不定。”

“上苍赐福于人，人若不懂享受，亦是辜负苍天。”

“质朴者，即是能沉痛者，也是能心悦者。”

我依稀觉得刘小川和苏东坡正渐渐地合二为一。

感谢苏东坡，感谢刘小川。

尽管，我肤浅的认识和抒怀诉不尽他们各自生命体的强大，但我依然要将所有的仰望与沉醉化作心中一抹永恒的情思，给苏东坡，给王弗，给王闰之，给王朝云，给那个盛世流年的每一个才子和佳人。

更给刘小川先生，那个让我爱上苏东坡的人。

(吉林某学校教师)

(上接第69页)

“这是对历史和历史精神的一次发现，是对民族优秀文化的一次弘扬，并直接通向了当代人文关怀。”

“苏东坡的形象对时下迷失在功利尘埃中的文化人有很大教育意义。”学者作出如此评价。

演员陆毅：演苏东坡是一个标志性变化

有人提出，电视剧《苏东坡》侧重表现苏东坡的政治生涯和人生跌宕，而抒写其作为文人的笔墨略显轻淡。“这正是我们的用心所在。苏东坡作为大文豪已是家喻户晓，而作为一个政治家、军事家的卓越才能和功绩却鲜为人知，这影响了人们对这位与众不同的中国文人的全面认识，影响了对这个人物历史价值的认识。”导演王文杰表示。他说，之所以选择陆毅扮演苏东坡，是因为陆毅本身兼备文人的文雅与飘逸。“他的表演很好，我很满意。专家学者的评价也是满意的。”

“对于我来说，演苏东坡是一个标志性的变化。”正在外地拍戏的陆毅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他告诉记者，出演苏东坡后，他第一次了解到有着多方面杰出才能的苏东坡，由此产生了深深的景仰，并投入了创作激情。“我从苏东坡的18岁一直演到他60多岁离开人世。过去一直演现代戏，第一次演这么厚重的大人物，而且跨度如此之大，这对我来说是一次很大的挑战。由于剧本是历史学家写的，人物性格真实，行为符合逻辑，为我的表演提供了很大帮助。”

据了解，正是因为成功扮演了苏东坡一角，年轻的陆毅最近获得了在重拍电视剧《三国演义》中扮演诸葛亮的机会。“苏东坡和诸葛亮都极富智慧，一个外放，一个内敛。诸葛亮的艺术形象有唐国强的成功塑造在先，这对我来说既是压力，也是动力。但我相信，有苏东坡的表演感受，我内心成熟了很多，有信心塑造好诸葛亮这个历史人物。”陆毅说。

(廖翊，新华网记者；转自2008年10月02日新华网)

杨江帆作品入选兰亭奖佳作奖

本报讯（记者万晓红）日前，第四届中国书法兰亭奖评审总结会在绍兴举行，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书法家杨江帆作品入选第四届中国书法兰亭奖佳作奖。据悉，四川共有三名书法家入围，眉山占了两席。

中国书法兰亭奖是中宣部批准的唯一国家级书法艺术最高奖，也是中国书法艺术的最高专业奖。中国书法“兰亭奖”是由中国文联和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举办。奖项以书圣王羲之被称之为“天下第一行书”的《兰亭序》命名，和“茅盾文学奖”、电影“百花奖”、戏曲“梅花奖”和音乐“金钟奖”齐名，是我国文艺界最高奖项之一。是我国授予在书法艺术创作、理论研究、书法教育、编辑出版等领域有重大成就和突出贡献的书法家、书法理论家、书法教育家和书法工作者的最高奖项和最高荣誉，也是深受社会各界特别是书法界广泛关注的重大评奖和展示活动。

(转自2012年12月11日《眉山日报》)

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刊讯（流水）2012年11月16日是苏辙逝世900周年纪念日。16日上午，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在眉山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和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主办，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承办。在开幕式上，市委副书记刘十庆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市政协主席王影聪宣布开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久伦、市政府副市长付庆一和市政协副主席杨常沙出席了开幕式。

研讨会由原眉山市政协主席、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常务副主席苏灿主持，来自法国、台湾、广东、江苏、江西、河南、河北、湖北、山东、海南等地的国内外专家学者100余人参加了会议。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名誉会长、四川大学教授曾枣庄，广东海洋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张学松，台湾苏学专家江澄格，法国凡尔赛大学博士刘昊旸等18位学者先

后发言，就苏辙的生平、思想、作品和遗址等进行探讨。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会长、四川大学教授张志烈作了总结综述。本次研讨会征集到论文40余篇，这些论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视角独特、见解新颖，赋予了三苏文化更丰富的内涵和更鲜明的时代感。择优39篇，计38万字，编辑成《苏辙研究——全国首届苏辙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共眉山市委书记李静亲自作序，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从多方面填补了苏辙研究的学术空白，意义十分重大。研讨会的召开，既是眉山文化建设的重大活动，也是苏学研究的重要成果，进一步展示了眉山坚定不移推进“文化立市”战略的决心和勇气。

下午，与会专家参观了眉山三苏祠和苏坟山。来自全国东坡学校的代表参加了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东坡学校工作委员会成立暨第一届理事会。

纪念苏东坡“二赋一词” 创作930周年大会暨五州论坛召开

本刊讯（陈晓明）9月22日下午，由黄冈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等单位承办的第三屆（黄冈）东坡文化节纪念苏东坡黄州“二赋一词”创作930周年大会暨五州论坛在黄冈隆重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雪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璜清，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市委统战部长刘海军，眉山、惠州、儋州、徐州、常州、郏县、武汉高校等省内外苏学专家、市有关老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260多人参加了这次盛会。

刘雪荣同志在致辞中指出，举办苏东坡“二赋一词”创作930周年纪念活动，就是要深切缅怀苏东坡这位文化巨匠，深度挖掘东坡文化的精神特

质，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加强东坡文化研究，加速转化合作成果，共同打造东坡文化品牌，推动东坡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副会长、黄冈市东坡文化研究会会长涂普生作了《苏东坡黄州井喷现象初探》的主题演讲，来自眉山、儋州、惠州、黄州和徐州的代表分别围绕苏东坡黄州“二赋一词”创作对中国文化发展的影响及其重要意义的主题进行了精彩的发言。五州论坛后，市老年大学、市东坡小学、市赤壁管理处等单位还表演了颂东坡唱东坡文艺节目。